

股票简称：欧派家居

股票代码：603833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广花三路 366 号)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二〇二二年八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所发行证券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重大事项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时，应特别关注下列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有关风险因素的章节。

一、关于本次可转债发行符合发行条件的说明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规定，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符合法定的发行条件。

二、关于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级，根据中证鹏元出具的《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欧派家居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稳定。

在本次评级的信用等级有效期内（至本次债券本息的约定偿付日止），中证鹏元将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跟踪评级。如果由于外部经营环境、本公司自身情况或评级标准变化等因素，导致本可转债的信用评级降低，将会增大投资者的投资风险，对投资者的利益产生一定影响。

三、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

公司在公司章程（2021 年 10 月）中对税后利润分配政策及决策程序规定如下：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在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和具体方案时，应当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可持续发展，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在选择利润分配方式时，相对于股票股利等分配方式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根据公司现金流状况、业务成长性、每股净资产规模等情况，公

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一）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应在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且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公司存在以前年度未弥补亏损的，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弥补亏损后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政策时，可以同时派发股票股利。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不低于百分之八十；
-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不低于百分之四十；
-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不低于百分之二十；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二）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制定。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明确的意见，董事会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

2、公司因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公司应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年报全文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配低于规定比例的原因，以及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

3、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4、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二个月内完成股利的派发事项。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三）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时，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但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政策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按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履行相应决策程序。

（四）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现金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保护等。如涉及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四、本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的现金股利分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6,558.84	206,262.94	183,944.85
现金分红（含税）	106,601.59	72,511.79	45,798.81
当年现金分红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39.99%	35.16%	24.90%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配合计	224,912.19		
最近三年年均可分配利润	218,922.21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配利润占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	102.74%		

五、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设担保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当提供担保，但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十五亿元的公司除外”。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44.09 亿元，符合不设担保的条件，因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设担保。

六、公司应对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为保证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有效使用，促进公司业务健康、良好的发展，充分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提升公司的业务规模、经营效益，降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公司将采取如下措施：

（一）加强对募集资金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合理合法使用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确保募集资金专项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已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并完善了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专储、专款专用的制度，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加以监督。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针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程序均做出明确规定。公司将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合法使用。

（二）优化业务流程，提升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

公司将持续优化业务流程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对各个业务环节进行标准化管理。在日常经营管理中,加强对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等各个环节流程和制度实施情况的监控,进一步增强企业执行力,并同步推进成本控制工作,提升公司资产运营效率,降低营运成本,进而提升盈利能力。

(三) 继续加大市场拓展力度,提高市场占有率

公司将继续实施大家居和信息化战略,全渠道拓展市场,巩固和提高国内市场占有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在加快募投项目建设的同时,公司将努力寻求新的市场机会,不断完善现有业务产品体系,提高市场占有率,进一步增加公司盈利能力,以更好地回报股东。

(四) 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公司将严格按照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可转债发行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 万元(含 200,000 万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欧派家居智能制造(武汉)项目”建设。募集资金运用将提升公司生产能力、扩大公司营业收入,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抓紧进行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工作,积极调配资源,统筹合理安排项目的投资建设进度,力争缩短项目建设期,实现本次募投项目的早日投产并实现预期效益,避免即期回报被摊薄,或使公司被摊薄的即期回报尽快得到填补。

(五) 严格执行现金分红,保障投资者利益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透明的分红政策和监督机制,积极有效地回报投资者,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13]43号)等规定,公司制定和完善了《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条款,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强化了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

同时,为进一步细化有关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和分配政策条款,增强现金分红的透明度,公司已制定了《未来三年(2021年-2023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在综合考虑公司盈利能力、发展战略规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通过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及具体的股东回报规定,从而保证利润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本次可转债发行后,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规定,严格执行落实现金分红的相关制度和股东回报规划,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七、公司的相关风险

本公司提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风险因素”全文,并特别注意以下风险:

(一) 市场风险

1、新冠肺炎疫情风险

2020年1月至今,新冠肺炎疫情在全球范围内蔓延,目前,新冠病毒仍在继续演变,先后出现德尔塔和奥密克戎等传染性更强的变异毒株,疫情发展态势的不确定性进一步加大了国内、国际经济活动所面临的风险。截至目前,疫情暂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但是,如果疫情长期无法得到有效控制,未来可能出现经济疲软、消费者收入水平下滑,从而削弱消费能力、降低消费意愿,导致行业需求萎缩;可能会对宏观经济的正常运行以及公司的业务开展产生不利影响,从而对公司生产经营目标达成带来不确定性。

2、房地产市场调控风险

公司为房地产后周期行业。近年来,国家“房住不炒”基调维持,有效调节了房地产市场的过热增长。最近三年,公司销售收入分别为1,353,336.02万元、1,473,969.02万元和2,044,160.46万元,销售收入保持稳定增长,房地产行业的宏观调控政策和房地产市场的波动并未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明显不利影响,主要原因系定制家居行业属于家具行业新兴的细分领域,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不仅限于新建商品住宅的装修,还包括存量新房的一次装修和存量住宅的二次装

修等，市场容量较大，行业增速较快。

但是，若未来宏观调控、经济发展环境导致我国房地产市场持续低迷，定制家居行业仍将受到一定的影响。因此，公司存在因房地产市场不景气导致业绩下滑的风险。

3、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从国内来看，定制家居行业市场竞争较为激烈，行业集中度较低，行业内大多数企业规模偏小，呈现出“大行业，小企业”的行业特点。部分具备规模效应、产能优势的企业在不同的细分市场、销售区域和终端客户群体中拥有各自的竞争优势，形成相对稳定的竞争格局。但是，由于定制家居市场需求巨大，持续吸引越来越多具备相关技术和生产能力的企业加入本行业，现有的知名竞争对手也在不断借助资本市场的力量加快产能扩张、渠道建设和信息化水平提升。这些因素导致行业竞争从初始的价格、质量竞争进入到品牌、渠道、研发、服务、人才、管理的复合竞争，市场竞争的加剧可能导致行业平均利润率下降，从而影响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

4、品牌、产品设计被仿冒风险

随着家具行业不断发展，行业集中度将逐步提高，优势品牌将占据市场主导地位。公司先后获得“广东省名牌产品”、“中国名牌产品”、“中国驰名商标”、“中国厨房家具 20 年突出贡献奖”等殊荣。目前，公司拥有欧派、欧铂尼、欧铂丽、铂尼思、MIFORM 等品牌矩阵，公司品牌在国内定制家居市场上已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美誉度。若市场上某些不法厂商仿冒公司品牌进行非法生产销售，将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当前，国内部分定制家居企业在产品研发与创新方面的基础较为薄弱，模仿抄袭成为该部分企业研发设计的主要手段。尽管公司积极采取多种措施保护自主知识产权，但仍无法及时获取所有的侵权信息。若未来公司产品被大量仿冒，将会影响公司的品牌形象及消费者对公司产品的消费意愿，从而可能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1、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包括刨花板、中纤板、石英石板、外购家具配套等。最近三年，公司直接材料成本占生产成本的比例分别为76.12%、75.83%和79.19%，原材料采购价格对公司生产成本的影响较大。近年来，部分原材料价格存在一定的波动，尽管发行人及时预判原材料价格走势，提前锁价，但若未来原材料采购价格出现大幅上涨，且公司无法及时做好成本控制，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

2、产品质量风险

公司一直视产品质量为企业发展的基石，公司生产技术先进，工艺流程完善，质控标准严格，质控措施完备，但这无法完全排除产品销售后发生质量问题的可能性。产品一旦发生质量问题，即便在非公司责任的情况下，消费者也可能与公司产生权益纠纷，这对公司产品未来的美誉度和信任度构成潜在风险，进而可能对公司产品的市场销售造成不利影响。

3、信息技术风险

公司是行业内为数不多的自主研发全流程信息化管理系统的企业，自主研发的全流程信息化系统已经全面上线，实现了从前端的产品设计、订单形成、订单审核、订单报价、订单扣款，到后端的订单排产、组织生产、成品出货等环节的信息技术串联。客户在公司专卖店确定设计方案，然后方案通过信息化平台传送到公司，即时生成BOM清单，订单的审价、扣款、排产、加工等每一环节均能在电子信息平台进行显示。信息化工具的运用使得工厂订单的免审率、一次通过率都有了较大幅度提升。

尽管公司的信息技术水平不断完善，但由于软件开发效果是否达到预期以及新系统运行是否稳定尚存在不确定性，因此公司可能存在信息化建设成效不佳的风险。

4、大宗业务收入占比提升，客户应收款项回收风险

公司在开发大宗业务时，主要以信誉较好的房地产商为开发对象，并根据其

信用和资金实力等情况，给予客户一定的信用付款期。报告期内，公司大宗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16.18%、18.49%和 18.23%，整体呈上升趋势。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工程业务客户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106,103.51 万元，应收票据余额 24,405.20 万元，对工程业务客户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余额合计为 130,508.71 万元，占 2021 年度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6.38%，占比较小。但未来若房地产行业融资约束趋紧，给房地产开发商现金流状况带来不利影响，前述款项可能存在到期无法收回或者兑付的风险，进而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5、季节性波动风险

定制家居行业具有季节性特点，主要与居民的商品住房购买和商品房的交房时间有关，也与居民旧房二次装修有关。同时，由于我国幅员辽阔，气候差异大，因此季节性与地域分布也存在一定的关联性。总体来看，受气候、春节假期等因素影响，定制家居行业下半年度的收入占比较高。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公司下半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全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9.29%、66.31%和 59.88%。因此，受到居民消费习惯的影响，公司销售收入存在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三）经销商管理风险

通过经销商专卖店销售是公司最主要的销售渠道，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公司经销商渠道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8.98%、77.09%和 77.84%。经销商专卖店销售模式有利于公司借助经销商的区域资源优势拓展营销网络，并对各级市场进行有效渗透、提高产品的市场占有率。

虽然公司与经销商在签订的合作协议中约定了彼此的权利与义务，且在店面形象设计、人员培训、产品定价等方面对经销商进行了统一管理，但若出现个别经销商未按照协议约定进行销售和业务宣传，可能对公司的品牌形象塑造带来不确定性影响。同时，公司亦无法保证经销商能够在签订合作协议后完成约定的业绩目标，如果在合作协议到期时，经销商无法按计划完成业绩目标，公司的经营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

（四）募集资金投向风险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达到预期收益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公司生产基地新建项目，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达产将进一步扩大公司产能，提高公司的销售规模和市场占有率，从而提升公司竞争力。尽管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项目进行了审慎的可行性论证，但是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投资完成后，固定资产将大幅增加，若下游市场环境出现不利变化或发行人市场开拓不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发行人固定资产折旧金额增加，将对公司未来业绩增长造成一定压力。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产能未及时消化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可以大幅提升全品类产品产能，减少排产等待时间，更快、更好地满足客户定制家居产品需求。公司预计定制家居行业将保持稳定增长，市场需求能够消化募投项目达产后的新增产能，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可进一步提高公司产品的核心竞争力与市场占有率，并给公司带来良好的经济效益。但是如果市场需求或经济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公司市场拓展未达预期，将给公司产能消化造成重大影响，致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新增产能未及时消化的风险。

（五）可转换公司债券本身的风险

1、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不能转股的风险

股票价格不仅受公司盈利水平和经营发展的影响，宏观经济政策、社会形势、汇率、投资者的偏好和心理预期都会对其走势产生影响。如果因上述因素导致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能在转股期内转股，公司则需对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偿付本息，从而增加公司财务费用和经营压力。

2、可转换公司债券价格波动的风险

可转换公司债券是一种具有债券特性且附有股票期权的混合型证券，其二级市场价格受市场利率、债券剩余期限、转股价格、公司股票价格、赎回条款、回售条款和向下修正条款、投资者的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可转债因附有转股选

择权，多数情况下可转债的发行利率比类似期限、类似评级的可比公司债券的利率更低。此外，可转债的交易价格会受到公司股价波动的影响。由于可转债的转股价格为事先约定的价格，随着市场股价的波动，可能会出现转股价格高于股票市场价格的情形，导致可转债的交易价格降低。因此，公司可转债在上市交易及转股过程中，可转债交易价格均可能出现异常波动或价值背离，甚至低于面值的情况，从而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投资风险。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必须充分认识到债券市场和股票市场中可能遇到的风险以及可转债的产品特性，以便作出正确的投资决策。

3、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不实施的风险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设置了公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且同时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以及股票面值。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未来在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款时，公司董事会可能基于公司的股票情况、市场因素、业务发展情况和财务状况等多重因素考虑，不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或董事会虽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但方案未能通过股东大会表决。因此，存续期内可转债持有人可能面临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不实施的风险。

4、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风险以及修正幅度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0%时，将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当公司董事会提出转

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获股东大会通过后，公司根据向下修正条款对转股价格进行修正，转股价格的修正幅度将由于“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的规定而受到限制，修正幅度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此外，如公司股票价格仍低于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导致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价值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进而可能导致投资者向公司回售本可转换公司债券或投资者持有本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不能转股的风险；转股价格向下修正还可能导致转股时新增股本总数较修正前有所增加，对原有股东持股比例、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均产生一定的摊薄作用。

5、转股后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摊薄的风险

由于可转债的转股情况受发行窗口、二级市场股价波动、投资者预期等多种不确定因素影响，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的产业化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在此期间相关的投资无法全部产生收益。因此，本次可转债发行后，如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开始后的较短期间内将大部分或全部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公司将面临当期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八、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次发行的认购意向及承诺函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届时市场情况、个人资金情况等决定是否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上述人员已出具《关于本次发行的认购意向及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在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募集说明书公告日）确认后，本人将自查发行首日前六个月内本人及本人配偶、父母、子女是否存在减持发行人股票的情形：

（1）如存在减持情形，本人及本人配偶、父母、子女将不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亦不会委托其他主体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

（2）如不存在减持情形，本人或本人配偶、父母、子女将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若认购成功，本人及本人配偶、父母、子女将严格遵守短线交易的相

关规定，即自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六个月内不减持发行人股票及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如本人或本人配偶、父母、子女出现违规减持情形，由此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3、本人保证本人及本人配偶、父母、子女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短线交易的相关规定。”

目录

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关于本次可转债发行符合发行条件的说明	3
二、关于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	3
三、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	3
四、本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5
五、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设担保	6
六、公司应对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6
七、公司的相关风险	8
八、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次发行的认购意向及承诺函	14
目录.....	16
第一节 释义	19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23
一、公司概况	23
二、本次发行概况	23
三、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43
四、发行费用	43
五、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44
六、本次发行证券的上市流通	44
七、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44
第三节 风险因素	47
一、市场风险	47
二、经营风险	48
三、经销商管理风险	50
四、募集资金投向风险	50
五、可转换公司债券本身的风险	51
第四节 公司基本情况.....	54

一、公司历史沿革	54
二、公司股本结构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66
三、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67
四、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82
五、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83
六、公司所在行业情况及竞争情况	85
七、公司所在行业竞争状况及公司的竞争优势、劣势	101
八、公司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105
九、公司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	115
十、特许经营权及主要资质情况	186
十一、境外经营情况	187
十二、上市以来历次筹资、派现及净资产额变化情况	187
十三、最近三年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作出重要承诺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187
十四、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195
十五、公司最近三年发行债券和资信评级情况	198
十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98
十七、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等事项	204
十八、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	213
第五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214
一、同业竞争	214
二、关联交易	215
三、独立董事关于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意见	225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226
一、公司最近三年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226
二、最近三年财务报表	226
三、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249
四、公司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250
第七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53

一、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253
二、公司盈利能力分析	271
三、公司现金流量分析	284
四、公司资本性支出分析	287
五、报告期内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287
六、重大事项说明	291
七、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292
第八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293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293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背景	293
三、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及可行性	297
四、募投资金拟投资项目概况	301
五、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303
第九节 历次募集资金运用调查	304
一、历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304
二、历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说明	306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316
四、会计师事务所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结论	319
第十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320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20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321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323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324
五、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325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326

第一节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一、普通术语		
本公司、公司、发行人、股份公司、欧派集团、欧派家居	指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康洁厨房	指	欧派集团前身广州市康洁厨房设备有限公司
欧派厨柜	指	欧派集团前身广州欧派厨柜设备有限公司
欧派厨柜企业	指	欧派集团前身广州欧派厨柜企业有限公司
广东欧派	指	欧派集团前身广东欧派集团有限公司
欧派有限	指	欧派集团前身广东欧派家居集团有限公司
欧派集成	指	广州欧派集成家居有限公司
欧派卫浴	指	广州市欧派卫浴有限公司
武汉欧派	指	武汉欧派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欧派软装	指	欧派（广州）软装配饰设计有限公司
欧派设计院	指	广州欧派家居设计院有限公司
欧派联合	指	欧派联合（天津）家居销售有限公司
天津欧派	指	天津欧派集成家居有限公司
广州欧铂尼	指	广州欧铂尼集成家居有限公司
意大利铂尼	指	铂尼家居有限公司
无锡欧派	指	江苏无锡欧派集成家居有限公司
清远欧派	指	清远欧派集成家居有限公司
成都欧派	指	成都欧派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珠海欧派	指	珠海欧派创意家居设计有限公司
欧派创意	指	广州欧派创意家居设计有限公司
梅州欧派	指	梅州欧派投资实业有限公司
星派商业	指	星派商业物业经营（广州）有限公司
香港欧派	指	欧派（香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广州奥维	指	广州市奥维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武汉欧派明达	指	武汉欧派明达家居制品有限公司
西安欧联	指	西安欧联家居制品有限公司
南昌欧派	指	南昌欧派家居制品有限公司
昆明欧铂丽	指	昆明欧铂丽家居制品有限公司

梅州柘岭	指	梅州柘岭投资实业有限公司
北京嘉居	指	北京嘉居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广州红星美凯龙	指	广州红星美凯龙世博家居广场有限公司
广发稳健	指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稳健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易方达消费	指	易方达消费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欧尔本投资	指	广州欧尔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红星喜兆	指	红星喜兆投资有限公司
天欧投资	指	赣州天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天基业	指	北京中天基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现行的《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20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行为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经委	指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
保荐机构、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达、发行人律师	指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华兴、发行人会计师	指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正中珠江	指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证鹏元	指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说明书	指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可转债	指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
前次可转债、前次公开发行可转换 公司债券	指	2019 年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报告期期末	指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二、行业术语		
整体家居	指	结合消费者个性化需求，对厨柜、衣柜、木门、浴室

		洁具、配饰等家居产品进行统筹配置与合理安排，以达到居室空间结构、色彩、功能协调统一的家居产品组合
整体橱柜	指	结合厨房空间结构与消费者个性化需求，将橱柜柜体、台面、厨房电器及其他功能部件统筹配置形成的成套橱柜产品
整体衣柜	指	结合居室空间结构与消费者个性化需求，将板材、推拉门、玻璃、射灯及其他功能部件统筹配置形成的成套衣柜产品
整体卫浴	指	结合浴室空间结构与消费者个性化需求，将卫浴洁具、浴室家具、龙头、瓷砖及其他功能配件统筹配置形成的成套卫浴产品
定制木门	指	结合居室环境与消费者个性化需求，就门板的材质、造型、尺寸、颜色、配饰等进行个性化搭配与设计的定制化木门产品
刨花板	指	将木材等原材料切削成一定规格的碎片，经过干燥，拌以胶黏剂、硬化剂、防水剂，在一定温度下压制而成的一种人造板材
中纤板	指	又称中密度纤维板，以木质纤维或者其他植物纤维为原料，经打碎、纤维分离、干燥后施加脲醛树脂或其他适用的胶黏剂，热压后形成的人造板材
角码	指	一种在整体家居产品中用于连接相交构件的五金件
推台锯	指	一种锯切木料快捷精准的装置，主要结构是滑动台、横档尺、溜板座、主锯、槽锯等
Oracle	指	甲骨文公司的一款关系数据库管理系统
BOM	指	物料清单，指产品所需要的零部件的清单及组成结构，即生产一件产品所需的子零件及其产品中零件数量的完全组合
OA	指	办公自动化系统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涉及专有术语

债券持有人	指	根据登记结算机构的记录显示在其名下登记拥有本次可转债的投资者
计息年度	指	可转债发行日起每12个月
转股期	指	持有人可将欧派家居可转债转换为本公司普通股的起始日至结束日期间
转股价格	指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换为公司普通股时，持有人需支付的每股价格
赎回	指	发行人按事先约定的价格买回未转股的可转债
回售	指	可转债持有人按事先约定的价格将所持有的可转债卖给发行人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若与各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公司概况

中文名称: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Oppein Home Group Inc.
注册地址:	广州市白云区广花三路 366 号
办公地址:	广州市白云区广花三路 366 号
法定代表人:	姚良松
注册资本:	609,151,948 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	1994 年 7 月 1 日
股票简称:	欧派家居
股票代码:	603833.SH
股票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经营范围:	家具制造;家具零配件生产;家具零配件销售;家具销售;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地板制造;地板销售;门窗制造加工;门窗销售;金属门窗工程施工;楼梯制造;楼梯销售;家居用品销售;家居用品制造;水资源专用机械设备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木材加工;人造板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安装服务;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非电力家用器具销售;搪瓷制品制造;搪瓷制品销售;商业、饮食、服务专用设备制造;金属制日用品制造;卫生陶瓷制品制造;卫生陶瓷制品销售;卫生洁具制造;卫生洁具研发;卫生洁具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研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日用玻璃制品制造;日用玻璃制品销售;电热食品加工设备销售;日用品销售;灯具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日用百货销售;软件销售;软件开发;建筑用石加工;日用电器修理;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土地使用权租赁;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专业设计服务;工业设计服务;咨询策划服务;建筑陶瓷制品销售;电热食品加工设备生产;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施工专业作业;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 本次发行的审批及核准情况

本次可转债发行方案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于 2021 年 11 月 16 日经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022 年 1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决定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的发行规模从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含 30 亿元）调减为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并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欧派家居智能制造（武汉）项目”和“欧派创新设计大厦项目”调整为“欧派家居智能制造（武汉）项目”。

证券类型	可转换公司债券
发行数量	不超过 200,000.00 万元（共计 2,000 万张）
债券面值	每张 100 元
发行价格	按面值发行
债券期限	6 年
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原股东享有优先配售权。原股东优先认购后的余额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若有发售余额则由主承销商包销。

本次发行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通过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328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20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

（二）本次可转债基本发行条款

1、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 A 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2、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亿元（含 20.00 亿元），发行数量 20,000,000 张。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按面值发行，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4、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 2022 年 8 月 5 日（T 日）至 2028 年 8 月 4 日。

5、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 0.30%、第二年 0.50%、第三年 1.00%、第四年 1.50%、第五年 1.80%、第六年 2.00%。

6、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2022 年 8 月 5 日，T 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其中：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2022 年 8 月 5 日，T 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

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7、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本次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2年8月11日，T+4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8年8月4日）止，即2023年2月13日至2028年8月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8、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25.46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 + 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 (1 + 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 = (P0 + A \times k) / (1 + n + k)$;

派送现金股利： $P1 = P0 - 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 = (P0 - D + A \times k) / (1 + n + k)$;

其中： $P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9、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且同时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以及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10、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办法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其中：

V：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P：指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余额以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11、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可转债的票面面值的112%（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有条件赎回条款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决定按照债

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 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2) 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365$ ，其中：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12、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一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一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当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13、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本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14、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1）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2年8月4日，T-1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和原A股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部分，采用网上定价发行的方式进行，余额由主承销商包销。

（2）发行对象

向发行人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8月4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A股股东。

网上发行：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15、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债将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2年8月4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2年8月4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欧派家居的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 3.283 元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 1,000 元/手的比例转换为手数，每 1 手（10 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配售 0.003283 手可转债。

原股东网上优先配售不足 1 手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取整，即先按照配售比例和每个账户股数计算出可认购数量的整数部分，对于计算出不足 1 手的部分（尾数保留三位小数），将所有账户按照尾数从大到小的顺序进位（尾数相同则随机排序），直至每个账户获得的可认购转债加总与原股东可配售总量一致。

若原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可按其实际有效申购量获配欧 22 转债；若原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超出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该笔认购无效。请投资者仔细查看证券账户内“欧 22 配债”的可配余额。

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网上申购。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 T 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16、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1）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1)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 ①依照其所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 ②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条件将所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

为公司股份；

③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④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

⑤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⑥按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

⑦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①遵守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款的相关规定；

②依其所认购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③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④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⑤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2)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2 条约定的权限范围，审议并决定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关系的事项。

除《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2 条约定的事项外，受托管理人为了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

的行为无需债券持有人会议另行授权。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方式进行决策：

1) 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 ①变更债券偿付基本要素（包括偿付主体、期限、票面利率调整机制等）；
- ②变更增信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③变更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④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 ⑤免除或减少发行人在本次可转债项下的义务（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内）；
- ⑥其他涉及债券本息偿付安排及与偿债能力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变更。

2) 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 拟解聘、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项授权范围、利益冲突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债券持有人权益密切相关的违约责任等约定）；

4) 发生下列事项之一，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等相关方进行协商谈判，提起、参与仲裁或诉讼程序，处置担保物或者其他有利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措施等）的：

①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②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除本期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③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

④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

的；

⑤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⑥增信主体、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⑦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5) 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的；

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约定的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3) 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 公司；

2)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

3)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17、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0.0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欧派家居智能制造（武汉）项目	250,000.00	200,000.00
合计		250,000.00	200,000.00

若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如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18、募集资金存管

公司已经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

19、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20、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自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三）债券评级情况

中证鹏元对本次可转债进行了信用评级，本次可转债主体信用评级为 **AA**，债券信用评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四）募集资金存放专户

公司已经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相关制度，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

为充分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本次可转债设立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1）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①依照其所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②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条件将所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为公司股份；

③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④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

⑤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⑥按照《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

⑦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①遵守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款的相关规定；

②依其所认购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③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④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⑤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2、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2 条约定的权限范围，审议并决定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关系的事项。

除《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2 条约定的事项外，受托管理人为了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行为无需债券持有人会议另行授权。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方式进行决策：

（1）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 1) 变更债券偿付基本要素（包括偿付主体、期限、票面利率调整机制等）；
- 2) 变更增信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3) 变更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4) 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 5) 免除或减少发行人在本次可转债项下的义务（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内）；
- 6) 其他涉及债券本息偿付安排及与偿债能力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变更。

（2）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拟解聘、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项授权范围、利益冲突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债券持有人权益密切相关的违约责任等约定）；

（4）发生下列事项之一，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等相关方进行协商谈判，提起、参与仲裁或诉讼程序，处置担保物或者其他有利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措施等）的：

1) 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2) 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除本期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3) 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

4) 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5)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6) 增信主体、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7)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5) 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的;

(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约定的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7) 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 公司;

2)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

3)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3、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

(1) 债券持有人会议主要由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2 条约定情形之一且具有符合《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要求的拟审议议案的,受托管理人原则上应于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债券总额 30%上的债券持有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15 个交易日。

(2) 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以下统称提议人)有权提议受托管理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提议人拟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受托管理人,提出符合本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及其他要求的拟审议议案。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同意召集会议的,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议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

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可以共同推举 1 名代表作为联络人，协助受托管理人完成会议召集相关工作。

(3) 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包括：协助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及会议结果等文件、代召集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提供联系方式、协助召集人联系应当列席会议的相关机构或人员等。

4、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1)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代表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且享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债券持有人出席方能召开。债券持有人在现场会议中的签到行为或者在非现场会议中的投票行为即视为出席该次持有人会议。

(2) 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本规则另有约定的除外。

召集人应当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查询表决截止日持有人名册，并核对相关债券持有人当日可转债账务信息。表决截止日终无对应可转债面额的表决票视为无效票，无效票不计入议案表决的统计中。

前款所称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变更召开时间的，债权登记日相应调整。

(3) 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出席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1.3 条约定为相关机构或个人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的协助，在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中促进债券持有人之间、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沟通协商，形成有效的、切实可行的决议等。

（4）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机构或个人应按照受托管理人或召集人的要求，安排具有相应权限的人员按时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向债券持有人说明相关情况，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的询问，与债券持有人进行沟通协商，并明确拟审议议案决议事项的相关安排。

（5）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持续跟踪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的资信情况，及时披露跟踪评级报告。

（6）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受托管理人、其他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代理人（以下统称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应当按照会议通知要求出示能够证明本人身份及享有参会资格的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委托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出具的载明委托代理权限的委托书（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并表决的除外）。

债券持有人会议以非现场形式召开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会资格确认方式、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事项。

（7）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书。

（8）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议程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 1）召集人介绍召集会议的缘由、背景及会议出席人员；
- 2）召集人或提案人介绍所提议案的背景、具体内容、可行性等；
- 3）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针对拟审议议案询问提案人或出席会议的其他

利益相关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4.2.3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进行沟通协商；

4) 享有表决权的持有人依据《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程序进行表决。

5、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

(1)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2) 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但下列机构或人员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债券份额除外：

1) 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公司（仅同受国家控制的除外）等；

2) 本期债券的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

3) 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

4) 其他与拟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开始前，上述机构、个人或者其委托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应当主动向召集人申报关联关系或利益冲突有关情况并回避表决。

(3) 出席会议且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需按照“同意”“反对”“弃权”三种类型进行表决，表决意见不可附带相关条件。无明确表决意见、附带条件的表决、就同一议案的多项表决意见、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或者出席现场会议但未提交表决票的，原则上均视为选择“弃权”。

(4) 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应当连续进行，直至完成所有议案的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不能作出决议或者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一致同意暂缓表决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因网络表决系统、电子通讯系统故障等技术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无法形成决议的,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会议或者变更表决方式,并及时公告。

(5)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按照会议通知中披露的议案顺序,依次逐项对提交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

(6) 发生《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2.5 条第二款约定情形的,召集人应就待决议事项存在矛盾的议案内容进行特别说明,并将相关议案同次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债券持有人仅能对其中一项议案投“同意”票,否则视为对所有相关议案投“弃权”票。

(六) 本次可转债的受托管理人

公司聘任国泰君安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国泰君安证券的监督。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国泰君安证券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承继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次债券将被视为接受受托管理协议,并同意委托国泰君安证券担任受托管理人。经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更换受托管理人时,亦视同债券持有人自愿接受继任者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

(七) 违约情形、责任及争议解决

1、违约情形

(1) 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2) 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除本期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3) 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

(4) 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5)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6) 增信主体、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7)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2、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

发生上述所列违约事件时，公司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次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向债券持有人及时、足额支付本金和/或利息以及迟延履行本金和/或利息产生的罚息、违约金等。

3、争议解决机制

《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双方同意，任何一方可以向受托管理人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本期债券发行及存续期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其他义务。

三、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本次发行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承销期的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8 月 3 日至 2022 年 8 月 11 日。

四、发行费用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1	承销及保荐费用	500.00
2	律师费用	60.00
3	审计及验资费用	116.00
4	资信评级费	35.00
5	发行手续费	30.83

6	推介及媒体宣传费用	228.00
合计		969.83

注:上述各项发行费用金额均为含税金额,且各项发行费用可能会根据本次发行的实际情况有所增减。

五、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本次发行期间的主要日程示意性安排如下(如遇不可抗力则顺延):

日期	交易日	发行安排
2022年8月3日 周三	T-2	刊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2022年8月4日 周四	T-1	网上路演 原股东优先配售股权登记日
2022年8月5日 周五	T	刊登《可转债发行提示性公告》 原股东优先配售认购日(缴付足额资金) 网上申购(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确定网上中签率
2022年8月8日 周一	T+1	刊登《网上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 网上申购摇号抽签
2022年8月9日 周二	T+2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数量并缴纳认购款(投资者确保资金账户在T+2日日终有足额的可转债认购资金)
2022年8月10日 周三	T+3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2022年8月11日 周四	T+4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注: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对上述日程安排进行调整或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公司将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后修改发行日程并及时公告。

六、本次发行证券的上市流通

本次发行的证券无持有期限限制。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交易,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七、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 发行人

发行人: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姚良松
住所:	广州市白云区广花三路366号

联系电话:	020-36733399
传真:	020-36733645
董事会秘书:	杨耀兴
联系人:	杨耀兴、欧盈盈、梁韵婷

(二)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贺青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联系电话:	021-38676666
传真:	021-38670666
保荐代表人:	夏祺、李宁
项目协办人:	韦喆
项目经办人:	陈锦豪、邹仕华、刘旭雯、田时瑞、张勇铖

(三) 发行人律师

名称: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林晓春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2楼
联系电话:	0755-88265288
传真:	0755-88265537
经办律师:	任宝明、陈锦屏、龙建胜

(四)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林宝明
住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7-9楼
联系电话:	0591-87858259
传真:	0591-87840354
经办注册会计师:	郭小军、傅鹏

(五) 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张剑文
住所：	深圳市深南大道7008号阳光高尔夫大厦三楼
联系电话：	0755-82871617
传真：	0755-82872090
经办评级人员：	陈良玮、何佳欢

（六）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	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	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	021-68808888
传真：	021-68804868

（七）股份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188号
联系电话：	021-68870204
传真：	021-58899400

（八）本次可转债的收款银行

收款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淮海中路200号
联系电话：	021-63181818

第三节 风险因素

一、市场风险

（一）新冠肺炎疫情风险

2020年1月至今，新冠肺炎疫情在全球范围内蔓延，目前，新冠病毒仍在继续演变，先后出现德尔塔和奥密克戎等传染性更强的变异毒株，疫情发展态势的不确定性进一步加大了国内、国际经济活动所面临的风险。截至目前，疫情暂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但是，如果疫情长期无法得到有效控制，未来可能出现经济疲软、消费者收入水平下滑，从而削弱消费能力、降低消费意愿，导致行业需求萎缩；可能会对宏观经济的正常运行以及公司的业务开展产生不利影响，从而对公司生产经营目标达成带来不确定性。

（二）房地产市场调控风险

公司为房地产后周期行业。近年来，国家“房住不炒”基调维持，有效调节了房地产市场的过热增长。最近三年，公司销售收入分别为1,353,336.02万元、1,473,969.02万元和2,044,160.46万元，销售收入保持稳定增长，房地产行业的宏观调控政策和房地产市场的波动并未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明显不利影响，主要原因系定制家居行业属于家具行业新兴的细分领域，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不仅限于新建商品住宅的装修，还包括存量新房的一次装修和存量住宅的二次装修等，市场容量较大，行业增速较快。

但是，若未来宏观调控、经济发展环境导致我国房地产市场持续低迷，定制家居行业仍将受到一定的影响。因此，公司存在因房地产市场不景气导致业绩下滑的风险。

（三）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从国内来看，定制家居行业市场竞争较为激烈，行业集中度较低，行业内大多数企业规模偏小，呈现出“大行业，小企业”的行业特点。部分具备规模效应、产能优势的企业在不同的细分市场、销售区域和终端客户群体中拥有各自的竞争优势，形成相对稳定的竞争格局。但是，由于定制家居市场需求巨大，持续吸引

越来越多具备相关技术和生产能力的企业加入本行业，现有的知名竞争对手也在不断借助资本市场的力量加快产能扩张、渠道建设和信息化水平提升。这些因素导致行业竞争从初始的价格、质量竞争进入到品牌、渠道、研发、服务、人才、管理的复合竞争，市场竞争的加剧可能导致行业平均利润率下降，从而影响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

（四）品牌、产品设计被仿冒风险

随着家具行业不断发展，行业集中度将逐步提高，优势品牌将占据市场主导地位。公司先后获得“广东省名牌产品”、“中国名牌产品”、“中国驰名商标”、“中国厨房家具 20 年突出贡献奖”等殊荣。目前，公司拥有欧派、欧铂尼、欧铂丽、铂尼思、MIFORM 等品牌矩阵，公司品牌在国内定制家居市场上已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美誉度。若市场上某些不法厂商仿冒公司品牌进行非法生产销售，将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当前，国内部分定制家居企业在产品研发与创新方面的基础较为薄弱，模仿抄袭成为该部分企业研发设计的主要手段。尽管公司积极采取多种措施保护自主知识产权，但仍无法及时获取所有的侵权信息。若未来公司产品被大量仿冒，将会影响公司的品牌形象及消费者对公司产品的消费意愿，从而可能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一）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包括刨花板、中纤板、石英石板、外购家具配套等。最近三年，公司直接材料成本占生产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76.12%、75.83%和 79.19%，原材料采购价格对公司生产成本的影响较大。近年来，部分原材料价格存在一定的波动，尽管发行人及时预判原材料价格走势，提前锁价，但若未来原材料采购价格出现大幅上涨，且公司无法及时做好成本控制，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

（二）产品质量风险

公司一直视产品质量为企业发展的基石,公司生产技术先进,工艺流程完善,质控标准严格,质控措施完备,但这无法完全排除产品销售后发生质量问题的可能性。产品一旦发生质量问题,即便在非公司责任的情况下,消费者也可能与公司产生权益纠纷,这对公司产品未来的美誉度和信任度构成潜在风险,进而可能对公司产品的市场销售造成不利影响。

(三) 信息技术风险

公司是行业内为数不多的自主研发全流程信息化管理系统的企业,自主研发的全流程信息化系统已经全面上线,实现了从前端的产品设计、订单形成、订单审核、订单报价、订单扣款,到后端的订单排产、组织生产、成品出货等环节的信息技术串联。客户在公司专卖店确定设计方案,然后方案通过信息化平台传送到公司,即时生成 **BOM** 清单,订单的审价、扣款、排产、加工等每一环节均能在电子信息平台进行显示。信息化工具的运用使得工厂订单的免审率、一次通过率都有了较大幅度提升。

尽管公司的信息技术水平不断完善,但由于软件开发效果是否达到预期以及新系统运行是否稳定尚存在不确定性,因此公司可能存在信息化建设成效不佳的风险。

(四) 大宗业务收入占比提升, 客户应收款项回收风险

公司在开发大宗业务时,主要以信誉较好的房地产商为开发对象,并根据其信用和资金实力等情况,给予客户一定的信用付款期。报告期内,公司大宗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16.18%、18.49%和 18.23%,整体呈上升趋势。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工程业务客户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106,103.51 万元,应收票据余额 24,405.20 万元,对工程业务客户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余额合计为 130,508.71 万元,占 2021 年度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6.38%,占比较小。但未来若房地产行业融资约束趋紧,给房地产开发商现金流状况带来不利影响,前述款项可能存在到期无法收回或者兑付的风险,进而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五) 季节性波动风险

定制家居行业具有季节性特点，主要与居民的商品住房购买和商品房的交房时间有关，也与居民旧房二次装修有关。同时，由于我国幅员辽阔，气候差异大，因此季节性与地域分布也存在一定的关联性。总体来看，受气候、春节假期等因素影响，定制家居行业下半年度的收入占比较高。2019年、2020年和2021年，公司下半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全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9.29%、66.31%和59.88%。因此，受到居民消费习惯的影响，公司销售收入存在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三、经销商管理风险

通过经销商专卖店销售是公司最主要的销售渠道，2019年、2020年和2021年，公司经销商渠道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8.98%、77.09%和77.84%。经销商专卖店销售模式有利于公司借助经销商的区域资源优势拓展营销网络，并对各级市场进行有效渗透、提高产品的市场占有率。

虽然公司与经销商在签订的合作协议中约定了彼此的权利与义务，且在店面形象设计、人员培训、产品定价等方面对经销商进行了统一管理，但若出现个别经销商未按照协议约定进行销售和业务宣传，可能对公司的品牌形象塑造带来不确定性影响。同时，公司亦无法保证经销商能够在签订合作协议后完成约定的业绩目标，如果在合作协议到期时，经销商无法按计划完成业绩目标，公司的经营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

四、募集资金投向风险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达到预期收益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公司生产基地新建项目，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达产将进一步扩大公司产能，提高公司的销售规模和市场占有率，从而提升公司竞争力。尽管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项目进行了审慎的可行性论证，但是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投资完成后，固定资产将大幅增加，若下游市场环境出现不利变化或发行人市场开拓不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发行人固定资产折旧金额增加，将对公司未来业绩增长造成一定压力。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产能未及时消化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可以大幅提升全品类产品产能，减少排产等待时间，更快、更好地满足客户定制家居产品需求。公司预计定制家居行业将保持稳定增长，市场需求能够消化募投项目达产后的新增产能，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可进一步提高公司产品的核心竞争力与市场占有率，并给公司带来良好的经济效益。但是如果市场需求或经济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公司市场拓展未达预期，将给公司产能消化造成重大影响，致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新增产能未及时消化的风险。

五、可转换公司债券本身的风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不能转股的风险

股票价格不仅受公司盈利水平和经营发展的影响，宏观经济政策、社会形势、汇率、投资者的偏好和心理预期都会对其走势产生影响。如果因上述因素导致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能在转股期内转股，公司则需对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偿付本息，从而增加公司财务费用和经营压力。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价格波动的风险

可转换公司债券是一种具有债券特性且附有股票期权的混合型证券，其二级市场价格受市场利率、债券剩余期限、转股价格、公司股票价格、赎回条款、回售条款和向下修正条款、投资者的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可转债因附有转股选择权，多数情况下可转债的发行利率比类似期限、类似评级的可比公司债券的利率更低。此外，可转债的交易价格会受到公司股价波动的影响。由于可转债的转股价格为事先约定的价格，随着市场股价的波动，可能会出现转股价格高于股票市场价格的情形，导致可转债的交易价格降低。因此，公司可转债在上市交易及转股过程中，可转债交易价格均可能出现异常波动或价值背离，甚至低于面值的情况，从而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投资风险。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必须充分认识到债券市场和股票市场中可能遇到的风险以及可转债的产品特性，以便作出正确的投资决策。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不实施的风险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设置了公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0%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且同时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以及股票面值。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未来在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款时，公司董事会可能基于公司的股票情况、市场因素、业务发展情况和财务状况等多重因素考虑，不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或董事会虽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但方案未能通过股东大会表决。因此，存续期内可转债持有人可能面临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不实施的风险。

（四）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风险以及修正幅度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0%时，将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当公司董事会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获股东大会通过后，公司根据向下修正条款对转股价格进行修正，转股价格的修正幅度将由于“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的规定而受到限制，修正幅度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此外，如公司股票价格仍低于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导致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价值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进而可能导致投资者向公司回售本可转换公司债券或投资者持有本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不能转股的风险；转股价格向下修正还可能导致转股时新增股本总数较修正前有所增加，对原有股东持股比例、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均产生一定的摊薄作用。

（五）转股后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摊薄的风险

由于可转债的转股情况受发行窗口、二级市场股价波动、投资者预期等多种不确定因素影响，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的产业化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在此期间相关的投资无法全部产生收益。因此，本次可转债发行后，如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开始后的较短期间内将大部分或全部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公司将面临当期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第四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历史沿革

（一）公司设立至改制前股本结构

1、1994 年 7 月，欧派集团前身康洁厨房设立

1994 年 6 月 15 日，胡旭辉、姚良柏签订《私营有限责任公司章程》，约定股东认缴出资额、出资比例及股东的权利和义务，法定代表人为胡旭辉。1994 年 9 月 9 日，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审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穗开审事验字（94）第 69 号《企业法人验资证明书》，对康洁厨房办理登记注册的注册资金的真实性进行验证，确认康洁厨房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均为现金出资。

1994 年 7 月 1 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康洁厨房设立，并颁发穗 SII000308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康洁厨房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胡旭辉	45.00	45.00	90.00%
2	姚良柏	5.00	5.00	10.00%
合计		50.00	50.00	100.00%

康洁厨房的设立履行了股东共同制定章程、验资和工商登记等法定程序，其设立履行了必备的法律程序。

2、1997 年 5 月，康洁厨房注册资本增至 150 万元，变更公司名称及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监事

1997 年 5 月 2 日，康洁厨房股东胡旭辉、姚良柏与姚良松签订《增资协议书》，约定由姚良松增加注册资本 100 万元，增加公司注册资本至 150 万元；康洁厨房股东同时约定变更公司名称为广州欧派厨柜设备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姚良松，并由其担任欧派厨柜执行董事，姚良柏、胡旭辉任监事。

1997 年 5 月 6 日，天河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穗天师验字（97）0198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资金的真实性进行了验证。

1997 年 5 月 15 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并颁发注册号为 44010100398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姚良松	100.00	100.00	66.67%
2	胡旭辉	45.00	45.00	30.00%
3	姚良柏	5.00	5.00	3.33%
合计		150.00	150.00	100.00%

3、1997 年 10 月，欧派厨柜股权转让，变更公司名称、住所及经营范围

1997 年 10 月 28 日，胡旭辉与姚良松、姚良柏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胡旭辉将其持有的欧派厨柜 30%股权转让给姚良松及姚良柏。由于经办人员疏忽，上述股权转让文件中未明确注明姚良松、姚良柏各自受让股权的比例。1997 年 11 月 21 日，经广州市工商局核准后的公司股权结构为：姚良松出资 135 万元，持股比例为 90%；姚良柏出资 15 万元，持股比例为 10%。

2013 年 11 月 1 日，胡旭辉与姚良松、姚良柏出具了《关于股权转让事宜的确认函》，确认根据当时各方的约定，系由胡旭辉将其持有的欧派厨柜 23.33%股权转让给姚良松，6.67%股权转让给姚良柏，转让价格系根据相应比例股权对应的注册资本价确定，各方对股权转让事宜无争议。

1997 年 10 月 28 日，欧派厨柜召开股东会，同意胡旭辉将其持有的欧派厨柜 30%股权转让给姚良松及姚良柏，同意将公司名称变更为广州欧派厨柜企业有限公司，将公司住所变更为广州市广花路鹤边桥三南加油站旁，将经营范围变更为厨房用具及材料研制、加工、制造、销售、维修；批发和零售贸易（国家专营专控商品除外）；室内装饰及服务。

1997 年 10 月，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并颁发注册号为 440102000398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姚良松	135.00	135.00	90.00%
2	姚良柏	15.00	15.00	10.00%
合计		150.00	150.00	100.00%

4、2001 年 7 月，欧派厨柜企业注册资本增至 800 万元

2001 年 7 月 2 日，欧派厨柜企业召开股东会，同意增加公司注册资本至 800 万元。

2001 年 7 月 4 日，广州中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勤验字【2001】第 578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1 年 7 月 3 日止，欧派厨柜企业增加注册资金 650 万元，实收资本为 800 万元；投资款 650 万元以货币资金 5,944,000 元和实物资产 556,000 元投入。姚良松用于出资的实物包括 KD67 全自动直线封边机 1 台（价值 44 万元）和推台锯 2 台（价值共计 11.6 万元）。2001 年 7 月 7 日，股东姚良松与姚良柏签订《增资协议书》，约定增加欧派厨柜企业注册资本至 800 万元，其中姚良松增资 585 万元，姚良柏增资 65 万元。

上述增资过程中的实物出资方姚良松用于增资的设备未经过评估即作为出资，不符合当时《公司法》的规定。因此，2013 年 5 月 6 日，欧派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相关内容为：“因公司 2001 年 7 月将注册资本由 150 万元增加至 800 万元过程中，股东实物出资部分（对应出资金额）存在瑕疵，现同意由原实物出资方姚良松以货币资金人民币 55.6 万元，于 2013 年 5 月 15 日前对公司进行补足出资。”同时，姚良松、姚良柏作为公司股东承诺：“同意相互不予追究上述出资瑕疵的法律责任，认可本承诺出具之日前所有股东会决议（包括但不限于利润分配议案等）的法律效力；若第三方因上述出资瑕疵问题向公司追究法律责任的，由姚良松、姚良柏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013 年 5 月 24 日，正中珠江出具广会所验字【2013】第 13003430018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3 年 5 月 14 日止，公司已收到姚良松缴纳的用于补足原实物出资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55.6 万元。

2001 年 7 月 11 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并颁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姚良松	720.00	720.00	90.00%
2	姚良柏	80.00	80.00	10.00%

合计	800.00	800.00	100.00%
----	--------	--------	---------

5、2003 年 10 月，欧派厨柜企业注册资本增至 1,500 万元，变更经营范围

2003 年 10 月 16 日，欧派厨柜企业召开股东会，同意增加公司注册资本至 1,500 万元，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厨房用具及配件、家用电器研制、加工、制造、维修。批发和零售贸易（国家专营专控商品除外）。室内装饰及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2003 年 10 月 17 日，广东数诚出具粤数会验字【2003】3018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3 年 10 月 16 日，欧派厨柜企业已收到股东新增注册资本 700 万元，其中，姚良松增资 630 万元，姚良柏增资 70 万元，均系货币出资。

2003 年 10 月 23 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并颁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姚良松	1,350.00	1,350.00	90.00%
2	姚良柏	150.00	150.00	10.00%
合计		1,500.00	1,500.00	100.00%

6、2006 年 1 月，欧派厨柜企业注册资本增至 3,000 万元

2005 年 12 月 20 日，欧派厨柜企业召开股东会，同意增加公司注册资本至 3,000 万元。

2005 年 12 月 27 日，广东数诚出具粤数会验字【2005】3011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5 年 12 月 26 日，欧派厨柜企业已收到股东新增注册资本 1,500 万元，其中姚良松增资 1,350 万元，姚良柏增资 150 万元，均系货币出资。

2006 年 1 月 12 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并颁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	------	----------	----------	------

1	姚良松	2,700.00	2,700.00	90.00%
2	姚良柏	300.00	300.00	10.00%
合计		3,000.00	3,000.00	100.00%

7、2006 年 12 月，欧派厨柜企业注册资本增至 3,900 万元

2006 年 12 月 14 日，欧派厨柜企业召开股东会，同意增加公司注册资本至 3,900 万元。

2006 年 12 月 18 日，广东数诚出具粤数会验字【2006】3013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5 年 12 月 14 日，欧派厨柜企业已收到股东新增注册资本 900 万元，其中姚良松增资 810 万元，姚良柏增资 90 万元，均系货币出资。

2006 年 12 月 20 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并颁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姚良松	3,510.00	3,510.00	90.00%
2	姚良柏	390.00	390.00	10.00%
合计		3,900.00	3,900.00	100.00%

8、2008 年 12 月，欧派厨柜企业注册资本增至 5,000 万元

2008 年 12 月 5 日，欧派厨柜企业召开股东会，同意增加公司注册资本至 5,000 万元。

2008 年 12 月 10 日，广东数诚出具粤数会验字【2008】3019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8 年 12 月 8 日，欧派厨柜企业已收到股东新增注册资本 1,100 万元，其中姚良松增资 990 万元，姚良柏增资 110 万元，均系货币出资。

2008 年 12 月 22 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并颁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姚良松	4,500.00	4,500.00	90.00%
2	姚良柏	500.00	500.00	10.00%
合计		5,000.00	5,000.00	100.00%

9、2009 年 7 月，欧派厨柜企业变更公司名称及经营期限

2009 年 6 月 28 日，欧派厨柜企业召开股东会，同意变更公司名称为广东欧派集团有限公司，变更经营期限为 1994 年 7 月 1 日至长期。

2009 年 7 月 15 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并颁发注册号为 440101000002519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0、2010 年 7 月，广东欧派注册资本增至 8,000 万元，同时变更公司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及董事、监事

2010 年 7 月 5 日，广东欧派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至 8,000 万元；变更公司名称为广东欧派家居集团有限公司；变更公司住所为广州市白云区广花三路 366 号；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为：研究、加工、制造、维修及安装：厨房用具及配件、家具、家用电器、建材。室内装饰及设计服务。批发和零售贸易（国家专营专控商品除外），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另外，股东会决议同意变更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姚良柏，并由其担任执行董事，选举谭钦兴为公司监事。

2010 年 7 月 19 日，广东数诚出具粤数会验字【2010】3010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0 年 7 月 14 日，欧派有限已收到股东新增注册资本 3,000 万元，其中姚良松增资 2,700 万元，姚良柏增资 300 万元，均系货币出资。

2010 年 7 月 29 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并颁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姚良松	7,200.00	7,200.00	90.00%
2	姚良柏	800.00	800.00	10.00%
合计		8,000.00	8,000.00	100.00%

11、2011 年 2 月，欧派有限注册资本增至 10,000 万元

2011 年 2 月 13 日，欧派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增加公司注册资本至 10,000

万元。

2011年2月16日，广东数诚出具粤数会验字【2011】3004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1年2月15日，欧派有限已收到股东新增注册资本2,000万元，其中姚良松增资1,800万元，姚良柏增资200万元，均系货币出资。

2011年2月22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并颁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姚良松	9,000.00	9,000.00	90.00%
2	姚良柏	1,000.00	1,000.00	10.00%
合计		10,000.00	10,000.00	100.00%

（二）公司改制至上市前股本结构

1、2013年10月，欧派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9月14日，欧派有限股东会做出决议，同意欧派有限以截至2013年8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进行折股，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3年9月14日，姚良松、姚良柏签署《发起人协议》，同意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广会所审字【2013】第13000130012号《审计报告》，以截至2013年8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母公司净资产人民币568,173,282.13元，按1:0.5632的比例折成32,0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余额248,173,282.13元计入资本公积；欧派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其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股份公司欧派集团承继。

2013年9月30日，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并通过了股份公司设立的相关议案。

2013年9月30日，正中珠江出具广会所验字【2013】第13000130023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3年9月30日，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已全部出资到位。

2013年10月12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核准欧派有限整体变更为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事项，并颁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欧派集团各发起人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姚良松	28,800.00	28,800.00	90.00%
2	姚良柏	3,200.00	3,200.00	10.00%
合计		32,000.00	32,000.00	100.00%

2、2013 年 11 月，欧派集团注册资本增至 343,503,096 元

2013 年 10 月 20 日，欧派集团召开股东大会，同意引入 110 名自然人股东，并同意姚良柏用厂房增资入股，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343,503,096 元。同日，欧派集团与 110 名自然人股东及姚良柏签订增资协议书，约定以 4.23 元/股的价格对公司进行增资。谭钦兴等 110 位自然人与姚良柏增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本（万元）	增资方式	增资价格（元/股）	增资总额（万元）
1	谭钦兴等 110 名自然人股东	1,866.14	货币资金	4.23	7,893.79
2	姚良柏	484.17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4.23	2,048.02
合计		2,350.31	-	4.23	9,941.81

注 1：恒信德律对姚良柏用于增资的资产进行评估，并于 2013 年 5 月 23 日出具京恒信德律评报字[2013]0047 号《广东欧派家居集团有限公司拟同意股东对其位于广州白云区神山镇路雄丰村工业区房地产作价入股所涉及资产市场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此次评估项目所涉及的房产委估宗地面积为 10,727.50 平方米，地上房屋建筑物建筑面积共 11,546.39 平方米，于评估基准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价值为 2,048.02 万元。2016 年 7 月 7 日，中广信出具中广信评复报字[2016]第 001 号《广东欧派家居集团有限公司拟同意股东对其位于广州白云区神山镇雄丰村工业区房地产作价入股所涉及资产市场价值项目资产评估复核报告书》，对上述姚良柏用于增资的资产评估价值进行了复核。

2013 年 11 月 27 日，正中珠江出具广会所验字【2013】第 13000130090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3 年 11 月 27 日，公司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2,350.31 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1,866.14 万元，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出资 484.17 万元。

2013 年 11 月 29 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增资，并颁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姚良松	288,000,000	83.8420%
2	姚良柏等111名 自然人股东	55,503,096	16.1581%
合计		343,503,096	100.0000%

2013年12月10日，蓝飞与姚良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蓝飞将其持有的欧派集团176,440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0.0514%）以746,341.2元（每股4.23元）转让给姚良胜。根据本次股份转让的结果，发行人相应变更了股东名册。

3、2013年12月，欧派集团注册资本增至373,581,112元

2013年12月16日，欧派集团召开股东大会，同意引入红星喜兆、天欧投资和中天基业3名投资者，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373,581,112元。同日，欧派集团与3名投资者分别签订增资协议书，约定3名投资者以8.45元/股的价格对公司进行增资。

2013年12月25日，正中珠江出具广会所验字【2013】第13000130102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3年12月25日，公司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30,078,016元。

2013年12月26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增资，并颁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姚良松	288,000,000	77.0917%
2	姚良柏等111名 自然人股东	55,503,096	14.8574%
3	红星喜兆	18,641,697	4.9900%
4	天欧投资	7,886,872	2.1112%
5	中天基业	3,549,447	0.9501%
合计		373,581,112	100.0000%

2014年2月24日，李华与姚良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李华将其持有的欧派集团51,518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0.0138%）以217,921.14

元（每股 4.23 元）转让给姚良胜。根据本次股份转让的结果，发行人相应变更了股东名册。

2014 年 7 月 9 日，严恩雄与邓发光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严恩雄将其持有的欧派集团 126,177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0.0338%）以 587,101.58 元（每股 4.65 元）转让给邓发光。根据本次股份转让的结果，发行人相应变更了股东名册。

2014 年 12 月 26 日，戴俊分别与上官生文、任建军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书》，约定戴俊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138,578 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0.0371%）以 644,803.43 元（每股 4.65 元）转让给上官生文；138,578 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0.0371%）以 644,803.43 元（每股 4.65 元）转让给任建军。根据本次股份转让的结果，发行人相应变更了股东名册。

（三）公司上市时股本结构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311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8 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151 万股，发行价格为 50.08 元/股。公司上市时的股权结构为：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73,581,112	90.00%
其中控股股东姚良松持股数	288,000,000	69.38%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1,510,000	10.00%
三、总股本	415,091,112	100.00%

（四）公司上市后历次股本变化情况

1、2017 年 7 月，向股权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发行人实施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 2017 年 6 月 30 日为授予日，向 835 名激励对象授予 5,505,352 股限制性股票，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发行人总股本由 41,509.1112 万元增加至

42,059.6464 万元。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7 月 3 日出具了编号为广会验字[2017]G14000180528 号的《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实际已授予 835 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 5,505,352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55.1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303,785,323.36 元，其中增加实收资本为 5,505,352.00 元，增加资本公积为 298,279,971.36 元；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 420,596,464.00 元。

发行人于 2017 年 7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发行人 2017 年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发行人于 2017 年 8 月 14 日就上述股本变动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2018 年 6 月，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因梁秀等 48 人已因个人原因离职，不符合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条件，发行人对梁秀等 48 名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313,010 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2018 年 6 月 26 日，发行人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确认上述 313,010 股限制性股票已过户至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并于 2018 年 6 月 27 日予以注销。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发行人总股本由 42,059.6464 万元减少至 42,028.3454 万元。发行人于 2018 年 10 月 11 日就上述股本变动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2018 年 9 月，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因刘辉青等 33 人已因个人原因离职或者个人绩效考核评级等原因，不符合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条件或全部解锁条件，发行人对刘辉青等 33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91,903 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2019 年 1 月 24 日，公司收到了中登公司出具的《过

户登记确认书》，上述 91,903 股限制性股票已过户至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并已于 2019 年 1 月 25 日予以注销。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发行人总股本由 42,028.3454 万元减少至 42,019.1551 万元。发行人于 2019 年 3 月 12 日就上述股本变动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2019 年 5 月，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因赵振淮等 8 人已因个人原因离职，不符合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条件或全部解锁条件，发行人对赵振淮等 8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21,386 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2019 年 10 月 29 日，发行人收到中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上述 21,386 股限制性股票已过户至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并已于 2019 年 10 月 28 日予以注销。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发行人总股本由 42,019.1551 万元减少至 42,017.0165 万元。发行人于 2019 年 10 月 31 日就上述股本变动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5、2019 年 8 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经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475 号）核准，发行人于 2019 年 8 月 16 日公开发行 1,495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14.95 亿元。2019 年 9 月 4 日，“欧派转债”（债券代码：113543）在上交所挂牌交易。

6、2021 年 7 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可转债转股

经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因发行人实施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和可转债转股，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总股本由 42,017.0165 万元增加至 60,233.3016 万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发行人总股本由 42,017.0165 万元增加至 60,233.3016 万元。发行人于 2021 年 7 月 5 日就上述股本变动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7、2021 年 11 月，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

经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已提前赎回公开发行的可转债，在赎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因可转债转股累计增加至 60,915.1948 万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发行人总股本由 60,233.3016 万元增加至 60,915.1948 万元。发行人于 2021 年 12 月 2 日就上述股本变动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总股本为 609,151,948 股。

二、公司股本结构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国家持股	-	-
2、国有法人持股	-	-
3、其他内资持股	-	-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	-
境内自然人持股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A 股	609,151,948	100.00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609,151,948	100.00
三、股份总数	609,151,948	100.00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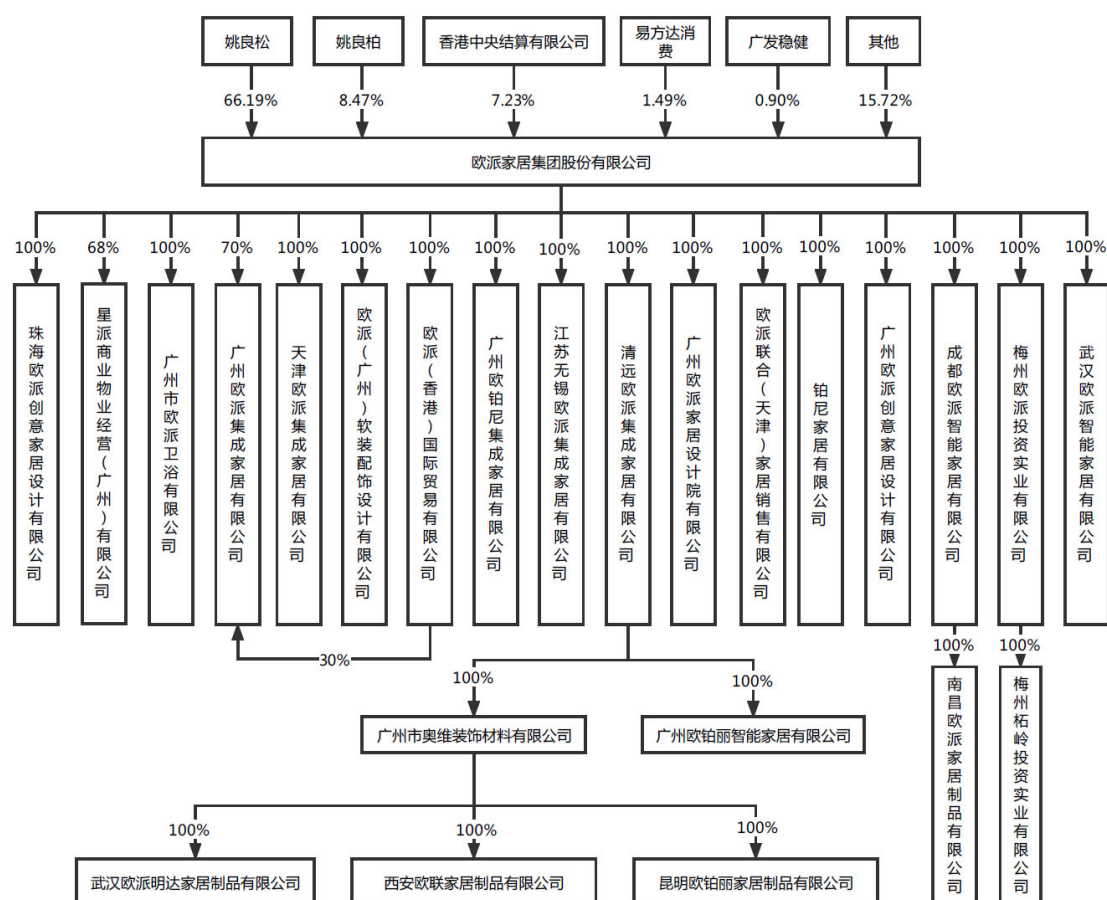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姚良松	境内自然人	403,200,000	66.19
2	姚良柏	境内自然人	51,578,316	8.47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44,066,753	7.23
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易方达消费行业股票型证	其他	9,057,721	1.49

	券投资基金			
5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稳健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5,500,000	0.90
6	法国巴黎银行—自有资金	其他	4,328,864	0.71
7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五组合	其他	3,900,000	0.64
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高质量严选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356,505	0.39
9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四组合	其他	2,327,127	0.38
10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八零五组合	其他	2,300,000	0.38
合计			528,615,286	86.78

三、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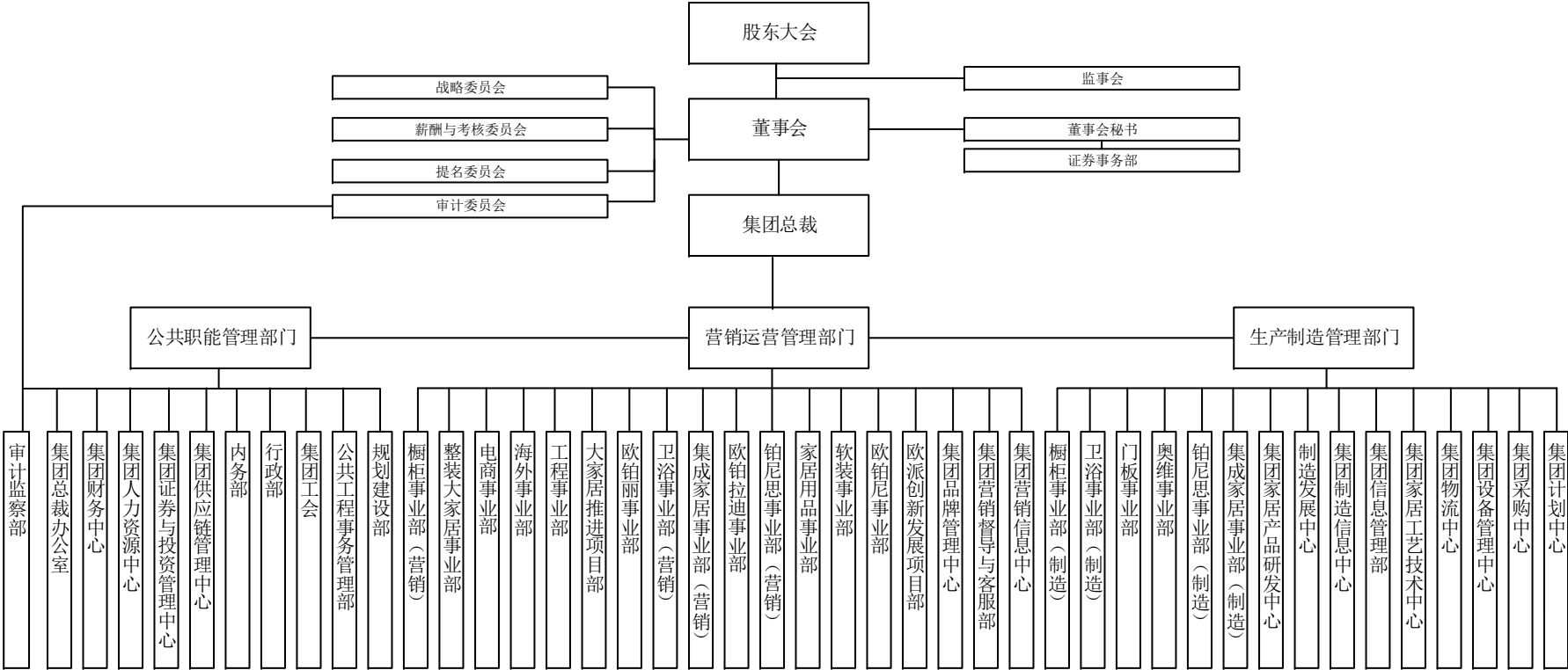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姚良松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二）公司组织结构图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三）公司重要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情况如下：

1、天津欧派集成家居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	2010 年 4 月 23 日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 万元
住所	天津市静海经济开发区物海道 9 号
股权结构	欧派家居持有 100% 股权
经营范围	厨房用具及配件、金属家具、木质家具、藤制家具、家用电器研发、加工、制造、维修及安装服务；厨房用具、家用电器、家具批发零售；室内装饰及设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限制进出口的除外）。（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专营专项规定办理）

（2）主要财务数据

最近一年，天津欧派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1-12-31
总资产	144,535.76
净资产	85,414.92
财务指标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216,849.14
净利润	13,854.61

注：2021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华兴会计师审计。

2、广州欧派集成家居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	2007 年 3 月 5 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住所	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金沙北路 2 号

股权结构	欧派家居持有 70%股权、香港欧派持有 30%股权
经营范围	木质家具制造；竹、藤家具制造；金属家具制造；塑料家具制造；其他家具制造；家用厨房电器具制造；金属制厨房用器具制造；日用玻璃制品制造；多层隔温、隔音玻璃制造；钢化玻璃制造；床上用品制造；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涉及许可经营的产品需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厨房设备及厨房用品批发；厨房用具及日用杂品零售；卫生盥洗设备及用具批发；卫生洁具零售；建材、装饰材料批发；木质装饰材料零售；陶瓷装饰材料零售；金属装饰材料零售；装饰石材零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零售；家具批发；家具零售；钢材零售；玻璃钢材料零售；玻璃钢制品零售；家用电器批发；日用家电设备零售；通用机械设备销售；仪器仪表批发；技术进出口；家具设计服务；室内装饰服务；货物进出口（涉及外资准入特别管理规定和许可审批的商品除外）；木门窗、楼梯制造；地板制造；金属门窗制造；门窗安装；装卸搬运；道路货物运输代理；物流代理服务；仓储代理服务；运输货物打包服务

（2）主要财务数据

最近一年，欧派集成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1-12-31
总资产	599,621.80
净资产	286,733.41
财务指标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727,020.66
净利润	64,278.56

注：2021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华兴会计师审计。

3、广州市欧派卫浴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	2003 年 8 月 11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住所	广州市花都区梯面镇民安村
股权结构	欧派家居持有 100%股权
经营范围	搪瓷卫生洁具制造；金属制厨房用器具制造；金属制卫生器具制造；卫生陶瓷制品制造；钢化玻璃制造；多层隔温、隔音玻璃制造；卫生盥洗设备及用具批发；卫生洁具零售；厨房用具及日用杂品零售；厨房设备及厨房

	用品批发；家具批发；木质家具制造；竹、藤家具制造；金属家具制造；塑料家具制造；其他家具制造；家具设计服务；家具安装；家具和相关物品修理；家具零售；家用电器批发；五金产品批发；五金零售；建材、装饰材料批发；日用玻璃制品制造；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涉及许可经营的产品需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	---

（2）主要财务数据

最近一年，欧派卫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1-12-31
总资产	31,556.44
净资产	4,415.34
财务指标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49,744.78
净利润	462.04

注：2021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华兴会计师审计。

4、广州欧铂尼集成家居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	2013 年 7 月 19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 万元
住所	广州市花都区梯面镇民安村
股权结构	欧派家居持有 100% 股权
经营范围	锯材加工；木片加工；单板加工；地板制造；竹、藤家具制造；金属家具制造；其他家具制造；家具零售；家用电器批发；建材、装饰材料批发；五金零售；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涉及许可经营的产品需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家具安装；家具设计服务；塑料家具制造；木质家具制造；木门窗、楼梯制造；其他木材加工；五金产品批发；家具批发；建筑材料设计、咨询服务；家具和相关物品修理；木制容器制造；软木制品及其他木制品制造；金属门窗制造；金属制卫浴水暖器具制造；金属制档案柜、文件柜制造；搪瓷卫生洁具制造；金属制厨房用器具制造；金属制卫生器具制造；厨房设备及厨房用品批发；卫生盥洗设备及用具批发；灯具、装饰物品批发；家居饰品批发；金属制品批发；灯具零售；卫生洁具零售；工业设计服务；包装装潢设计服务；饰物装饰设计服务；展

	台设计服务；灯饰设计服务；日用电器修理；建筑用石加工；防水建筑材料制造；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平板玻璃制造；钢化玻璃制造；夹层玻璃制造；石英玻璃制造；多层隔温、隔音玻璃制造；特种玻璃制造；日用玻璃制品制造；制镜及类似品加工；卫生陶瓷制品制造；机用磨石、抛光石制造；人造超硬材料制造；家用厨房电器具制造；家用清洁卫生电器具制造；其他家用电力器具制造；燃气、太阳能及类似能源家用器具制造
--	--

（2）主要财务数据

最近一年，广州欧铂尼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1-12-31
总资产	72,720.78
净资产	2,392.63
财务指标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103,620.96
净利润	932.49

注：2021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华兴会计师审计。

5、欧派（广州）软装配饰设计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	2012 年 7 月 5 日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 万元
住所	广州市花都区梯面镇梯和大道 18 号
股权结构	欧派家居持有 100% 股权
经营范围	建筑材料设计、咨询服务；饰物装饰设计服务；家居饰品批发；家具零售；陶瓷装饰材料零售；五金产品批发；木质装饰材料零售；金属装饰材料零售；室内装饰、设计；家具批发；建材、装饰材料批发；装饰用塑料、化纤、石膏、布料零售；装饰石材零售

（2）主要财务数据

最近一年，欧派软装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1-12-31
------	------------

总资产	5,387.55
净资产	1,749.27
财务指标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12,191.21
净利润	168.05

注：2021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华兴会计师审计。

6、欧派（香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	2012 年 10 月 5 日
注册资本	2,723 万港币
住所	九龙尖沙咀赫德道 8-10 号赫德道 8 号 11 楼 D 室 (RoomD,11/F.,8HartAvenue,8-10HartAvenue,TsimShaTsui,Kowloon)
股权结构	欧派家居持有 100%股权

（2）主要财务数据

最近一年，香港欧派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1-12-31
总资产	1,721.80
净资产	1,711.29
财务指标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3.36

注：2021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华兴会计师审计。

7、江苏无锡欧派集成家居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	2014 年 2 月 28 日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 万元
住所	无锡惠山经济开发区前洲配套区石洲路
股权结构	欧派家居持有 100%股权

经营范围	厨房用具及配件、金属家具、木质家具、藤制家具、家用电器研发、加工、制造、维修及安装服务；厨房用具、家用电器、家具批发零售；室内装饰及设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2）主要财务数据

最近一年，无锡欧派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1-12-31
总资产	195,907.80
净资产	28,683.54
财务指标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229,625.07
净利润	7,544.21

注：2021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华兴会计师审计。

8、清远欧派集成家居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	2014 年 12 月 16 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 万元
住所	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广清产业工业园园区内
股权结构	欧派家居持有 100% 股权
经营范围	家具制造业；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家用电力器具制造；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照明器具制造；家用电器修理；其他日用产品修理业；装卸搬运和仓储业；道路货物运输；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金属制品业；专用设备制造业；专业技术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其他服务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塑料制品业；批发和零售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主要财务数据

最近一年，清远欧派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1-12-31
总资产	464,445.64
净资产	57,695.27
财务指标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398,684.46
净利润	8,667.21

注：2021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华兴会计师审计。

9、欧派联合（天津）家居销售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	2015 年 9 月 7 日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 万元
住所	天津市静海经济开发区物海道 9 号
股权结构	欧派家居持有 100% 股权
经营范围	家具、家用电器、厨房用具及配件、卫生盥洗设备及用具、五金产品、床上用品、装饰材料、建筑材料批发零售；室内装饰及设计服务；厨房用具、家具及相关产品维修及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主要财务数据

最近一年，欧派联合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1-12-31
总资产	24,478.84
净资产	24,323.74
财务指标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36,598.66
净利润	577.11

注：2021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华兴会计师审计。

10、广州欧派创意家居设计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	2016 年 6 月 14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 万元
住所	广州市海珠区黄埔村北码头 28 号之八 117 房（仅限办公用途）
股权结构	欧派家居持有 100% 股权
经营范围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服务；室内装饰设计服务；工业设计服务；包装装潢设计服务；多媒体设计服务；饰物装饰设计服务；展台设计服务；模型设计服务；美术图案设计服务；家具设计服务；建筑材料设计、咨询服务；灯饰设计服务；电子产品设计服务；职业技能培训（不包括需要取得许可审批方可经营的职业技能培训项目）；文化艺术咨询服务；策划创意服务；室内装饰、装修；门窗安装；家具安装；家具零售；家具批发；管道设施安装服务（输油、输气、输水管道安装）；照明系统安装；厨房设备及厨房用品批发；卫生盥洗设备及用具批发；灯具、装饰物品批发；家用电器批发；家居饰品批发；建材、装饰材料批发；五金产品批发；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日用灯具零售；五金零售；灯具零售；卫生洁具零售；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木质装饰材料零售；金属装饰材料零售；装修用玻璃零售；装饰用塑料、化纤、石膏、布料零售；照明灯光设计服务；电工器材零售；房屋建筑工程设计服务；玩具设计服务；开关、插座、接线板、电线电缆、绝缘材料零售；装饰石材零售；陶瓷装饰材料零售

（2）主要财务数据

最近一年，创意家居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1-12-31
总资产	181,877.15
净资产	123,398.88
财务指标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84,559.32
净利润	27,108.68

注：2021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华兴会计师审计。

11、铂尼家居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	2016 年 2 月 16 日
注册资本	35 万欧元

住所	MILANO (MI) VIASANBARNABA32CAP20122
股权结构	欧派家居持有 100% 股权
经营范围	进口-出口贸易和批发家具包括相关的搭建材料, 大小型家用电器, 以及生活日用品。

(2) 主要财务数据

最近一年, 意大利铂尼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 万元

财务指标	2021-12-31
总资产	223.58
净资产	175.53
财务指标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69.53
净利润	3.73

注: 2021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华兴会计师审计。

12、成都欧派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	2016 年 11 月 24 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 万元
住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双流区西南航空港经济开发区物联大道 1 号
股权结构	欧派家居持有 100% 股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研发; 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 家具制造; 家具销售; 家用电器研发; 家用电器制造; 家用电器销售; 家居用品制造; 家居用品销售; 建筑材料销售; 国内货物运输代理; 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 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 轻质建筑材料制造; 建筑用木料及木材组件加工; 新材料技术研发; 会议及展览服务; 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 建筑用石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主要财务数据

最近一年, 成都欧派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1-12-31
总资产	170,914.96
净资产	10,008.31
财务指标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125,726.67
净利润	2,026.39

注：2021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华兴会计师审计。

13、梅州欧派投资实业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	2017 年 10 月 10 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 万元
住所	平远县广州南沙（平远）产业转移工业园三期
股权结构	欧派家居持有 100% 股权
经营范围	投资实业；企业管理；投资咨询；营销策划；文化旅游策划与开发；电子商务信息咨询与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2）主要财务数据

最近一年，梅州欧派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1-12-31
总资产	37,244.88
净资产	19,307.07
财务指标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2,335.56

注：2021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华兴会计师审计。

14、广州欧派家居设计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	2020 年 6 月 29 日
------	-----------------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 万元
住所	广州市白云区北太路 1633 号广州民营科技园科盛路 8 号配套服务大楼 5 层 A505-195 房
股权结构	欧派家居持有 100%股权
经营范围	办公服务；场地租赁（不含仓储）；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室内装饰设计服务；实验室检测（涉及许可项目的需取得许可后方可从事经营）；物联网技术研究开发；模具增材制造设备的研究开发；水处理设备的研究、开发；灯饰设计服务；建筑材料设计、咨询服务；家具设计服务；展台设计服务；饰物装饰设计服务；工业设计服务

（2）主要财务数据

最近一年，欧派设计院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1-12-31
总资产	42,925.96
净资产	9,327.86
财务指标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571.25

注：2021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华兴会计师审计。

15、珠海欧派创意家居设计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	2020 年 8 月 18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
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70905（集中办公区）
股权结构	欧派家居持有 100%股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专业设计服务，工业设计服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销售，家具销售，家具零配件销售，家居用品销售，非电力家用器具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卫生洁具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门窗销售，搪瓷制品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卫生陶瓷制品销售，日用木制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主要财务数据

最近一年，珠海欧派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1-12-31
总资产	66,817.94
净资产	52,336.63
财务指标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61,046.61
净利润	41,092.24

注：2021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华兴会计师审计。

16、星派商业物业经营（广州）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	2020 年 10 月 19 日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 万元
住所	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2429 号首层自编 009 房
股权结构	欧派家居持有 68% 股权
经营范围	日用品出租；办公服务；柜台、摊位出租；品牌管理；物业管理；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停车场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办公设备租赁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2) 主要财务数据

最近一年，星派商业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1-12-31
总资产	1,338.17
净资产	51.54
财务指标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42.32
净利润	-448.46

注：2021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华兴会计师审计。

17、武汉欧派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	2021 年 7 月 12 日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6,430 万元
住所	武汉市蔡甸经济开发区九康大道 79 号管委会 209 室
股权结构	欧派家居持有 100% 股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家具制造；家居用品制造；卫生洁具制造；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家用电器制造；水资源专用机械设备制造；家居用品销售；门窗制造加工；楼梯制造；楼梯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卫生洁具销售；门窗销售；卫生洁具研发；卫生陶瓷制品销售；灯具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主要财务数据

最近一年，武汉欧派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1-12-31
总资产	15,299.51
净资产	8,531.69
财务指标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83.31

注：2021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华兴会计师审计。

四、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姚良松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持股 40,320.0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66.19%。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姚良松先生简历如下：

姚良松，男，1964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汉族，1986

年毕业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机械制造学士，高级经营师。曾任江西景德镇昌河飞机制造厂技校教师，西安阎良无线电厂广州办事处主任，广州科信新技术发展公司董事长，欧派厨柜董事长。现任欧派家居董事长、总裁；另担任广州市白云区第九届政协副主席、全国工商联家具装饰业商会常务会长、全国工商联家具装饰业商会橱柜专业委员会创会会长、广东省家居业联合会创会会长、世界客商大会名誉主席、广东企业家理事会副理事长、广州市总商会副会长。曾获广州市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广东十大经济风云人物、广东省劳动模范、广州市精神文明建设先进工作者、“全国就业创业优秀个人”等称号。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其他企业的投资情况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姚良松持有欧尔本投资 50%股权。欧尔本投资主要从事自有资金投资，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广州欧尔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16 年 3 月 29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17 号 4001 房自编之十二房号（仅限办公用途）
股权结构	姚良松持有 50%股权、李义杰持有 50%股权
经营范围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

欧尔本投资持有 Viagate Property (Bank Street) Pty Ltd 的 100%股份，其经营范围为土地及房地产开发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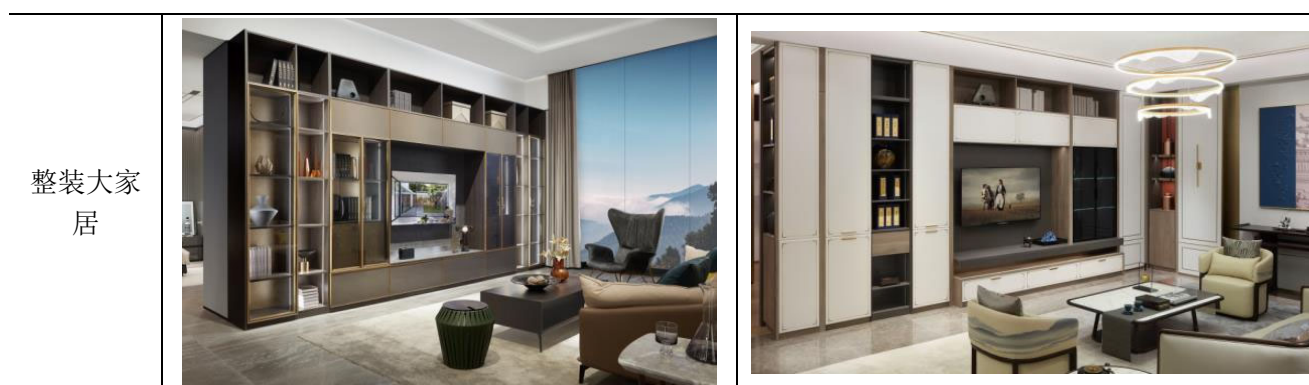
除持有欧尔本投资 50%股权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姚良松不存在对其他企业投资的情形。

五、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公司主要从事整体厨柜、整体衣柜、整体卫浴和定制木门等定制化整体家居产品的个性化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和安装服务。

目前公司主要产品包括：

类别	产品图示	
整体厨柜		
整体衣柜		
整体卫浴		
定制木门		



六、公司所在行业情况及竞争情况

（一）公司所属行业

1、行业主管部门和管理体制

按照国家统计局 2017 年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发行人所从事的行业为家具制造业（C21）中的木质家具制造业（C211）；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发行人所从事的行业为制造业中的家具制造业。行业主管部门为工信部消费品工业司，行业技术监管部门为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行业自律组织为中国家具协会、全国工商联家具装饰业商会橱柜专业委员会、全国工商联家具装饰业商会衣柜专业委员会等。

定制家居行业市场化程度较高，企业自主经营能力强，政府部门和自律管理机构对行业的管理主要把控宏观层面，包括制定产业政策、规划行业发展战略、优化行业发展环境等，企业生产经营管理完全基于市场化方式。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

序号	文件	实施年份
主要法律、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998 年
2	《中国家具协会家具设计保护试行办法》	2000 年
3	《商业特许经营备案管理办法》	2012 年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2014 年
5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2018 年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021 年

主要行业标准		
1	GB 16410-2007《家用燃气灶具》	2008 年
2	GB/T 13095-2008《整体浴室》	2009 年
3	QB/T 1951.1-2010《木家具质量检验及质量评定》	2010 年
4	GB/T 11718-2009《中密度纤维板》	2010 年
5	GB 24977-2010《卫浴家具》	2011 年
6	JG/T 183-2011《住宅整体卫浴间》	2012 年
7	GB/T 17713-2011《吸油烟机》	2012 年
8	JG/T 184-2011《住宅整体厨房》	2012 年
9	GB 4706.107-2012《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整体厨房器具的特殊要求》	2013 年
10	JC 908-2013《人造石》	2013 年
11	GB/T 28995-2012《人造板饰面专用纸》	2013 年
12	QB/T 2454-2013《家具五金抽屉导轨》	2013 年
13	QB/T 4461-2013《木家具表面涂装技术要求》	2013 年
14	QB/T 4463-2013《家具用封边条技术要求》	2013 年
15	GB/T 10357.4-2013《家具力学性能试验第 4 部分：柜类稳定性》	2014 年
16	GB/T 9846-2015《胶合板》	2015 年
17	GB/T 4897-2015《刨花板》	2016 年
18	GB/T 18884-2015《家用厨房设备》	2016 年
19	GB/T 3324-2017《木家具通用技术条件》	2018 年
20	GB/T 3325-2017《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	2018 年
21	GB 18580-2017《室内装饰装修材料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	2018 年
22	GB/T 15102-2017《浸渍胶膜纸饰面纤维板和刨花板》	2018 年
23	GB/T 37005-2018《油漆饰面人造板》	2019 年
24	GB/T 39583-2020《既有建筑节能改造智能化技术要求》	2021 年
25	GB/T 39126-2020《室内绿色装饰装修选材评价体系》	2021 年
26	GB/T 39598-2021《基于极限甲醛释放量的人造板室内承载限量指南》	2021 年
27	GB/T 39600-2021《人造板及其制品甲醛释放量分级》	2021 年
28	GB/T 39941-2021《木家具生产过程质量安全状态监测与评价方法》	2021 年

3、有关定制家居行业的主要产业政策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推进产业数字化转型，培育发展个性定制、柔性制造等新模式，加快产业园区数字化改造。深入实施智能制造和绿色制造工程，发展服务型制造新模式，推动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到 2025 年，常住人口城镇化率提高到 65%。

(2)《关于支持民营企业加快改革发展与转型升级的实施意见》

支持优势企业提高工业互联网应用水平，带动发展网络协同制造、大规模个性化定制等新业态新模式。加快发展柔性制造，提升制造业应急保障能力。

(3)《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

锻造产业链供应链长板，立足我国产业规模优势、配套优势和部分领域先发优势，打造新兴产业链，推动传统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服务型制造。以质量品牌为重点，促进消费向绿色、健康、安全发展，鼓励消费新模式新业态发展。

(4)《关于推动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发展的实施意见》

推广柔性化定制，通过体验互动、在线设计等方式，增强定制设计能力，加强零件标准化、配件精细化、部件模块化管理，实现以用户为中心的定制和按需灵活生产。以服装、家居等为重点，发展规模化、个性化定制。

(5)《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加快培育共享制造新模式新业态促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培育发展共享制造平台。支持平台企业积极应用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技术，发展智能报价、智能匹配、智能排产、智能监测等功能，不断提升共享制造全流程的智能化水平。引导平台企业与技术提供商合作，强化平台开发与应用能力。鼓励工业互联网平台面向特定行业、特定区域整合开放各类资源，发展共享制造服务。

(6)《制造业设计能力提升专项行动计划 2019-2022 年》

实现传统优势产业设计升级，在消费品领域，支持智能生态服装、家用纺织品、产业用纺织品、鞋类产品、玩具家电、家具等设计创新。

（7）《国务院关于积极推进“互联网+”行动的指导意见》

推进重点领域智能产品创新。鼓励传统家居企业与互联网企业开展集成创新，不断提升家居产品的智能化水平和服务能力，创造新的消费市场空间；

依托互联网平台提供人工智能公共创新服务，加快人工智能核心技术突破，促进人工智能在智能家居、智能终端、智能汽车、机器人等领域的推广应用，培育若干引领全球人工智能发展的骨干企业 and 创新团队，形成创新活跃、开放合作、协同发展的产业生态。

（8）《中国制造 2025》

发展基于互联网的个性化定制、众包设计、云制造等新型制造模式，推动形成基于消费需求动态感知的研发、制造和产业组织方式。鼓励制造业企业增加服务环节投入，发展个性化定制服务、全生命周期管理、网络精准营销和在线支持服务等。

（9）《关于振作工业经济运行，推动工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释放重点领域消费潜力。健全家电回收处理体系，实施家电生产者回收目标责任制。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在家电等领域推出新一轮以旧换新行动。鼓励开展新能源汽车、智能家电、绿色建材下乡行动。

（二）公司所处行业发展概况

定制家居是指结合消费者个性化需求，对厨柜、衣柜、木门、卫浴、浴室洁具、配饰等家居产品进行统筹配置与合理安排，以达到居室空间结构、色彩、功能协调统一的家居产品组合，主要包括整体厨柜、整体衣柜、卫浴、浴室洁具、地板、墙纸、石材、室内门、装饰五金等产品。欧派家居主要经营定制家居产品中的整体厨柜、整体衣柜、定制木门和整体卫浴等。

1、家具制造行业发展情况

（1）我国家具行业发展概况

我国经济的持续快速发展为家具行业提供了良好的发展条件。经过多年的发

展，我国家具行业已形成一定的产业规模，随着自动化生产水平的提升及生产工艺的日益成熟，行业内出现了一批具备先进制造水平的家具明星企业。中国定制家具产业在国际家具市场的地位正日渐提高，并逐步成为支撑国民经济、提升国民生活质量的重要产业之一。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21 年规模以上家具企业的收入规模为 8,005 亿元，同比增长 13.5%，较疫情前已有较好增长。从行业发展阶段看，家居行业在 2010-2017 年经历了较快的发展，复合增速超过了 12%。具体如下图所示：

我国家具制造业营业收入及同比增速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未来随着城镇化率提升、房屋更新、拆迁、改善需求等持续深入，住宅销售将有望保持稳定增长，将进一步拉动家具行业快速增长。同时随着疫情缓解，积压的需求有望持续释放，家具行业市场规模有望进一步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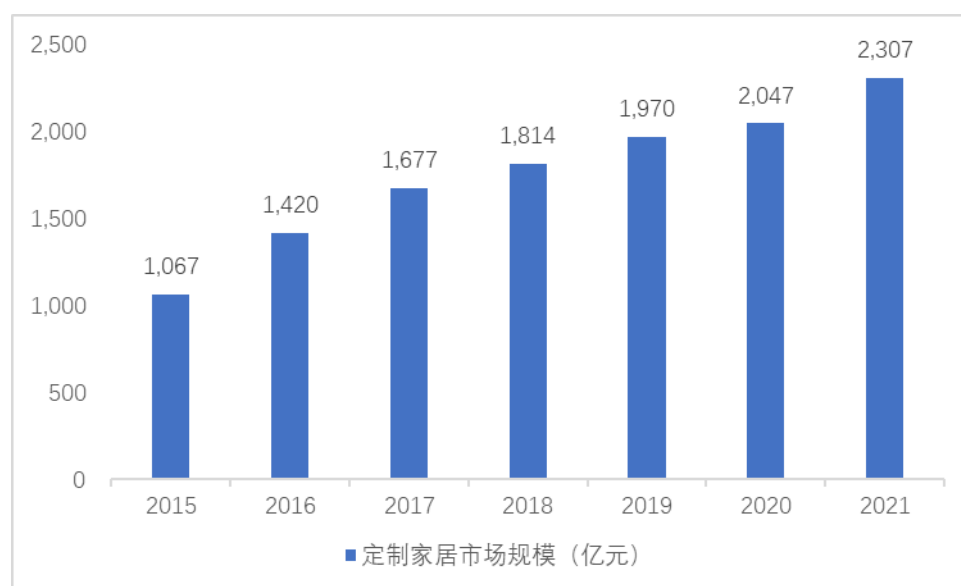
（2）我国定制家居行业发展概况

随着信息化、自动化生产水平的显著提升以及生产工艺的日益成熟，我国定制家居行业已形成一定的产业规模。不同于标准家具产品生产，定制家居企业在生产制造环节普遍存在订单处理难、信息化要求高、数据量巨大、加工要求精准度高等一系列难点，智能制造成为定制家居行业新的发展方向。

定制家居市场规模自 2015 年起持续保持增长态势，未来存量房的翻新需求

以及精装房渗透率的提高也将推动定制家居市场规模不断增长。根据国家统计局与中国产业信息网数据测算，定制家居市场规模已经从 2015 年的 1,067 亿元增长至 2021 年的 2,307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了 13.71%，行业规模增长迅速，具体如下图所示：

我国定制家居市场规模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中国产业信息网

尽管定制家居市场规模保持稳定增长态势，但根据预测数据来看，我国定制家居市场渗透率依然较低，同时得益于新型城镇化进程推进、居民消费水平进一步提高以及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等因素，未来定制家居行业市场规模还将有较大的提升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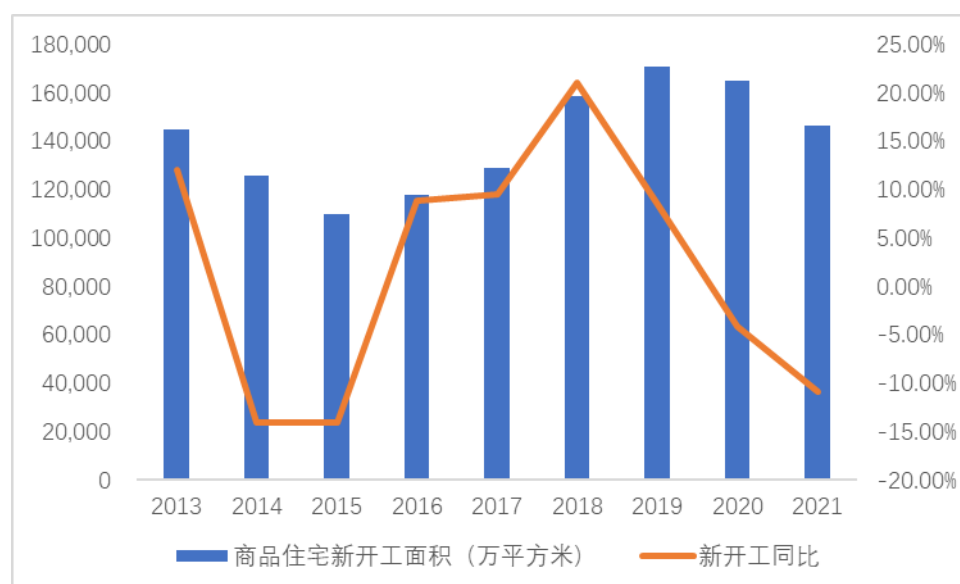
2、定制家居行业发展趋势

（1）我国商品住宅新开工施工面积维持较高水平，持续带动定制家居行业发展

2001 年至 2020 年，我国商品住宅新开工施工面积从 3.05 亿平方米增至 16.43 亿平方米，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9.27%。2020 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我国商品住宅新开工施工面积同比下降 1.87 个百分点，2021 年，我国商品住宅新开工施工面积为 14.64 亿平方米，同比下降 10.9%，下降原因主要系受重点城市供地“两集中”政策实施、下半年土地市场降温 and 房企资金端压力持续所致，

但仍处在较高水平。近年来，我国房地产住宅的新开工施工面积维持在相对较高水平，若未来新冠肺炎疫情好转、需求供给回暖，我国商品住宅的新开工施工面积仍将保持较高水平。

我国住宅新开工施工面积及同比增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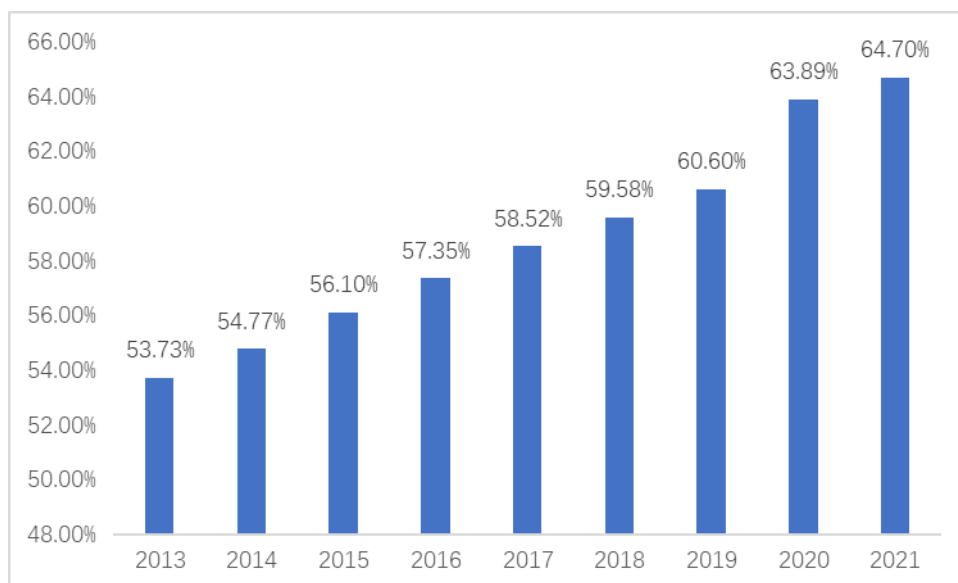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2) 城镇化高质量发展将继续带动定制家居行业发展

我国目前城镇化进程稳步推进，2014年3月，国务院印发《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年）》，其中提出发展目标为2020年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60%左右，户籍人口城镇化率达到45%左右，努力实现1亿左右农业人口转移和其他常住人口在城镇落户。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我国常住人口城镇化率由2013年的53.73%提升至2021年的64.7%，年均复合增长率为2.35%，同时根据国家发改委数据，2020年全国户籍人口城镇化率达到45.4%。未来随着城乡进一步融合、农业转移人口进城落户政策进一步推动，我国城镇化建设仍然将保持高质量发展。

2013-2021 年全国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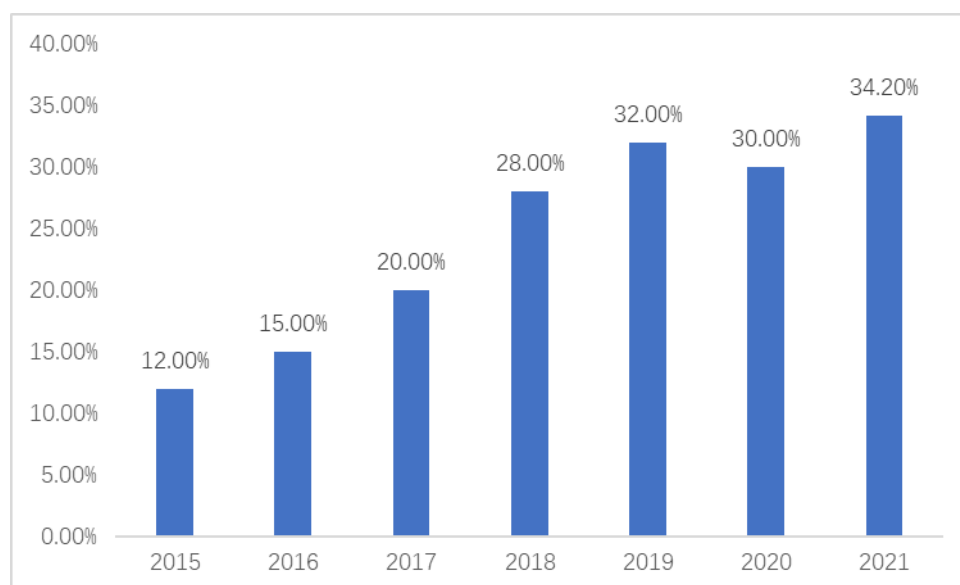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未来将持续有大量农业人口向城镇转移，由此带来的新增住房需求较大，进而带动定制家居行业消费增长。

（3）精装房市场崛起及旧房翻新需求增长有望推动定制家居行业进一步扩容

受到《建筑业发展“十三五”规划》及各地相关政策的鼓励，以及房地产企业自身利益的需求，精装房渗透率近年来不断提升，2021 年精装房渗透率已达到 34.20%，精装房政策在一、二线城市快速推进。根据住建部及各地住建局《关于加快推进全装修住宅建设的意见》等文件及国外经验来看，未来我国主要城市精装房渗透率有望达到 80%，取代毛坯房成为房地产行业主流交付形式，精装房市场预计保持持续增长态势。精装房渗透率具体情况如下图所示：

我国住宅精装修房渗透率水平



数据来源：Wind、国家统计局、中国产业信息网

此外，旧房翻新需求增长有望促进定制家居更新需求的释放。自 2001 年开始，我国房地产行业步入快速发展阶段，随着存量房屋的积累和房龄老化，旧房翻新的需求将逐步释放，成为定制家居需求的主要驱动力之一。

（4）定制家居行业集中度逐渐提升，品牌成为经营重点

目前，我国家具企业众多，行业集中度较低，随着家具行业不断发展，行业集中度将逐步提高，优势品牌将占据市场主导地位。加强自主品牌管理和品牌建设，形成清晰的品牌定位和品牌内涵，提升产品竞争力和品牌附加值，将成为定制家居企业未来经营管理的核心与重点。

（5）大家居业务模式，促进定制家居价值持续释放

大家居业务注重一站式解决家庭装饰的所有问题，使家居消费更加方便，通过风格定制、颜色定制、空间定制、功能定制等为消费者提供全套个性化家具解决方案，根据不同房屋结构及个性喜好设计出不同的方案，实现空间利用最大化，并最大限度地贴合消费者的审美。

随着人们生活节奏越来越快，家居行业的分工更加细化，大部分年轻人没有过多时间对家庭装饰的每个单品进行单独采购，而大家居模式可以很好的解决消

费者这一痛点。与传统标准成品家具行业不同，消费者只需要选择自己喜欢的风格、品牌、颜色、尺寸等，其他环节可以由全屋定制家居企业完成。

大家居业务模式的持续发展，可以提高消费者对定制家居的粘性，在此过程中，定制家居的价值将更加充分地释放。随着消费者审美要求的增长及消费水平的提高，大家居业务将成为家居行业的未来发展方向。

（6）定制家居行业消费者趋于年轻化

家具类产品的主要消费群体为 **26-40** 岁人群，根据艾媒咨询的统计数据，**2020** 年度，**26-40** 岁人群家具类产品消费额占有所有年龄阶段人群消费总额的 **65%**。

一方面，该部分人群具有追求时尚、崇尚个性的特点，在装修过程中参与程度较高，有一定的自主设计意愿，且偏好具有一定特色的家居产品，因此定制家居产品较受该年龄段群体的青睐；另一方面，我国住宅用商品房价格特别是一二线城市的商品房价格目前处于较高水平，**26-40** 岁人群中选择中小型户型的人群居多，对有限空间的最大化利用是提高生活品质的重要手段，定制家居产品能够较好地满足这一需求。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统计，近年来，我国 **25-34** 岁人口从 **2011** 年的 **2.02** 亿人增长为 **2019** 年的 **2.27** 亿人，占比从 **2011** 年的 **14.96%** 增长为 **16.10%**。主要消费群体的人数增长将带来定制家居产品的消费增长，从而推动定制家居行业进一步发展。

（7）信息化及智能制造技术将成为定制家居企业的核心竞争力

定制家居行业产品类别的多元性和订单结构的复杂性，使得信息技术的应用程度逐渐成为企业在市场竞争中胜出的关键。目前以发行人为代表的部分企业已具备较高的信息化水平，能够进行大规模柔性化生产，实现定制产品的批量生产。未来随着竞争的加剧和劳动力成本的提升，定制家居企业将进一步提高自身信息化和自动化程度，信息化水平及智能制造技术水平将成为定制家居企业在生产领域的核心竞争力。

（三）公司所属行业竞争格局

1、行业竞争格局

（1）定制家居行业与传统家具行业竞争格局

与传统家具行业相比，定制家居具有个性化设计、空间利用率高、美观时尚、环保节约、质量稳定、规模化生产等诸多优点，符合新一代消费者需求，相较于传统家具行业竞争优势明显。近些年来，随着我国城镇化发展、居民消费能力和绿色环保意识增强，定制家居行业市场前景广阔，已有部分传统家具制造企业转型定制家居市场，预计未来定制家居将逐步取代传统家具，成为家具制造业新的增长点。

（2）定制家居行业内部竞争格局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截至 2021 年末，我国规模以上家具行业企业数量达到 6,647 家，市场集中度较低，行业竞争激烈，呈现出“大行业，小企业”的行业特点，相比欧美、日韩等成熟家具市场，我国定制家居行业龙头市占率及行业集中度拥有巨大的提升空间。部分头部企业由于拥有较高的研发设计能力、柔性大规模生产能力、全流程信息化处理能力、遍布全国的营销渠道网络以及强大的品牌影响力等优势，在定制家居行业拥有较强的竞争力。我国大部分小规模厂商定位于中低端市场，产品同质化程度较高，在中低端市场竞争尤为激烈。

未来随着房地产的稳健发展，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消费者对定制家居产品的需求量也将逐渐提高。产品质量可靠、研发设计能力较强、产品绿色环保的定制家居龙头企业市场占有率将不断提升。

2、行业内主要企业

我国定制家居行业内主要企业包括索菲亚、尚品宅配、我乐家居、志邦家居、金牌厨柜、皮阿诺、好莱客、顶固集创等。

（四）行业进入壁垒

1、产品设计研发能力

随着居民消费水平的提升，消费者不仅注重于家居用品的功能、美观、舒适、环保、设计等多个方面，同时也更加关注产品的美观和辨识度。拥有较高产品设

计研发能力可以更好的迎合消费者的定制需求，提高产品竞争力。行业新进入者通常在短期内很难实现定制家居产品设计研发能力的快速提升。

2、品牌影响力

由于定制家居行业竞争充分，市场集中度较低，中低端产品同质化严重，拥有较强的品牌影响力是吸引消费者的关键因素。而品牌影响力依赖于企业长时间在品牌运营、研发设计、渠道建设、终端客户服务等方面深耕，行业新进入者通常很难在较短时间内建立起品牌影响力。

3、全流程信息化处理能力

定制家居企业在生产制造环节普遍存在订单处理难、信息化要求高、数据量巨大、加工要求精准度高等一系列难点，需要有效实现从前端的销售到后端生产、服务等全环节的信息化覆盖，导致大规模家居定制生产门槛较高。拥有全流程的信息化处理能力可以有效提高企业生产效率及管理能力，行业新进入者通常很难在较短时间内建立起全流程的信息化处理系统。

4、销售渠道的建设及运营管理

定制家居行业主要采用经销商专卖店模式，拥有强大的渠道营销网络及运营管理能力对定制家居行业企业至关重要，而营销渠道网络的开拓、建设和运营管理是一个相对长期的过程，行业新进入者通常在短时间很难建立起全面的营销渠道网络。

（五）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

定制家居行业发展迅速，市场竞争激励，生产企业众多，但价格竞争主要集中在中低端同质化产品以及区域性品牌和中小企业之间，定制家居行业的龙头企业由于产品和服务差异化能力较强，盈利能力相对稳定。

此外，随着疫情的缓解、房地产市场发展趋于稳健、精装房市场崛起、存量旧房翻新需求逐步释放等，定制家居企业经营不仅依赖于原有传统经销商渠道，也在逐渐扩大和区域家装、整装公司以及房地产开发商等大宗客户的合作，因此各区域的市场竞争、下游客户开发情况存在差异，不同的产品也面临各自的竞争

态势。总体而言，报告期内行业中主要公司的利润水平保持平稳趋势。

（六）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及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国家和地方政策支持提供良好的市场环境

国家和地方政策的支持，为定制家居行业的发展提供了极为有利的发展环境和发展空间。具体内容请参见本节之“六、公司所在行业的基本情况与竞争情况”之“（一）公司所属行业”之“3、有关定制家居行业的主要产业政策”。

（2）宏观经济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宏观经济环境

我国宏观经济一直保持稳步健康发展态势，居民收入水平、可支配收入均不断增长，高收入人群不断增加，购买力水平逐步提高，消费需求和消费层次日益提升，消费升级将推动定制家居行业向更高层次发展，为优秀的定制家居企业带来了巨大发展空间。

（3）城镇化进程的稳步进展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定制家居行业的发展与我国城镇化进程密不可分。随着城镇化进程的有序健康发展，人们购置新房添置新家具的需求较为旺盛，对家具的质量、美观以及个性化等方面更加讲究，推动定制家居行业持续发展。近年来，我国常住人口城镇化率已由2013年的53.73%提高到2021年的64.7%，年均复合增长率为2.35%，2020年全国户籍人口城镇化率达到45.4%。根据中国社会科学院农村发展研究所、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联合发布的《中国农村发展报告2020》，到2025年中国城镇化率预计将达到65.5%。城镇化的稳步进展将带来大量的新增住房需求，为行业的发展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4）成熟、完善的产业链为行业发展提供重要保障

我国家具行业经过多年的快速发展，已经形成了一条成熟、完整的产业链，能够充分满足上下游衔接和配套生产的需求，并可基本涵盖定制家居产品所需的各类原材料，为定制家居行业的发展提供了重要保障。

2、不利因素

（1）房地产国家宏观调控政策

定制家居行业相关产品的购买大多是在新房购买或者二手房购买之后，因此，其消费需求与房地产行业发展情况具备一定的相关度，近年来全国多个地方政府出台了房地产调控政策，商品房的销售面积增速存在下滑，对定制家居行业造成了一定的影响。

（2）行业竞争不规范

家具行业进入门槛较低，且行业集中度较低，存在较多的中小企业为了抢夺市场份额，采取以次充好、低价恶性竞争等策略，破坏了行业的正常秩序，对行业的整体利润水平产生了一定的影响。

定制家居行业具有较强的定制属性，属于个性化商品，在行业标准的制定和管理方面具备一定难度，行业标准的执行也不到位，对行业的原料选择、质量控制及消费者售后维权等方面带来不利影响，不利于行业健康发展。

（3）行业进入门槛较低、自主创新能力弱

定制家居行业虽然发展壁垒较高，但进入门槛相对较低。在行业同质化的趋势下，虽然优势企业将占据更多市场份额，但大量中小企业仍将继续存在，对优势企业构成价格竞争压力。由于定制家居行业属于新兴行业，行业的技术积累还不够，多数中小型生产企业主要依靠模仿少数知名品牌企业的设计产品，行业的自主创新能力较弱。

（七）公司所处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定制家居产品注重个性化定制，经过多年的发展，行业内企业的技术水平有了很大提升，主要体现在产品设计研发、全流程信息化及智能制造、环保要求等方面。具体如下：

1、产品设计研发

随着居民消费水平的提升，消费者不仅注重于家居用品的功能、美观、舒适、

环保、设计等多个方面，同时也更加关注产品的美观和辨识度。目前，行业内企业积极寻求产品设计研发差异化，部分规模较小的定制家居企业仍处于探索阶段，而定制家居行业的部分龙头企业通过拓展与国际设计师的深度合作、根据顾客个性化需求定制 3D 效果图等多种方式，实现产品设计研发的独特性、艺术性，满足消费者的多种个性化需求，定制家居行业的产品设计研发水平近年来得到了大幅提升。

2、全流程信息化及智能制造

由于定制家居生产企业产品类别的多元性和订单结构的复杂性，信息技术的应用程度逐渐成为企业在市场竞争中胜出的关键。面对庞大的企业管理信息和生产管理数据，定制家居生产企业需要建设一套非常精细化的管理信息系统，达到流程精简、库存合理、效率提升、准确及时、生产精准和交货及时等各方面的要求。

3、环保要求

消费升级背景下，消费者对产品的要求更加全面化，不仅需要家居产品美观耐用，更要求产品的健康环保。为了从源头控制甲醛含量等环保指标及产品质量，行业内企业从原料供应、原料入库、成品出库等环节进行抽样检测、监督管理，确保产品质量符合行业标准，环保已经成为定制家居行业重点控制的监测方向。

（八）行业经营模式和行业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

1、行业的经营模式

定制家居产品注重定制化，以“量身定制”为核心，基于定制特性，生产模式上，本行业主要是要采用订单式生产模式。企业接受订单以后，通过手工方式、信息手段或专业软件将订单拆分为各种组件，并逐一进行生产。

销售模式上，本行业主要采用经销商专卖店模式和大宗业务模式。

经销商专卖店模式是指生产企业选择和培育认可自身品牌价值、资金实力雄厚、市场信誉良好且具有丰富市场经验的经销商，将自己所拥有的品牌、商标等授予经销商使用，并适时给予经销商人员培训、经营管理等方面的帮助，由经销

商设立专卖店销售企业生产的产品，并由经销商自行承担经营风险。

大宗业务模式是指生产企业与房地产开发商或工程承包商签订产品供应与安装合同，公司负责提供产品，工程服务商则负责相关产品的设计、运输、安装和售后等具体业务。公司与工程服务商签订协议，并监督工程服务商履约项目。

2、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或季节性特征

（1）行业的周期性

定制家居行业目前正处于行业快速发展的上升期，市场基数小、潜在市场规模大。因此，行业在现阶段不存在明显的周期性问题。但宏观经济发展周期、房地产市场的调控、国民收入及消费者消费理念的变化会对定制家居行业产生一定的影响。

（2）行业的区域性

在生产领域和消费领域，定制家居行业没有明显的区域性特征。

（3）行业的季节性

定制家居行业具有季节性特点，主要与居民的商品住房购买和商品房的交房时间有关，也与居民旧房二次装修有关。同时，由于我国幅员辽阔，气候差异大，因此季节性与地域分布也存在一定的关联性。总体来看，受气候、春节假期等因素影响，第一季度为定制家居市场的淡季，第二季度逐步恢复正常，下半年一般为销售旺季。

（九）定制家居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系

定制家居行业的上游行业为人造板制造业（以刨花板、中纤板为主）、五金配件行业、建材行业和陶瓷加工行业，下游为商品住房购买者、旧房二次装修的消费者以及推出精装修商品住房的房地产企业。

1、本行业与上游行业的关联性

定制家居行业与上游行业关系密切，目前上游行业基础扎实、行业工艺较成熟，能够持续稳定地提供设备和原辅材料，满足定制家居行业快速发展的需求。

由于生产刨花板、中纤板、五金配件、建材及陶瓷的企业众多，产能增加较快，定制家居行业企业对其依赖性较小。同时，定制家居行业内知名企业由于对主要原材料需求量大，具有较强的议价能力，可以在一定程度上消除上游行业价格波动造成的不利影响。

2、本行业与下游行业的关联性

定制家居行业的下游为商品住房购买者、旧房二次装修的消费者以及推出精装修商品住房的房地产企业。近年来，房地产行业受到了较多宏观经济政策调控，秉持“房住不炒”的原则，中央及各级地方政府相继出台了一系列调控政策，保障房地产行业有序发展。定制家居行业尚处于行业快速发展的上升期，市场基数小、潜在市场规模大，且定制家居行业受房地产宏观调控的影响具有一定的滞后性。因此，本行业现阶段受下游行业周期性的影响较小。

同时，我国城镇化建设正在稳步推进之中，城市住房的刚性需求没有减弱，居民的可支配收入稳步提高，政府也适时出台了相关政策缓解房地产行业的市场波动，因此，长期来看，房地产行业的波动对本行业的影响较小。

七、公司所在行业竞争状况及公司的竞争优势、劣势

（一）公司市场地位

2016年至2020年，公司凭借强大的品牌实力连续5年入选中国品牌500强企业榜单，并逐年攀升，2020年更是以435.66亿元的品牌价值位列第146位；此外，公司还连续4年入选中国制造业民营企业500强；2019年获得“中国制造业企业500强”的殊荣。公司拥有欧派、欧铂尼、欧铂丽、铂尼思、MIFORM等品牌矩阵，“有家、有爱、有欧派”的品牌理念已经深入人心。欧派家居于2018年销售收入首次突破百亿，是定制家居行业首家达到100亿销售收入规模的企业，2021年公司销售规模达到200亿，是定制家居行业唯一销售规模超200亿的企业，进一步奠定了欧派家居行业龙头的地位。

（二）公司的竞争优势及竞争劣势

1、公司的竞争优势

公司作为定制家居的龙头企业，竞争优势主要体现在品牌优势、营销服务网络优势、行业领先的产品与工艺研发创新能力、自主研发信息化管理软件优势及柔性化大规模非标定制生产能力等方面。

（1）品牌优势

公司以顾客价值为中心，以产品质量为保障，推动名牌战略，形成了具有相当知名度和影响力的“欧派”品牌，“有家、有爱、有欧派”的品牌理念已经深入人心；“欧派”品牌以其深厚的文化底蕴、良好的品牌形象获得众多消费者的认同。2016年至2021年，公司凭借强大的品牌实力连续6年入选中国品牌500强企业榜单，并逐年攀升，2021年更是以439.51亿元的品牌价值位列第138位；此外，公司还连续5年入选中国制造业民营企业500强；2019年获得“中国制造业企业500强”的殊荣。

报告期内，公司所获主要荣誉如下：

序号	时间	评定/授予单位	认证/获奖名称
1	2018年	金融界	2018 中国民营上市公司投资人信心 30 强
2	2018年	广东卓越质量品牌研究院	广东省名牌产品（欧派家居集团--欧派牌厨柜）
3	2018年	广东卓越质量品牌研究院	广东省名牌产品（欧派家居集团--欧派牌整体衣柜）
4	2018年	广东省工商业联合会	广东省百强民营企业
5	2018年	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	中国制造业民营企业 500 强
6	2019年	中国家具协会	中国家具行业领军企业（欧派家居）
7	2019年	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	中国制造业企业 500 强
8	2020年	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	中国制造业民营企业 500 强
9	2020年	中国品牌价值 500 强评审委员会	中国品牌价值 500 强
10	2021年	广东省工商业联合会	广东省百强民营企业
11	2021年	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	中国制造业民营企业 500 强
12	2021年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广州市民营领军企业（集团）
13	2021年	全国工商联家具装饰业商会	家居企业信用评价 AAAAA 级企业
14	2021年	全国工商联家具装饰业商会	家居产品质量评价五星级企业

（2）营销服务网络优势

在营销网络渠道方面，公司建立了合作共赢理念营销服务体系，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拥有超过 7,400 家经销门店，强大的品牌影响力和营销网络渠道使公司的竞争优势更加突显。在终端管理方面，公司自成立以来，秉承经销商树根理念，首创千分考核机制、“10+1”欧派终端营销系统、双 50 理论、店面 4S 管理等完善的经销商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同时，公司顺应行业发展趋势，深化全渠道发展战略，搭建起以零售、整装渠道为主干，工程、电商渠道为两翼，直营、外贸渠道为重要支撑的较为成熟的渠道运营模式。

（3）行业领先的产品与工艺研发创新优势

为满足市场需求，公司在产品工艺结构设计、新材料开发与应用、工艺品质管理等领域不断的研究与探索，始终坚持创新促进发展，不断自主研发新产品、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使公司的工艺与研发水平始终处于定制家居行业领先。

公司领先的工艺技术水平为生产高品质的定制家居产品提供了有力的技术保障，公司持续改进和创新生产技术，以信息化作为工具和手段，促进工艺技术的提升。经过多年努力，公司产品开发已经从单一产品定制逐步过渡到全屋定制、整家定制，从单一新品设计过渡到新品设计、延伸设计、功能设计。

（4）自主研发信息化管理软件优势

公司是行业内为数不多的自主研发全流程信息化管理系统的企业，自主研发的全流程信息化系统已经全面上线，实现了从前端的产品设计、订单形成、订单审核、订单报价、订单扣款，到后端的订单排产、组织生产、成品出货等环节的信息技术串联。客户在公司专卖店确定设计方案，然后方案通过信息化平台传送到公司，即时生成 BOM 清单，订单的审价、扣款、排产、加工等每一环节均能在电子信息平台进行显示。信息化工具的运用使得工厂订单的免审率、一次通过率都有了较大幅度提升。

公司结合多年运行信息化系统所积累的经验，与软件合作方共同研发了一套符合自身精细化管理和柔性生产要求的信息化系统，并进行持续完善，使公司信息化始终保持行业先进水平。信息技术的应用源于公司长期不断的摸索、研究和

优化，公司充分发挥了信息技术的渗透性和创新性优势，在销售服务和生产的各个环节不断提高自动化、智能化水平，极大地赋能终端销售，持续改善消费者体验，缩短生产周期，提升生产效率。

（5）柔性化大规模非标定制生产能力及全国性的生产战略布局

20 世纪九十年代初，公司率先将欧洲“整体厨房”概念引入中国，开创中国工业化生产现代厨柜的先河，被誉为中国“厨房革命”的倡导者。凭借公司多年以来持续的研发投入、深厚的技术工艺储备、领先的家居研发实力、强大的产业链上下游议价能力，公司探索出了具有欧派特色的大规模非标定制产品制造模式。目前，公司定制家居产品生产总规模居于行业第一。公司产能设计立足于全国化布局及大家居战略，以生产制造为依托，构筑东（无锡基地）、南（清远基地）、西（成都基地）、北（天津基地）四大生产基地，已经形成辐射华东、华南、华西、华北的全国性生产能力。华中智能制造基地的投资设立，标志着欧派家居完成了“东南西北中”的全国、全品类生产基地布局，其新增的产能规划将满足未来公司订单规模增长的需要，这也意味着公司将更加及时、有效地满足未来全国主要区域销售市场的全品类订单需求，减少长距离的物流运输成本和降低产品运损率，提高公司产品的价格竞争力和客户满意度，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2、公司的竞争劣势

（1）公司现有产能规模无法满足客户需求

经过多年发展，发行人已由单一的厨柜龙头企业发展成为以厨柜、衣柜为核心的多品类定制家居龙头企业，同时随着公司大家居战略的持续深入，公司的木门、卫浴在定制家居领域也具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及影响力。

在保持生产设备满负荷生产的情况下，旺季时生产工作安排仍然较为紧张。目前，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利用率已接近饱和，定制家居行业中，及时交付能力至关重要，公司需具备可以充分满足订单要求的产能。因此为了保持高速发展，保持行业领先优势，公司现有产能需进一步提升。

（2）与国际知名品牌存在一定差距

公司目前拥有欧派、欧铂尼、欧铂丽、铂尼思、MIFORM 等品牌矩阵，欧派和欧铂尼品牌定位于中高端市场、欧铂丽以及铂尼思主打年轻轻奢时尚品牌、MIFORM 主要定位于国外高端定制家居。

经过多年的品牌经营，公司各个品牌在行业内已经具备了一定的美誉和知名度，但品牌影响力与国际知名品牌相比还存在一定的差距，尤其在海外市场占有率方面的差距仍存在较大差距。公司需要在品牌建设方面深耕，进行长期的、持续的投入和积累，加大品牌宣传力度，进一步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

八、公司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336,583.34万元、1,450,744.05万元和2,014,496.75万元，主营业务收入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整体厨柜	752,932.39	37.38%	606,147.09	41.78%	619,341.05	46.34%
整体衣柜	1,017,162.01	50.49%	577,160.80	39.78%	516,650.95	38.65%
整体卫浴	98,881.80	4.91%	73,948.23	5.10%	62,414.17	4.67%
定制木门	123,623.87	6.14%	77,089.14	5.31%	59,741.39	4.47%
其他	21,896.68	1.09%	116,398.80	8.02%	78,435.78	5.87%
合计	2,014,496.75	100.00%	1,450,744.05	100.00%	1,336,583.34	100.00%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整体厨柜和整体衣柜销售收入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二者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为 84.99%、81.57%和 87.87%。

（二）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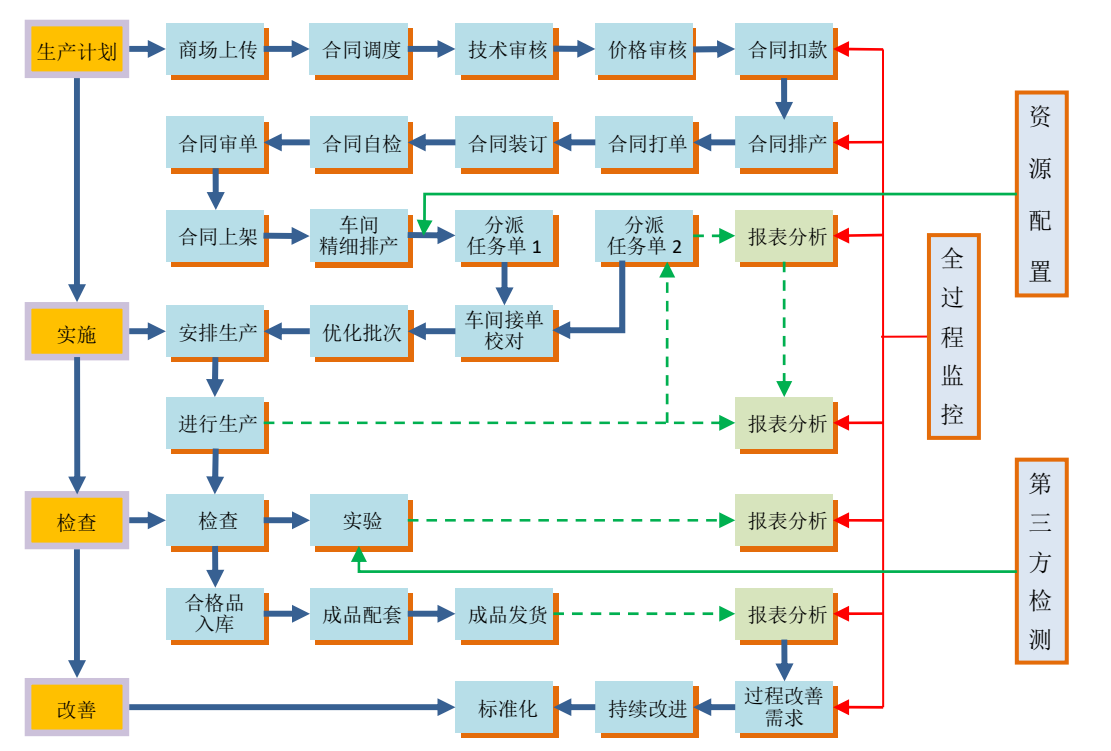
公司主要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1、产品生产的整体流程

公司经营的产品主要采用订单式生产模式，“量身定制”是公司业务模式的

核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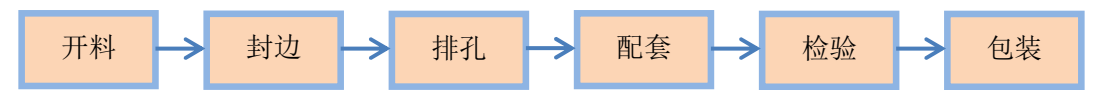
公司专卖店的工作人员根据客户的房屋空间布局及尺寸、个性化喜好、功能等按需设计相应解决方案，并通过公司自主研发的信息化销售系统渲染出效果图及一键报价，以供客户消费决策；在客户确认好设计方案后，订单通过信息化系统直接传至公司生产部门，公司根据订单内容组织生产，产品生产整体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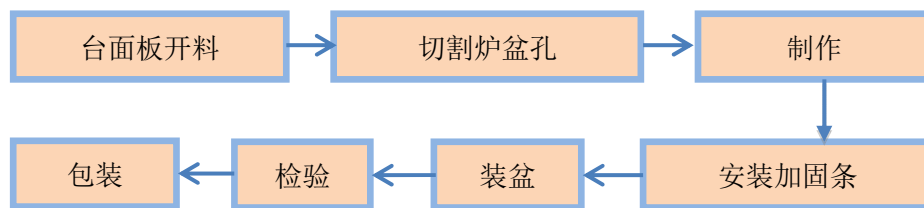
2、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

公司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包括柜身生产工艺流程、台面生产工艺流程、门板生产工艺流程、趟门生产工艺流程，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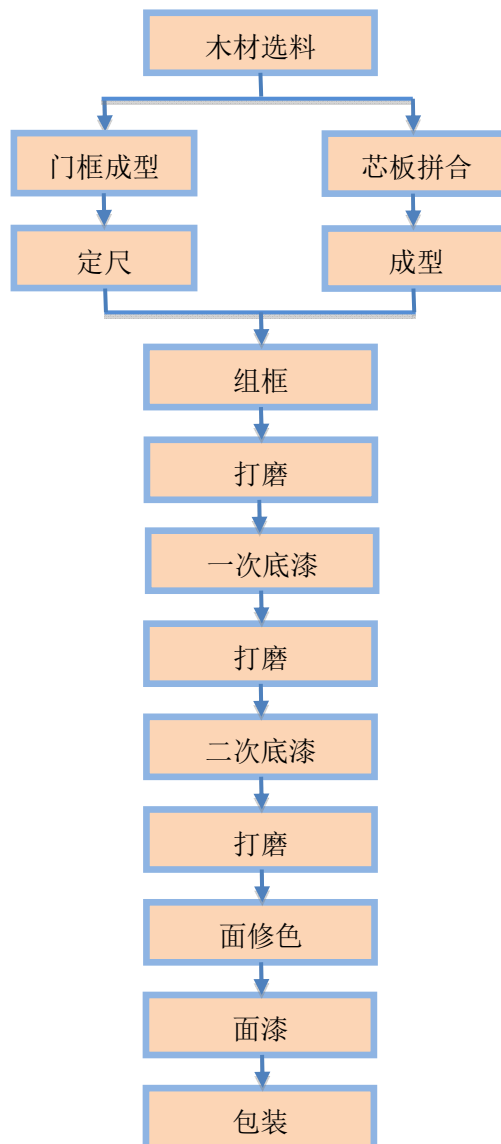
（1）柜身（整体橱柜、整体衣柜、整体卫浴）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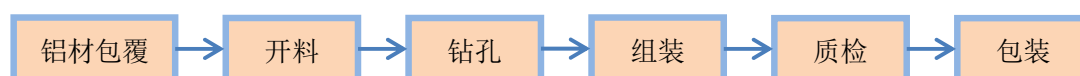
（2）台面（整体橱柜、整体卫浴）生产工艺流程



(3) 实木门板（整体厨柜、整体衣柜、整体卫浴）生产工艺流程



(4) 趟门（整体衣柜）生产工艺流程



（三）公司的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对采购流程制定了完备的管理制度和标准体系，实现内部材料规格统一，采购技术质量标准统一，以形成规模采购的基础；建立总部与基地二级采购模式，提升供应链综合管理成效，强化采购计划管理，及时有效供货，减少呆滞物料。公司采购的产品主要包括板材、功能五金件等生产原材料、产品配件，以及厨房电器等家居配套产品。

从采购环节来看，公司的采购业务可细分为前端业务和后端业务。前端业务由集团供应链管理中心和采购中心负责，供应链管理中心负责供应商的选择、考核评价和采购价格的管理，实现各个业务板块同种物料的供应渠道的统一，其中对于年度用量达到一定规模的物料和设备，公司采用现场招标的方式，向符合资质的供应商发出招标邀请，通过现场招标实现优中选优，达到预期采购目标；采购中心负责对集团物料用量进行分类汇总，统筹各生产基地实施集中采购，充分发挥采购的规模优势。采购后端业务为具体采购订单的执行及物料验收，主要由各产品制造线属下的物控部门实施。

2、生产模式

公司的生产模式主要分为两种，包括自行生产模式和 OEM 模式。

（1）自行生产模式

自行生产是指公司自行采购原辅材料，全部工序都利用自有的生产场地和生产设备进行生产，最后将产品进行销售的生产方式。自行生产模式是公司的主要生产模式，公司的整体厨柜、整体衣柜、整体卫浴、定制木门及部分厨电产品均为自行生产，在生产实施过程中，公司实施全面质量管理，通过对原辅材料供应商的资质评估、现场随机抽检、原辅材料到货检验以及生产过程各工段的产品检验，确保生产全过程的产品质量。

（2）OEM 模式

OEM 生产，即代工生产，是指品牌生产者不直接生产产品，而是利用自身

掌握的核心技术进行设计、开发，由自己的销售渠道进行销售，具体加工任务通过合同订购的方式委托其他厂家生产，自己对委托生产产品的质量进行严格把关。**OEM** 是公司的辅助生产模式，公司 **OEM** 产品主要为整体厨柜和整体卫浴产品的组成部件，涉及的代工配套产品均为市场充分竞争领域、可替代性较强，主要为标准化产品，易于进行批量生产和采购，并未涉及整套产品的全生产流程。公司 **OEM** 模式涉及主要产品为：

1) 整体厨柜组成部件：厨房电器中的消毒柜、烤箱、净水器、纯水机、微波炉、吸油烟机、炉具、水槽、拉篮等；

2) 整体卫浴组成部件：卫浴产品中的蒸汽淋浴房、浴缸、陶瓷洁具、龙头、花洒、卫浴挂件等；

3) 沙发、床垫、壁纸等软装产品。

3、销售模式

公司目前拥有欧派、欧铂尼、欧铂丽、铂尼思、**MIFORM** 等品牌矩阵，公司采用以经销商专卖店为主，以直营店、大宗业务和出口为辅的复合销售模式。报告期内，经销商专卖店销售收入占公司收入的比例维持在 80%左右。

（1）经销商专卖店销售模式

1) 传统零售经销商模式

零售经销商专卖店销售模式是定制家居行业主要的销售模式，它是指生产企业选择和培育认可自身品牌价值、资金实力雄厚、市场信誉良好且具有丰富市场经验的经销商，与之签订《合作协议书》，授权其在特定区域内，设立专卖店销售企业生产的产品，并由经销商自行承担经营风险，经销商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公司适时给予经销商人员培训、经营管理等方面的帮助、赋能。经销商专卖店模式的优点是企業可以充分利用经销商的经验和社会资源，快速建设销售渠道及网络，细化市场终端营销，并形成高度符合当地市场环境的营销推广策略，有利于企业迅速扩大市场份额。

2) 整装大家居模式

公司在行业内率先布局整装渠道，于 2018 年开始试点推进“欧派整装大家居”商业模式。整装大家居模式是指公司直接选择和各地规模较大、口碑较好的优质家装公司开展合作，充分利用公司品牌知名度高、产品品类丰富、品类搭配、工艺板材一体化等优势，辅以公司成熟的信息化销售系统，迅速导入家装公司终端，对其进行品牌和产品的同步赋能，缩短磨合期，提升终端效率。在整个客户服务环节，公司负责产品的生产制造以及营销支持等，家装公司负责提供定制家居设计安装服务和家装设计落地施工。

（2）直营店销售模式

直营店销售模式是指公司利用自有资金在大型卖场或独立店面开设“欧派”、“欧铂丽”、“欧铂尼”、“MIFORM”系列品牌专卖店销售本公司产品（包括欧派厨柜、欧派衣柜、欧派卫浴、欧铂尼木门、欧铂丽全屋定制等）的业务模式，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广州地区开设直营店 47 家。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广州直营店数量（家）	47	45	33

（3）大宗业务销售模式

该业务由公司与房地产开发商或工程承包商签订产品供应与安装合同，由公司负责供货，工程服务商为项目履约实际操作方，负责相关产品的设计、运输、安装和售后等具体业务。公司与工程服务商签订协议，并监督工程服务商履约项目。

（4）出口销售模式

公司出口销售模式主要有国外大宗业务销售和国外零售销售两种模式。国外大宗业务销售是指公司自主参与工程项目洽谈、合同订立和履约；国外零售销售是指公司通过零售渠道或者选择国外经销商的形式，销售公司的定制家居产品。

（四）公司主要业务的生产和销售情况

1、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产能利用率、销量、产销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产能利用率、销量、产销率如下表

所示：

单位：套/樘

时间	产能	产量	产能利用率	销量	产销率
整体橱柜					
2021 年度	956,873	918,598	96.00%	892,322	97.14%
2020 年度	744,598	699,997	94.01%	713,309	101.90%
2019 年度	738,327	707,834	95.87%	695,798	98.30%
整体衣柜					
2021 年度	3,054,095	2,930,099	95.94%	2,825,225	96.42%
2020 年度	1,920,544	1,846,603	96.15%	1,877,771	101.69%
2019 年度	1,755,015	1,706,226	97.22%	1,657,445	97.14%
整体卫浴					
2021 年度	620,571	595,500	95.96%	608,764	102.23%
2020 年度	482,597	459,046	95.12%	451,124	98.27%
2019 年度	391,574	386,640	98.74%	381,121	98.57%
定制木门					
2021 年度	1,076,296	1,027,109	95.43%	1,024,966	99.79%
2020 年度	685,851	632,012	92.15%	638,138	100.97%
2019 年度	607,312	578,222	95.21%	572,113	98.94%

目前，公司主要产品产能利用率均已接近饱和，随着市场份额的不断扩大，公司现有产能将不足以满足订单的需求。

2、主要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1 年度	客户一	67,283.32	3.29%
	客户二	18,114.62	0.89%
	客户三	17,603.35	0.86%
	客户四	10,916.71	0.53%
	客户五	10,197.03	0.50%

	合计	124,115.02	6.07%
2020 年度	客户一	37,076.74	2.52%
	客户二	15,637.89	1.06%
	客户三	11,576.21	0.79%
	客户四	8,714.96	0.59%
	客户五	7,460.51	0.51%
	合计	80,466.31	5.46%
2019 年度	客户一	41,101.92	3.04%
	客户二	14,920.83	1.10%
	客户三	10,335.07	0.76%
	客户四	9,276.98	0.69%
	客户五	7,913.95	0.58%
	合计	83,548.75	6.17%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在前五大客户中均未占有权益。

（五）原材料和能源的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采购情况及价格变动趋势具体如下：

时间	原材料	采购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2021 年度	刨花板（张）	235,446.42	19.17%
	家具配套（套）	91,883.83	7.48%
	中纤板（张）	60,043.96	4.89%
	寝具（套）	52,912.15	4.31%
	石英石板（张）	38,024.39	3.10%
	铝材（支）	20,573.80	1.67%
	水槽（套）	13,275.28	1.08%
	龙头（套）	10,965.68	0.89%
	拉篮（套）	9,697.43	0.79%
	树脂（千克）	8,551.75	0.70%
	烟机（台）	8,357.78	0.68%

	炉具（台）	7,883.13	0.64%
	消毒柜（台）	2,371.15	0.19%
	合计	559,986.75	45.59%
2020 年度	刨花板（张）	97,565.32	13.27%
	家具配套（套）	46,389.24	6.31%
	中纤板（张）	38,057.61	5.18%
	石英石板（张）	29,467.49	4.01%
	寝具（套）	26,770.50	3.64%
	铝材（支）	11,852.17	1.61%
	水槽（套）	10,853.49	1.48%
	拉篮（套）	8,777.65	1.19%
	烟机（台）	6,768.53	0.92%
	龙头（套）	6,766.03	0.92%
	树脂（千克）	5,678.10	0.77%
	炉具（台）	3,229.69	0.44%
	消毒柜（台）	2,250.63	0.31%
	合计	294,426.45	40.05%
2019 年度	刨花板（张）	84,787.08	11.66%
	中纤板（张）	46,108.19	6.34%
	石英石板（张）	30,952.59	4.26%
	寝具（套）	24,378.75	3.35%
	家具配套（套）	20,922.05	2.88%
	铝材（支）	12,764.05	1.76%
	拉篮（套）	11,438.28	1.57%
	水槽（套）	9,226.98	1.27%
	龙头（套）	7,588.06	1.04%
	烟机（台）	6,838.17	0.94%
	树脂（千克）	5,431.46	0.75%
	炉具（台）	3,041.20	0.42%
	消毒柜（台）	2,879.26	0.40%
	合计	266,356.12	36.62%

2、报告期内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材料供应商及采购情况如下：

时间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品种	占采购总额比例
2021 年度	供应商一	74,699.80	刨花板	6.08%
	供应商二	53,177.81	家具配套	4.33%
	供应商三	32,314.90	五金配件	2.63%
	供应商四	14,294.78	封边材料	1.16%
	供应商五	13,780.36	刨花板	1.12%
	合计	188,267.65	-	15.33%
2020 年度	供应商一	30,574.48	刨花板	4.16%
	供应商二	29,581.39	家具配套	4.02%
	供应商三	24,910.49	五金配件	3.39%
	供应商四	11,629.64	封边材料	1.58%
	供应商五	11,584.90	刨花板	1.58%
	合计	108,280.90	-	14.73%
2019 年度	供应商一	29,270.76	五金配件	4.02%
	供应商二	15,531.43	刨花板	2.14%
	供应商三	12,178.32	铝材	1.67%
	供应商四	11,227.25	刨花板	1.54%
	供应商五	10,625.23	封边材料	1.46%
	合计	78,832.99	-	10.84%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在前五大供应商中均未占有权益。

3、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要的主要能源为电力，由公司及各生产基地所在地供电局提供。报告期内，公司电力供应稳定、充足，能够满足生产经营需要，公司用电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加权平均电价（元/度）	0.63	0.65	0.73
用电量（万度）	28,870.04	20,192.03	20,123.90

电费支出（万元）	18,257.35	13,144.08	14,790.26
电费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	1.32	1.39	1.72

（六）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情况

1、安全生产

公司及各下属公司均就安全生产制定了相关规章制度，为提供安全生产环境采取了有效措施，能够持续进行安全生产工作。报告期内，公司及各下属公司安全生产情况良好，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受到上级安全监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2、环境保护情况

公司及各下属公司均制定了环境保护相关制度，对生产经营采取了有效的环境保护措施，能严格遵守国家和各级政府颁布的环保法规和政策，公司及各下属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环境污染事件，不存在因污染环境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九、公司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

（一）主要固定资产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平均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466,356.10	76,172.71	-	390,183.40	83.67%
机器设备	375,909.57	115,996.86	-	259,912.71	69.14%
运输工具	4,540.77	2,919.66	-	1,621.11	35.70%
其他设备	33,180.65	20,075.87	-	13,104.78	39.50%
合计	879,987.09	215,165.09	-	664,822.00	75.55%

（二）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名称	原值（万元）	净值（万元）	成新率
1	柔性封边机连线	19,320.97	16,290.27	84.31%
2	VOC 废气处理系统	4,393.24	3,693.80	84.08%
3	中央除尘设备	3,517.29	3,061.56	87.04%

4	机器人电子锯	2,907.06	2,813.06	96.77%
5	四端封生产线	2,825.21	2,211.46	78.28%
6	自动化输送线	2,752.81	2,529.32	91.88%
7	柔性封边四条机连线	1,970.94	1,222.15	62.01%
8	四端封钻孔连线	1,935.75	1,481.98	76.56%
9	全自动机器人分拣系统	1,553.89	1,295.70	83.38%
10	进口后处理线	1,504.95	1,152.17	76.56%
11	四端封边机连线	1,340.75	1,063.14	79.29%
12	门扇锁铰孔槽加工生产线	1,191.66	1,153.13	96.77%
13	地链系统 2 号环线	1,164.62	1,051.66	90.30%
14	贝高压贴线	1,142.82	477.70	41.80%
15	AGV 车辆加程序	1,133.62	1,023.66	90.30%
16	地链系统 1 号主环	1,104.85	997.68	90.30%
17	门套板定尺与五金孔槽加工生产线	1,053.15	1,019.10	96.77%
18	超晶超哑 UV 生产线	973.45	902.63	92.72%
19	门芯自动生产钱	817.64	777.98	95.15%
20	吊盘线-高光面漆喷涂线	785.47	677.53	86.26%
21	面漆吊盘线	766.67	537.37	70.09%
22	地链系统 3 号环线	664.76	600.27	90.30%
23	四端封	622.22	305.36	49.07%
24	门框自动生产钱	587.99	559.48	95.15%
25	总装线	586.61	558.15	95.15%
26	门扇涂装线	581.20	137.19	23.60%
27	底漆吊盘线	543.59	381.01	70.09%
28	木皮着色、底漆生产线	540.00	225.72	41.80%
29	门扇底漆自动线	531.74	480.17	90.30%
30	PU 底漆和面漆喷涂线	518.80	485.25	93.53%
31	实木底面漆吊盘生产线	502.56	303.51	60.39%
总计		59,836.27	49,469.15	82.67%

（三）土地及房产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和自有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 权人	土地使用权证号 /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	土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土地/房 屋用途	终止日期	取得 方式	他项 权利
1	发行 人	粤(2016)广州 市不动产权第 08217120号	广州市花都区 梯面镇梯和大道18号	36,122.15	34,788.72	办公、车 间、厂房	2053.9.2	出让	无
2	发行 人	粤(2015)广州 市不动产权第 00211314号	白云区广花三 路366号地块 二,自编1号楼	-	10,144.47	饭堂、宿 舍	2077.9.20	出让	已抵 押
3	发行 人	粤(2015)广州 市不动产权第 00210972号	白云区广花三 路366号地块 二,自编2号楼	-	7,178.51	试验楼	2057.9.20	出让	已抵 押
4	发行 人	粤(2015)广州 市不动产权第 00211311号	白云区广花三 路366号地块 二,自编3号楼	-	17,673.79	办公楼	2057.9.20	出让	已抵 押
5	发行 人	粤(2016)广州 市不动产权第 04204143号	白云区广花三 路366号地块 一,自编4号楼	-	33,026.96	厂房	2056.7.15	出让	无
6	发行 人	粤(2016)广州 市不动产权第 04204144号	白云区广花三 路366号地块 一,自编5号楼	-	22,913.52	厂房	2056.7.15	出让	无
7	发行 人	粤房地权证穗字 第1050096027 号	白云区神山镇 路雄丰村工业 区神山龙光企 业有限公司1号 第9幢	10,727.50	2,994.25	工厂、厂 房	2056.10.17	出让	无
8	发行 人	粤房地权证穗字 第1050096099 号	白云区神山镇 路雄丰村工业 区神山龙光企 业有限公司1号 第1幢		1,122.73	办公	2056.10.17	出让	无
9	发行 人	粤房地权证穗字 第1050096067 号	白云区神山镇 路雄丰村工业 区神山龙光企 业有限公司1号 第2, 4, 5, 6, 7, 8, 10, 11 幢		2,394.48	职工宿 舍、值班 室、发电 机房、变 电房、锅 炉房等	2056.11.06 2076.11.06	出让	无
10	发行 人	粤房地权证穗字 第1050096026 号	白云区神山镇 路雄丰村工业 区神山龙光企 业有限公司1号 第3幢		5,034.53	仓库	2056.10.17	出让	无
11	发行	粤房地权证穗字	白云区江高镇	30,241.50	41,916.92	工厂卫	2050.9.21	出让	无

	人	第 0150327583 号	金沙北 2 号自编 1 栋（工厂卫浴车间）			浴车间			
12	发行人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150327924 号	白云区江高镇金沙北 2 号自编 2 栋（单元样板车间）		4,274.06	单元样板车间	2050.9.21	出让	无
13	发行人	穗府国用(2014)第 06110019 号	白云区新广花公路塘贝地段以东（西湖村自编 1 号）	81,126.00	-	工业用地	2064.1.20	出让	无
14	发行人	粤（2016）广州市不动产权 00219030 号	海珠区新港东路以北、琶洲大道以南、琶洲 A 区（琶洲 AH040218）地块	19,742.00	-	商务金融用地	2061.6.27	出让	无
15	发行人	粤（2019）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0227141 号	白云区居家路 6 号（样板车间）、8 号（厂房 B）	-	54,619.73	样板车间、厂房	2064.1.20	出让	无
16	欧派集成	粤（2016）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8205725 号	广州市花都区梯面镇民安村	103,005.68	54,048.79	工业用地	2051.8.29	出让	已抵押
17	天津欧派	津（2022）静海区不动产权第 1134293 号	天津市静海区静海经济开发区物海道 9 号	152,493.70	243,186.81	工业用地	2060.8.12	出让	无
18	天津欧派	津（2017）静海区不动产权第 1013586 号	天津市静海区静海经济开发区物海道 11 号	85,521.50	114,329.56	工业用地	2062.12.24	出让	无
19	清远欧派	粤（2016）清远市不动产权第 0008257 号	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广清产业工业园园区内	266,238.15	-	工业用地	2066.12.22	出让	无
20	清远欧派	粤（2019）清远市不动产权第 0123535 号	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广州（清远）转移工业园广州路 2 号 A 栋	203,777.07	66,485.08	工业用地	2066.6.9	出让	无
21	清远欧派	粤（2019）清远市不动产权第 0123527 号	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广州（清远）转移工业园广州路 2 号 B 栋		59,844.86	工业用地	2066.6.9	出让	无
22	清远欧派	粤（2019）清远市不动产权第	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广州（清		54,028.18	工业用地	2066.6.9	出让	无

		0123529 号	远) 转移工业园 广州路 2 号 D 栋						
23	清远 欧派	粤(2019) 清远 市不动产权第 0123528 号	清远市清城区 石角镇广州(清 远) 转移工业园 广州路 2 号 E 栋		51,662.45	工业用 地	2066.6.9	出让	无
24	清远 欧派	粤(2019) 清远 市不动产权第 0123530 号	清远市清城区 石角镇广州(清 远) 转移工业园 广州路 2 号 C 栋		61,935.82	工业用 地	2066.6.9	出让	无
25	清远 欧派	粤(2019) 清远 市不动产权第 0123525 号	清远市清城区 石角镇广州(清 远) 转移工业园 广州路 3 号西区 2、3、4 栋		45,193.37	宿舍	2065.9.28	出让	无
26	清远 欧派	粤(2019) 清远 市不动产权第 0123446 号	清远市清城区 石角镇广州(清 远) 转移工业园 广州路 3 号西区 6 栋		14,867.70	工业用 地	2065.9.28	出让	无
27	清远 欧派	粤(2019) 清远 市不动产权第 0123448 号	清远市清城区 石角镇广州(清 远) 转移工业园 广州路 3 号西区 1 栋	29,978.09	13,364.86	宿舍	2065.9.28	出让	无
28	清远 欧派	粤(2019) 清远 市不动产权第 0123526 号	清远市清城区 石角镇广州(清 远) 转移工业园 广州路 3 号西区 5 栋		17,259.02	宿舍	2065.9.28	出让	无
29	清远 欧派	粤(2019) 清远 市不动产权第 0123447 号	清远市清城区 石角镇广州(清 远) 转移工业园 广州路 3 号西区 7 栋		6,818.78	工业用 地	2065.9.28	出让	无
30	无锡 欧派	苏(2019) 无锡 市不动产权第 0384848 号	前洲街道石洲 路 1	167,729.00	294,913.92	工业、交 通、仓储	2064.10.31	出让	无
31	无锡 欧派	苏(2020) 无锡 市不动产权第 0195112 号	石洲路 1	139,054.80	224,605.15	仓储、工 业	2066.1.29	出让	无
32	成都 欧派	川(2020) 双流 区不动产权第	双流区黄甲街 道(原公兴街	276,310.21	-	工业用 地	2067.10.10	出让	无

		0068933 号	道)双塘社区 4、7、9 组						
33	广州欧铂尼	粤(2020)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8801056 号	广州市花都区雅瑶中路以北、凤凰南以西	42,169.00	-	工业用地	2069.12.17	出让	无
34	欧派设计院	粤(2021)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4000097 号	白云区鹤龙街黄边村广州设计之都 AB2901066 地块	6,642.00	-	商务金融用地	2070.11.11	出让	无
35	武汉欧派	鄂(2021)武汉市蔡甸不动产权第 0052745 号	蔡甸区大集街银燕村	242,972.00	-	工业用地	2071.8.17	出让	无
36	武汉欧派	鄂(2022)武汉市蔡甸不动产权第 0006293 号	蔡甸区大集街银燕村、鹤林村、银燕村	76,939.00	-	工业用地	2072.1.9	出让	无

(四) 商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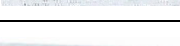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下属各子公司拥有的商标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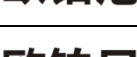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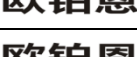
1、境内商标

序号	注册证号	商标名称	权利人	核定类别	注册日期
1	1128213		发行人	20	1997.11.21
2	1137521		发行人	11	1997.12.21
3	1140106		发行人	21	1998.01.07
4	4180312		发行人	20	2007.05.14
5	4378572		发行人	11	2007.06.07
6	4592969		发行人	6	2008.02.14
7	4378575		发行人	37	2008.05.28
8	4378577		发行人	36	2008.05.28
9	4378578		发行人	43	2008.08.14

10	4378576		发行人	37	2009.02.28
11	4378574		发行人	21	2009.05.21
12	4986020	亚克美	发行人	19	2009.09.21
13	4986021		发行人	19	2009.09.21
14	7731875	OPPEIN	发行人	19	2010.11.21
15	7731878	OPPEIN	发行人	6	2010.12.14
16	7844352	铂金	发行人	27	2010.12.28
17	7731870	OPPEIN	发行人	42	2011.01.07
18	7731872	OPPEIN	发行人	35	2011.01.14
19	7731873	OPPEIN	发行人	21	2011.01.14
20	7731874	OPPEIN	发行人	20	2011.01.14
21	7731871	OPPEIN	发行人	37	2011.01.21
22	8077765	Fitzcarl	发行人	20	2011.02.28
23	8077767	菲思卡尔	发行人	20	2011.02.28
24	8077800	OLLBO	发行人	19	2011.02.28
25	8077807	福伦蒂	发行人	19	2011.02.28
26	8077815	OLLBO	发行人	6	2011.03.07
27	7731876	OPPEIN	发行人	11	2011.03.14
28	7731877	OPPEIN	发行人	8	2011.03.14
29	8184556	FITZZ	发行人	20	2011.04.07

30	8184618	Obben	发行人	19	2011.04.07
31	8184797	KEISS	发行人	19	2011.04.07
32	8077783	Prelmann	发行人	11	2011.04.28
33	8184855	Pourmann	发行人	11	2021.05.07
34	9272440	OPPEIN	发行人	2	2012.04.07
35	9272862	OPPEIN	发行人	18	2012.04.07
36	9272863	OPPEIN	意大利铂尼	17	2012.04.07
37	9272864	OPPEIN	发行人	16	2012.04.07
38	9272865	OPPEIN	发行人	15	2012.04.07
39	9272866	OPPEIN	发行人	14	2012.04.07
40	9272867	OPPEIN	发行人	13	2012.04.07
41	9272868	OPPEIN	发行人	12	2012.04.07
42	9272869	OPPEIN	发行人	10	2012.04.07
43	9272902	OPPEIN	发行人	45	2012.04.07
44	9272903	OPPEIN	发行人	44	2012.04.07
45	9272904	OPPEIN	发行人	43	2012.04.07
46	9272905	OPPEIN	发行人	41	2012.04.07
47	9272906	OPPEIN	发行人	40	2012.04.07
48	9272907	OPPEIN	发行人	39	2012.04.07
49	9272908	OPPEIN	发行人	38	2012.04.07
50	9272909	OPPEIN	发行人	36	2012.04.07

51	9272910		发行人	1	2012.04.07
52	9273002		发行人	34	2012.04.07
53	9273003		发行人	33	2012.04.07
54	9273005		发行人	29	2012.04.07
55	9273006		发行人	28	2012.04.07
56	9273007		发行人	26	2012.04.07
57	9273008		发行人	25	2012.04.07
58	9273010		发行人	23	2012.04.07
59	9273011		发行人	22	2012.04.07
60	9273004		发行人	31	2012.04.21
61	9552853		发行人	27	2012.07.21
62	9552854	欧派金典	发行人	27	2012.07.21
63	9552855	欧派铂金	发行人	27	2012.07.21
64	5030698		发行人	24	2009.09.28
65	5030700		发行人	27	2019.07.07
66	12018026	欧铂恩	发行人	6	2014.06.28
67	12018027	欧铂尼	意大利铂尼	6	2014.06.28
68	12018028	欧铂恩	发行人	19	2014.06.28
69	12018029	欧铂尼	意大利铂尼	19	2014.06.28
70	12088111		发行人	20	2014.07.14
71	12729127	欧派铂金	发行人	24	2014.11.28
72	12729133	欧派经典	发行人	11	2014.11.28
73	12729132	欧派国际	发行人	11	2014.12.07

74	12349029		发行人	27	2014.12.14
75	13994055		意大利铂尼	6	2015.03.14
76	13994054		发行人	8	2015.03.14
77	13994052		意大利铂尼	19	2015.03.14
78	13994051		发行人	20	2015.03.14
79	13994049		发行人	25	2015.03.14
80	12088112		发行人	20	2015.03.21
81	13994050		发行人	21	2015.04.28
82	16024286		发行人	20	2016.02.28
83	16024285		发行人	20	2016.02.28
84	16024284		发行人	24	2016.02.28
85	16024283		发行人	24	2016.02.28
86	11728543		发行人	27	2015.08.21
87	9590055		发行人	19	2012.07.14
88	16862087		发行人	20	2016.06.28
89	16862092		发行人	6	2016.06.28
90	16862090		发行人	19	2016.06.28
91	17026360		发行人	8	2016.07.28
92	17026357		发行人	21	2016.07.28
93	17026356		发行人	24	2016.07.28
94	17026355		发行人	27	2016.07.28
95	17026354		发行人	35	2016.07.28
96	17026353		发行人	37	2016.07.28
97	17060884		发行人	8	2016.08.14
98	17060883		发行人	11	2016.08.14

99	17060882	欧铂恩	发行人	20	2016.08.14
100	17060881	欧铂恩	发行人	21	2016.08.14
101	17060880	欧铂恩	发行人	24	2016.08.14
102	17060879	欧铂恩	发行人	27	2016.08.14
103	17060878	欧铂恩	发行人	35	2016.08.14
104	17060877	欧铂恩	发行人	37	2016.08.14
105	17248782	为爱而开	发行人	6	2016.08.28
106	17248778	为爱而开	发行人	19	2016.08.28
107	17248779	Open for love	发行人	6	2016.08.28
108	17248775	Open for love	发行人	19	2016.08.28
109	17248777	欧铂尼	意大利铂尼	19	2016.08.28
110	17248776	欧铂尼	意大利铂尼	19	2016.08.28
111	17432394	OPPEIN	发行人	27	2016.09.14
112	17432401	oppolia	发行人	6	2016.09.14
113	17432400	oppolia	发行人	11	2016.09.14
114	17432399	oppolia	发行人	19	2016.09.14
115	17432398	oppolia	发行人	20	2016.09.14
116	17432397	oppolia	发行人	21	2016.09.14
117	17432396	oppolia	发行人	24	2016.09.14
118	17432395	oppolia	发行人	27	2016.09.14
119	9781430	欧派·凡帝尼	发行人	19	2014.04.21
120	11795709	欧派凡帝尼	发行人	19	2014.05.07
121	11676323	欧派凡帝尼	发行人	19	2014.04.07
122	9707058	欧派凡帝尼	发行人	19	2012.08.21
123	17432404	欧铂丽	发行人	20	2016.11.07
124	20765255	路西尼	发行人	20	2017.09.21
125	20765256	路思尼	发行人	20	2017.09.21
126	20765258	路西尼	发行人	19	2017.09.21

127	20765259	路思尼	发行人	19	2017.09.21
128	20765260	LUCINI	发行人	19	2017.09.21
129	20765302	路思尼	发行人	11	2017.09.21
130	20765303	LUCINI	发行人	11	2017.09.21
131	20765304	路西尼	发行人	6	2017.09.21
132	20765305	路思尼	发行人	6	2017.09.21
133	20765306	LUCINI	发行人	6	2017.09.21
134	22214009	欧派星居	发行人	8	2018.01.28
135	22214010	欧派星	发行人	8	2018.01.28
136	22214012	欧派星居	发行人	7	2018.01.28
137	22214013	欧派星	发行人	7	2018.01.28
138	22214045	欧派星	发行人	24	2018.01.28
139	22214048	欧派星	发行人	21	2018.01.28
140	22214050	欧派星居	发行人	20	2018.01.28
141	22214051	欧派星	发行人	20	2018.01.28
142	22214089	欧派星居	发行人	42	2018.01.28
143	22214090	欧派星	发行人	42	2018.01.28
144	22214092	欧派星居	发行人	37	2018.01.28
145	22214093	欧派星	发行人	37	2018.01.28
146	22214095	欧派星居	发行人	35	2018.01.28
147	22214096	欧派星	发行人	35	2018.01.28
148	22214098	欧派星居	发行人	27	2018.01.28
149	22214099	欧派星	发行人	27	2018.01.28
150	23388073	欧·铂尼	发行人	42	2018.03.21

151	23388074	欧·铂尼	发行人	37	2018.03.21
152	23388075	欧·铂尼	发行人	35	2018.03.21
153	23388076	欧·铂尼	发行人	27	2018.03.21
154	23388077	欧·铂尼	发行人	24	2018.03.21
155	23388078	欧·铂尼	发行人	21	2018.03.21
156	23388083	欧·铂尼	发行人	8	2018.03.21
157	23388084	欧·铂尼	发行人	7	2018.03.21
158	23955925	陪你童乐	发行人	35	2018.04.28
159	23955499	陪你童乐	发行人	41	2018.04.21
160	23955544	陪你童乐	发行人	16	2018.04.28
161	23955908	陪你童乐	发行人	24	2018.04.28
162	23955983	陪你童乐	发行人	28	2018.05.07
163	7495421	 奥维 OWELL	广州奥维	19	2010.12.28
164	8583131		广州奥维	1	2011.08.28
165	8583166		广州奥维	2	2011.08.28
166	8583255		广州奥维	19	2021.11.07
167	26106402	 居家匠人	发行人	40	2018.09.07
168	26106403	 家居匠人	发行人	40	2018.09.07
169	26106393		发行人	8	2018.09.21
170	27795551	BAUNIS	发行人	8	2018.11.21
171	27795541	BAUNIS	发行人	27	2018.11.07

172	27795542	BAUNIS	发行人	35	2018.11.07
173	27795543	BAUNIS	发行人	11	2018.11.07
174	27795545	BAUNIS	发行人	6	2018.11.07
175	27795548	BAUNIS	发行人	24	2018.11.07
176	27795550	BAUNIS	发行人	19	2018.11.21
177	27795549	BAUNIS	发行人	20	2019.02.07
178	27795544	BAUNIS	发行人	21	2019.03.07
179	29118708	波尼斯	发行人	8	2018.12.21
180	29118716	波尼斯	发行人	37	2018.12.21
181	29118713	波尼斯	发行人	42	2018.12.21
182	29118715	波尼斯	发行人	20	2018.12.21
183	29118718	波尼斯	发行人	7	2018.12.28
184	29118712	波尼斯	发行人	24	2018.12.28
185	29118717	波尼斯	发行人	27	2018.12.28
186	29118719	波尼斯	发行人	35	2018.12.28
187	29118710	波尼斯	发行人	19	2018.12.28
188	38674796	OPPEIN BIRKIN	发行人	42	2020.03.07
189	38674888	OPPEIN BIRKIN	发行人	24	2020.03.14
190	38674850	OPPEIN BIRKIN	发行人	14	2020.03.21
191	38674842	OPPEIN BIRKIN	发行人	37	2020.03.21
192	38674843	OPPEIN BIRKIN	发行人	35	2020.03.21
193	38674844	OPPEIN BIRKIN	发行人	27	2020.03.21
194	38674849	OPPEIN BIRKIN	发行人	10	2020.03.21
195	38674906	OPPEIN BIRKIN	发行人	8	2020.05.21

196	38674851		发行人	16	2020.05.21
197	38674873	欧派·卡萨	发行人	27	2020.03.07
198	38674858	欧派·卡萨	发行人	16	2020.05.21
199	38674914	欧派·卡萨	发行人	21	2020.06.21
200	42013926	Bucking	发行人	11	2020.07.14
201	42024696	Bucking	发行人	14	2020.07.14
202	42028286	Bucking	发行人	16	2020.07.14
203	42024281	Bucking	发行人	35	2020.07.14
204	42006561	Bucking	发行人	37	2020.07.14
205	38674862	欧派·铂金	发行人	27	2020.03.07
206	41533943	欧派星	发行人	7	2020.06.21
207	41526703	欧派星居	发行人	7	2020.06.21
208	41527115		发行人	4	2020.06.21
209	41518798		发行人	32	2020.06.21
210	41511126		发行人	30	2020.08.28
211	42002110	Birrkir	发行人	24	2020.08.07
212	44395965		发行人	8	2020.12.07
213	44387022		发行人	16	2020.12.07
214	44379770		发行人	9	2021.02.14
215	44385452		发行人	10	2020.12.14
216	44388992		发行人	11	2021.02.14

217	44374934		发行人	14	2020.12.14
218	44391517		发行人	18	2021.02.14
219	44382289		发行人	19	2020.12.14
220	44391858		发行人	20	2020.12.14
221	44392230		发行人	21	2021.02.14
222	44373308		发行人	24	2020.12.14
223	44373340		发行人	27	2020.12.14
224	44378457		发行人	35	2020.12.14
225	44381158		发行人	37	2021.02.14
226	44381509		发行人	42	2021.02.28
227	46617332		发行人	9	2021.03.21
228	47561126		发行人	6	2021.02.21
229	48863277		发行人	35	2021.06.07
230	48858003		发行人	35	2021.06.21
231	48877345		发行人	35	2021.07.07
232	48844734		发行人	35	2021.07.07
233	48886110		发行人	35	2021.08.07
234	48879119		发行人	35	2021.08.07
235	48873273		发行人	35	2021.08.14
236	48880705		发行人	35	2021.09.07
237	52596413		发行人	42	2021.08.14

238	52575617		发行人	20	2021.08.21
239	52635647		发行人	4	2021.08.21
240	52632690		发行人	5	2021.08.21
241	52654142		发行人	10	2021.08.21
242	52683180		发行人	12	2021.08.21
243	52682820		发行人	13	2021.08.21
244	52677159		发行人	14	2021.08.21
245	52659906		发行人	15	2021.08.21
246	52785121		发行人	18	2021.08.21
247	53009672		发行人	29	2021.08.28
248	52602433		发行人	24	2021.08.28
249	52632662		发行人	37	2021.08.28
250	52617293		发行人	27	2021.09.07
251	53362677		发行人	24	2021.09.07
252	53357829		发行人	20	2021.08.28
253	53359394		发行人	24	2021.08.28
254	18565007		发行人	11	2017.05.14
255	24467378		发行人	11	2018.06.07
256	22214015		发行人	6	2018.01.28
257	24467376		发行人	20	2018.06.07
258	24467374		发行人	37	2018.06.07

259	24954524		发行人	21	2018.06.21
260	24467379		发行人	42	2018.06.07
261	24954526		发行人	20	2018.06.28
262	24467377		发行人	6	2018.06.07
263	24467373		发行人	27	2018.06.07
264	26106398		发行人	37	2018.08.21
265	23955710	陪你童乐	发行人	20	2018.04.21
266	26106404		发行人	35	2018.08.21
267	26106400		发行人	42	2018.08.21
268	24467375		发行人	19	2018.06.07
269	24954530		发行人	24	2018.06.28
270	27795540	BAUNIS	发行人	7	2018.11.07
271	41538553	欧派	发行人	30	2020.08.28
272	53297460		发行人	45	2021.09.07
273	53359311		发行人	20	2021.09.07
274	30390104	欧铂尼	意大利铂尼	17	2019.02.14
275	30401459	欧铂尼	意大利铂尼	6	2019.02.14
276	30395827	欧铂尼	意大利铂尼	19	2019.02.14
277	30405299	欧铂尼	意大利铂尼	40	2019.02.14
278	30386029	欧铂尼	意大利铂尼	42	2019.04.28
279	30390278	欧铂尼	意大利铂尼	7	2019.05.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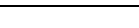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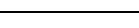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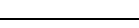
280	30405242	欧铂尼	意大利铂尼	20	2019.05.28
281	30400702	欧铂尼	意大利铂尼	21	2019.06.07
282	30407404	欧铂尼	意大利铂尼	11	2019.10.21
283	26106401	OPPEIN	意大利铂尼	19	2018.08.21
284	22214005	STARHOMES	发行人	11	2018.01.28
285	22214008	STARHOMES	发行人	8	2018.01.28
286	22214011	STARHOMES	发行人	7	2018.01.28
287	22214049	STARHOMES	发行人	20	2018.02.28
288	22214100	STARHOMES	发行人	24	2018.02.28
289	56380065	BAUNIS 铂尼思	发行人	8	2021.12.28
290	56380079	 BAUNIS 铂尼思	发行人	8	2021.12.28
291	56384589	 BAUNIS 铂尼思	发行人	27	2021.12.28
292	54238571	OPÔLIA	发行人	11	2021.12.21
293	54170193		发行人	24	2021.12.21
294	53322930		发行人	6	2021.12.21
295	53322933		发行人	6	2021.12.21
296	54163196		发行人	35	2021.12.14
297	52634607		发行人	21	2021.12.14
298	52632765		发行人	8	2021.12.14

299	56104289		发行人	2	2021.12.07
300	56113071		发行人	6	2021.12.07
301	56106289		发行人	7	2021.12.07
302	56127358		发行人	8	2021.12.07
303	56093770		发行人	9	2021.12.07
304	56125581		发行人	11	2021.12.07
305	56117115		发行人	19	2021.12.07
306	56118229		发行人	20	2021.12.07
307	56130364		发行人	21	2021.12.07
308	56103287		发行人	24	2021.12.07
309	56121739		发行人	27	2021.12.07
310	56130597		发行人	35	2021.12.07
311	56086465		发行人	37	2021.12.07
312	56086506		发行人	42	2021.12.07
313	56101516	BAUNIS	发行人	2	2021.12.07
314	56108785	BAUNIS	发行人	8	2021.12.07
315	56127912	BAUNIS	发行人	19	2021.12.07
316	56094748	BAUNIS	发行人	21	2021.12.07
317	56105603	BAUNIS	发行人	24	2021.12.07
318	56115968	BAUNIS	发行人	27	2021.12.07
319	56103071	BAUNIS	发行人	35	2021.12.07

320	53338586		发行人	6	2021.12.07
321	53044714		发行人	30	2021.11.28
322	55704352	欧铂拉迪	发行人	24	2021.11.21
323	55703557	欧铂拉迪	发行人	27	2021.11.21
324	55693172	欧铂拉迪	发行人	37	2021.11.21
325	55727136	欧铂拉迪	发行人	42	2021.11.21
326	54169039A	星之家	发行人	6	2021.11.21
327	54146591A	星之家	发行人	11	2021.11.21
328	54157816A	星之家	发行人	19	2021.11.21
329	54168384A	星之家	发行人	21	2021.11.21
330	54138478A	星之家	发行人	37	2021.11.21
331	53378816A		发行人	35	2021.11.14
332	53367483A		发行人	35	2021.11.14
333	52568543A		发行人	11	2021.11.14
334	52576770A		发行人	7	2021.11.14
335	55682036	欧铂拉迪	发行人	2	2021.11.07

336	55682103		发行人	8	2021.11.07
337	55662158		发行人	9	2021.11.07
338	55685135		发行人	19	2021.11.07
339	54398613		发行人	10	2021.11.07
340	52638059		发行人	3	2021.11.07
341	54382907		发行人	10	2021.10.28
342	54227450		发行人	19	2021.10.28
343	54221655		发行人	42	2021.10.28
344	53332385A		发行人	7	2021.10.28
345	53336176A		发行人	7	2021.10.28
346	53347949A		发行人	7	2021.10.28
347	53332430A		发行人	9	2021.10.28
348	53338975A		发行人	9	2021.10.28
349	53324512A		发行人	9	2021.10.28
350	53354563A		发行人	8	2021.10.28
351	53345903A		发行人	8	2021.10.28
352	52790916		发行人	16	2021.10.28
353	54232726		发行人	20	2021.10.21
354	54209240		发行人	21	2021.10.21
355	54224916		发行人	24	2021.10.21

356	54210669	OPOLIA	发行人	27	2021.10.21
357	54225053	OPOLIA	发行人	37	2021.10.21
358	54146668	星之家	发行人	42	2021.10.21
359	52770516	OPPEIN	发行人	17	2021.10.21
360	52893798	OPPEIN	发行人	35	2021.10.21
361	53426520	BAUNIS	发行人	8	2021.10.14
362	53420501	BAUNIS	发行人	20	2021.10.14
363	53399289A	BAUNIS	发行人	11	2021.10.07
364	53375271A		发行人	18	2021.10.07
365	53390172A		发行人	24	2021.10.07
366	53354562A		发行人	8	2021.10.07
367	52985251	OPPEIN	发行人	22	2021.10.07
368	52976274	OPPEIN	发行人	25	2021.10.07
369	52982539	OPPEIN	发行人	26	2021.10.07
370	52992637	OPPEIN	发行人	28	2021.10.07
371	52595836	OPPEIN	发行人	1	2021.10.07
372	48858054	OPOLIA 欧铂丽 整体厨房	发行人	35	2021.10.07
373	54138432	星之家	发行人	27	2021.09.28
374	53324986		发行人	2	2021.09.28
375	53367180		发行人	18	2021.09.14

376	53390150		发行人	20	2021.09.14
377	53386728		发行人	21	2021.09.14
378	53387051		发行人	27	2021.09.14
379	53335529		发行人	2	2021.09.14
380	53342172		发行人	2	2021.09.14
381	53351682		发行人	2	2021.09.14
382	53324422		发行人	6	2021.09.14
383	53332388		发行人	7	2021.09.14
384	53331412		发行人	9	2021.09.14
385	53323041		发行人	8	2021.09.14
386	53282113		发行人	31	2021.09.14
387	53264276		发行人	32	2021.09.14
388	53247421		发行人	33	2021.09.14
389	53247435		发行人	34	2021.09.14
390	53258135		发行人	36	2021.09.14
391	53265470		发行人	38	2021.09.14
392	53261226		发行人	39	2021.09.14
393	53262753		发行人	40	2021.09.14
394	53265508		发行人	41	2021.09.14
395	53276153		发行人	43	2021.09.14
396	53276160		发行人	44	2021.09.14

397	53363041		发行人	37	2021.09.08
398	53359454		发行人	42	2021.09.08
399	53427219		发行人	21	2021.09.07
400	53387289		发行人	11	2021.09.07
401	53382350		发行人	11	2021.09.07
402	53363258		发行人	16	2021.09.07
403	53389347		发行人	16	2021.09.07
404	53368006		发行人	16	2021.09.07
405	53367152		发行人	16	2021.09.07
406	53381127		发行人	18	2021.09.07
407	53368354		发行人	18	2021.09.07
408	53377369		发行人	19	2021.09.07
409	53368781		发行人	19	2021.09.07
410	53383204		发行人	19	2021.09.07
411	53391335		发行人	19	2021.09.07
412	53367569		发行人	20	2021.09.07
413	53371459		发行人	21	2021.09.07
414	53391348		发行人	21	2021.09.07
415	53386730		发行人	21	2021.09.07
416	53391653		发行人	27	2021.09.07
417	53376912		发行人	27	2021.09.07

418	53387050		发行人	27	2021.09.07
419	53367123		发行人	35	2021.09.07
420	53387089		发行人	37	2021.09.07
421	53378832		发行人	37	2021.09.07
422	53367498		发行人	37	2021.09.07
423	53378841		发行人	42	2021.09.07
424	53377406		发行人	42	2021.09.07
425	53364176		发行人	42	2021.09.07
426	53359392		发行人	24	2021.08.28

2、境外商标

序号	注册证号	商标名称	权利人	核定类别	注册日期	注册地
1	288580		发行人	20	2010.09.08	巴基斯坦
2	958062		发行人	20	2012.05.01	新西兰
3	990251		发行人	10	2013.12.10	新西兰
4	2010016857		发行人	20	2010.09.07	马来西亚
5	155156		发行人	20	2012.05.09	阿联酋
6	01484871		发行人	20	2011.11.16	中国台湾
7	817139		发行人	20	2012.02.08	加拿大
8	T1203619J		发行人	20	2012.03.16	新加坡
9	302187892		发行人	20	2012.03.12	中国香港
10	21263601		发行人	20	2012.05.25	巴拿马
11	1128114		发行人	11、20、21	2012.07.18	阿尔及利亚、伊朗
				20		日本、阿曼、加纳
12	2091168		发行人	20	2011.01.28	印度

13	4-2012-00362 5		发行人	20	2012.06.07	菲律宾
14	RTM99490		发行人	20	2012.03.23	尼日利亚
15	210359		发行人	20	2014.04.02	多米尼加
16	Kor381204		发行人	20	2012.04.11	泰国
17	1094959		发行人	20	2014.04.15	智利
18	44550		发行人	20	2013.11.30	文莱
19	31167		发行人	20	2014.12.18	老挝
20	2013/34861		发行人	20	2013.12.12	南非
21	2012/07094		发行人	20	2012.03.19	南非
22	245075		发行人	20	2014.01.09	越南
23	279077		发行人	20	2013.12.20	越南
24	P345361		发行人	20	2015.02.08	委内瑞拉
25	45-0067767		发行人	09、20、 37	2016.01.13	韩国
26	KH/51244/14		发行人	20	2013.12.26	柬埔寨
27	152142		发行人	20	2017.01.04	科威特
28	181230		发行人	20	2017.01.04	黎巴嫩
29	1322441		发行人	20	2016.10.11	非洲知识产权组织、韩国、圣马丁、法国、蒙古、莫桑比克、苏丹
30	206073		发行人	20	2015.04.28	危地马拉
31	118401		发行人	20	2017.01.23	巴林
32	112231		发行人	20	2017.02.13	卡塔尔
33	TZ/T/2016/16 70		发行人	20	2016.07.29	坦桑尼亚
34	UK00003270 088		发行人	11、19、 20	2017.11.13	英国
35	267542		发行人	20	2017.01.19	哥斯达黎加
36	151731		发行人	20	2017.01.17	约旦
37	1438008284		发行人	20	2017.01.05	沙特阿拉伯
38	189529		发行人	11、19、 20	2017.11.24	摩洛哥

39	830865926	OPPEIN	发行人	20	2011.02.02	巴西
40	21149/2016	OPPEIN	发行人	20	2016.08.09	毛里求斯
41	TZ/T/2016/51 1	OPPEIN	发行人	20	2016.07.29	坦桑尼亚
42	045003	OPPEIN	发行人	20	2018.01.22	尼泊尔
43	209740	OPPEIN	发行人	20	2016.07.27	斯里兰卡
44	A74667	OPPEIN	发行人	20	2016.10.21	巴布亚新几内亚
45	1005684	OPPEIN	发行人	20	2016.11.23	比荷卢
46	291185	OPPEIN	发行人	20	2017.1.10	以色列
47	165056	OPPEIN	发行人	20	2016.09.25	马尔代夫
48	FTM/3878/16	OPPEIN	发行人	20	2012.06.12	埃塞俄比亚
49	13965014001 083586	OPPEIN	发行人	11、19、 20	2018.01.09	伊朗
50	18162583	OPPEIN	发行人	11、20、 35	2019.12.09	欧盟

(五) 专利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各下属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	证书号
1	面板自动开合的吸油烟机及面板自动开合方法	发行人	ZL201310526852.X	发明	2013.10.30	第 2364015 号
2	恒流量风机及其控制方法	发行人	ZL201310752612.1	发明	2013.12.31	第 1949721 号
3	面板及其粘接方法	发行人	ZL201410047953.3	发明	2014.02.11	第 1932983 号
4	石英石板材及其制备方法	发行人	ZL201510014605.0	发明	2015.01.12	第 2104518 号
5	吸油烟机安装结构	发行人	ZL201320010304.7	实用新型	2013.01.09	第 3034700 号
6	吸油烟机	发行人	ZL201320021818.2	实用新型	2013.01.15	第 3034545 号
7	面板自动开合的吸油烟机	发行人	ZL201320678254.X	实用新型	2013.10.30	第 3536576 号

8	恒流量风机	发行人	ZL201320893526.8	实用新型	2013.12.31	第 3837540 号
9	消毒柜	发行人	ZL201420065158.2	实用新型	2014.02.13	第 3694561 号
10	防撞颗粒及设有该防撞颗粒的橱柜	发行人	ZL201420353463.1	实用新型	2014.06.27	第 3613800 号
11	风机及吸油烟机	发行人	ZL201420867379.1	实用新型	2014.12.29	第 4440113 号
12	风机及使用该风机的吸油烟机	发行人	ZL201520190647.5	实用新型	2015.03.31	第 4594861 号
13	一种家用燃气灶的燃烧器	发行人	ZL201520202421.2	实用新型	2015.04.03	第 4584323 号
14	一种家用燃气灶的燃烧器	发行人	ZL201520203827.2	实用新型	2015.04.03	第 4586395 号
15	一种家用燃气灶的燃烧器	发行人	ZL201520203880.2	实用新型	2015.04.03	第 4614493 号
16	灶具点火装置	发行人	ZL201520241810.6	实用新型	2015.04.20	第 4585299 号
17	灶具点火器及灶具	发行人	ZL201520241809.3	实用新型	2015.04.20	第 4613549 号
18	灶具燃烧器及灶具	发行人	ZL201520240452.7	实用新型	2015.04.20	第 4613214 号
19	吸油烟机	发行人	ZL201520553450.3	实用新型	2015.07.27	第 4970414 号
20	吸油烟机及其油网	发行人	ZL201520699762.5	实用新型	2015.09.09	第 4971166 号
21	吸油烟机清洗系统	发行人	ZL201520697023.2	实用新型	2015.09.09	第 5092899 号
22	吸油烟机	发行人	ZL201521143196.6	实用新型	2015.12.31	第 5261502 号
23	台面结构及设有该台面结构的组合柜	发行人	ZL201520926312.5	实用新型	2015.11.18	第 5142492 号

24	石英石板材 预压模具	发行人	ZL201520988777. 3	实用 新型	2015.12.0 1	第 5273556 号
25	防油烟倒灌 装置及其安 装转接头	发行人	ZL201620275706. 3	实用 新型	2016.03.3 1	第 5523353 号
26	防油烟倒灌 装置系统 及其防油烟倒 灌装置	发行人	ZL201620305846. 0	实用 新型	2016.04.1 2	第 5521362 号
27	装饰顶线阳 角连接件	无锡欧派	ZL201620532745. 7	实用 新型	2016.06.0 1	第 5804879 号
28	装饰顶线阴 角连接件	无锡欧派	ZL201620532681. 0	实用 新型	2016.06.0 1	第 5804850 号
29	排气系统及 消毒柜	发行人	ZL201620540193. 4	实用 新型	2016.06.0 3	第 5805929 号
30	消毒柜及吊 柜	发行人	ZL201620570854. 8	实用 新型	2016.06.1 4	第 5889721 号
31	冷焊系统	发行人	ZL201720093675. 4	实用 新型	2017.01.2 3	第 6793037 号
32	无钉铆接组 装系统	发行人	ZL201720086547. 7	实用 新型	2017.01.2 3	第 6498631 号
33	高静压风机 系统及吸油 烟机	发行人	ZL201720303430. X	实用 新型	2017.03.2 4	第 6643258 号
34	包覆门板及 橱柜	无锡欧派	ZL201720539622. 0	实用 新型	2017.05.1 5	第 6792797 号
35	连接配件及 柜子	无锡欧派	ZL201720539621. 6	实用 新型	2017.05.1 5	第 6788369 号
36	圆弧门柜单 元及圆弧柜	无锡欧派	ZL201720357690. 5	实用 新型	2017.04.0 6	第 7336269 号
37	吊码组件及 其安装结构	无锡欧派	ZL201720357688. 8	实用 新型	2017.04.0 6	第 7326765 号
38	烟机灶具系 统及其灶具	发行人	ZL201720430836. 4	实用 新型	2017.04.2 1	第 6793032 号
39	翻转驱动机 构及吸油烟 机	发行人	ZL201720443266. 2	实用 新型	2017.04.2 5	第 6948189 号

40	外环火盖及燃烧器	发行人	ZL201720664315.5	实用新型	2017.06.08	第 6943178 号
41	防烫旋钮及燃气灶	发行人	ZL201720664190.6	实用新型	2017.06.08	第 7024373 号
42	水槽装置	发行人	ZL201720747516.1	实用新型	2017.06.23	第 6947891 号
43	蜗壳及吸油烟机	发行人	ZL201720752867.1	实用新型	2017.06.26	第 6947800 号
44	辅助锅架及灶具	发行人	ZL201720910711.1	实用新型	2017.07.25	第 7028708 号
45	氩弧焊焊缝背面保护装置	发行人	ZL201720936231.2	实用新型	2017.07.28	第 7028456 号
46	灶具	发行人	ZL201721018718.9	实用新型	2017.08.14	第 7164952 号
47	挡板安装结构及吸油烟机	发行人	ZL201721083007.X	实用新型	2017.08.25	第 7164855 号
48	开关安装结构及吸油烟机	发行人	ZL201721093222.8	实用新型	2017.08.28	第 7468497 号
49	木门（汉风-MSZY01）	发行人	ZL201330029412.4	外观设计	2013.01.30	第 2454153 号
50	橱柜（圣卡罗）	发行人	ZL201430156586.1	外观设计	2014.05.29	第 2966837 号
51	橱柜（OP16-120 B 安纳西小镇 L 字型）	发行人	ZL201630056725.2	外观设计	2016.03.01	第 3744256 号
52	餐边柜（OP16-122 B 流光溢彩）	发行人	ZL201630056735.6	外观设计	2016.03.01	第 3741761 号
53	橱柜（OP16-122 B 流光溢彩 L 字型）	发行人	ZL201630056731.8	外观设计	2016.03.01	第 3745976 号
54	酒柜（OP16-121 B 曼彻斯特）	发行人	ZL201630056730.3	外观设计	2016.03.01	第 3808071 号

55	岛台 (OP16-120 B 安纳西小 镇)	发行人	ZL201630056732. 2	外观 设计	2016.03.0 1	第 3843603 号
56	组合橱柜 (OP16-121 B 曼彻斯特 L 字型)	发行人	ZL201630056758. 7	外观 设计	2016.03.0 1	第 3838188 号
57	橱柜 (OP17060 拉菲)	发行人	ZL201730034693. 0	外观 设计	2017.02.0 8	第 4290688 号
58	拉手 (OP17058 卡尔巴乔)	发行人	ZL201730034680. 3	外观 设计	2017.02.0 8	第 4271278 号
59	门(OP17058 卡尔巴乔)	发行人	ZL201730034679. 0	外观 设计	2017.02.0 8	第 4271394 号
60	橱柜 (OP17058 A 卡尔巴乔)	发行人	ZL201730034599. 5	外观 设计	2017.02.0 8	第 4290689 号
61	橱柜 (OP17058 卡尔巴乔)	发行人	ZL201730034598. 0	外观 设计	2017.02.0 8	第 4271108 号
62	门(OP17060 拉菲)	发行人	ZL201730034594. 2	外观 设计	2017.02.0 8	第 4271396 号
63	门 (OPL17010)	发行人	ZL201730034593. 8	外观 设计	2017.02.0 8	第 4271395 号
64	组合橱柜 (OP17046 欧丽兰)	发行人	ZL201730034584. 9	外观 设计	2017.02.0 8	第 4271279 号
65	石英石板材 (阿波罗)	发行人	ZL201730057853. 3	外观 设计	2017.03.0 2	第 4271234 号
66	石英石板材 (美姬塔)	发行人	ZL201730057852. 9	外观 设计	2017.03.0 2	第 4290705 号
67	石英石板材 (闪电天龙)	发行人	ZL201730057847. 8	外观 设计	2017.03.0 2	第 4271255 号
68	石英石板材 (幻彩紫狐)	发行人	ZL201730057846. 3	外观 设计	2017.03.0 2	第 4271233 号
69	石英石板材 (维纳斯)	发行人	ZL201730057652. 3	外观 设计	2017.03.0 2	第 4271159 号

70	石英石板材 (金年华)	发行人	ZL201730057649. 1	外观设计	2017.03.0 2	第 4271232 号
71	多功能拉篮	发行人	ZL201730502512. 2	外观设计	2017.10.2 0	第 4696827 号
72	碗盘拉篮	发行人	ZL201730503268. 1	外观设计	2017.10.2 0	第 4638964 号
73	碗盘拉篮	发行人	ZL201730651846. 6	外观设计	2017.12.1 9	第 4817919 号
74	橱柜	发行人	ZL202130134614. X	外观设计	2021.03.1 2	第 6825323 号
75	移门双向阻 尼器及移门 双向阻尼方 法	欧派集成	ZL201310078928. 7	发明	2013.03.1 2	第 1747673 号
76	圆弧工件封 边后处理装 置；圆弧工件 封边装置及 方法	欧派集成	ZL201611169810. 5	发明	2016.12.1 6	第 3269405 号
77	门板结构及 其制造装配 方法	欧派集成	ZL201611207503. 1	发明	2016.12.2 3	第 3141830 号
78	趟门衣柜	欧派集成	ZL201220366811. X	实用 新型	2012.07.2 6	第 2775430 号
79	导轨装置	欧派集成	ZL201220370091. 4	实用 新型	2012.07.2 7	第 2774645 号
80	推拉移门锁	欧派集成	ZL201220726148. X	实用 新型	2012.12.2 5	第 3033424 号
81	趟门下导轨 组件	欧派集成	ZL201320507446. 4	实用 新型	2013.08.1 9	第 3477009 号
82	隐藏式连接 部件及组合 框架	欧派集成	ZL201420161480. 5	实用 新型	2014.04.0 3	第 3812280 号
83	遮缝条及百 叶门	欧派集成	ZL201420403756. 6	实用 新型	2014.07.2 1	第 3949332 号
84	组合支架	欧派集成	ZL201420404394. 2	实用 新型	2014.07.2 1	第 3951198 号

85	可旋转抽屉柜	欧派集成	ZL201420403684.5	实用新型	2014.07.21	第 3950542 号
86	一种玻璃门连接结构以及玻璃门	欧派集成	ZL201520103446.7	实用新型	2015.02.10	第 4508904 号
87	一种瓶子支撑结构及酒瓶柜	欧派集成	ZL201520099293.3	实用新型	2015.02.10	第 4507343 号
88	衣柜及其连接部件和连接件	欧派集成	ZL201621140505.9	实用新型	2016.10.19	第 6190038 号
89	层板支承装置	欧派集成	ZL201621139163.9	实用新型	2016.10.19	第 6367691 号
90	板材连接件	欧派集成	ZL201621147235.4	实用新型	2016.10.21	第 6140740 号
91	吸塑门	欧派集成	ZL201621392212.X	实用新型	2016.12.16	第 6418399 号
92	圆弧工件封边后处理装置及圆弧工件封边装置	欧派集成	ZL201621392211.5	实用新型	2016.12.16	第 6367695 号
93	连接结构、装饰框体及柜子	欧派集成	ZL201621398940.1	实用新型	2016.12.19	第 6418314 号
94	板材靠边输送装置及板材封边上料系统	欧派集成	ZL201621395780.5	实用新型	2016.12.19	第 6642936 号
95	装饰封板	欧派集成	ZL201621434200.9	实用新型	2016.12.23	第 6417479 号
96	吸塑门	欧派集成	ZL201621434199.X	实用新型	2016.12.23	第 6417455 号
97	雕花封板	欧派集成	ZL201621434169.9	实用新型	2016.12.23	第 6418310 号
98	门板结构	欧派集成	ZL201621426836.9	实用新型	2016.12.23	第 6418149 号
99	门板	欧派集成	ZL201621425327.4	实用新型	2016.12.23	第 6417485 号

100	百叶结构及百叶门	欧派集成	ZL201621425326.X	实用新型	2016.12.23	第 6417486 号
101	带有下翻坐凳的柜子	欧派集成	ZL201720369992.4	实用新型	2017.04.10	第 7164669 号
102	安装装置及磁悬浮门装置	欧派卫浴	ZL201620241240.5	实用新型	2016.03.24	第 5523999 号
103	导向夹、导向组件及推拉门	欧派卫浴	ZL201720713351.6	实用新型	2017.06.19	第 7485997 号
104	后盖结构、铰链机构及沐浴房	欧派卫浴	ZL201720763448.8	实用新型	2017.06.27	第 6947779 号
105	铰链机构及沐浴房	欧派卫浴	ZL201720768071.5	实用新型	2017.06.27	第 6943232 号
106	拉手	欧派卫浴	ZL201720757062.6	实用新型	2017.06.27	第 7023874 号
107	可调式锁挡装置	广州欧铂尼	ZL201520247623.9	实用新型	2015.04.22	第 4586921 号
108	外挂移门装置	广州欧铂尼	ZL201720673394.6	实用新型	2017.06.09	第 6942718 号
109	填塞结构及门板	广州欧铂尼	ZL201720673392.7	实用新型	2017.06.09	第 6947925 号
110	门（米兰格调）	广州欧铂尼	ZL201730196176.3	外观设计	2017.05.23	第 4382726 号
111	门（香颂）	广州欧铂尼	ZL201730195499.0	外观设计	2017.05.23	第 4382701 号
112	带压条的门板	天津欧派	ZL201320249968.9	实用新型	2013.05.09	第 3243916 号
113	板式家具及其高度调节脚	天津欧派	ZL201420159345.7	实用新型	2014.04.02	第 3811452 号
114	衣柜及其侧板连接部件和连接件	天津欧派	ZL201420159280.6	实用新型	2014.04.02	第 3810738 号
115	挡缝条	天津欧派	ZL201420159388.5	实用新型	2014.04.02	第 3812017 号

116	层板加固装置	天津欧派	ZL201420159343.8	实用新型	2014.04.02	第 3812241 号
117	连接角码	天津欧派	ZL201420404391.9	实用新型	2014.07.21	第 3950873 号
118	用于固定玻璃的压条及其玻璃固定结构	天津欧派	ZL201520528987.4	实用新型	2015.07.20	第 4970986 号
119	平开门锁结构及平开门柜	天津欧派	ZL201520556636.4	实用新型	2015.07.28	第 4970842 号
120	连接结构、门框结构及框架门结构	清远欧派	ZL201721349708.3	实用新型	2017.10.18	第 7480301 号
121	板材连接结构和转角柜	清远欧派	ZL201721389689.7	实用新型	2017.10.24	第 7479240 号
122	栅格条及其拼接结构	无锡欧派	ZL201721622066.X	实用新型	2017.11.28	第 7707041 号
123	一种非标木门智能化复合机构	无锡欧派	ZL202020926155.9	实用新型	2020.05.27	第 13015823 号
124	门套线及其可折弯的结构、拼接单元	广州欧铂尼	ZL201721613247.6	实用新型	2017.11.27	第 7707948 号
125	用于层板安装的辅助定位件及层板安装辅助结构	欧派集成	ZL201721722153.2	实用新型	2017.12.08	第 7778273 号
126	连接螺钉	欧派集成	ZL201721363055.4	实用新型	2017.10.20	第 7669882 号
127	一种传送线挂牌	清远欧派	ZL201721607500.7	实用新型	2017.11.27	第 7649717 号
128	平开门门缝条结构	清远欧派	ZL201721708396.0	实用新型	2017.12.06	第 7784469 号
129	板件包装结构	清远欧派	ZL201721797205.2	实用新型	2017.12.18	第 7769546 号
130	工件转移平台	清远欧派	ZL201721870398.X	实用新型	2017.12.26	第 7787693 号

131	回转平台及其回转机构	清远欧派	ZL201721875357.X	实用新型	2017.12.26	第 7787699 号
132	复合结构的上横框及上横框安装结构	清远欧派	ZL201721857691.2	实用新型	2017.12.25	第 7784917 号
133	复合结构的中横框及中横框安装结构	清远欧派	ZL201721856288.8	实用新型	2017.12.25	第 7781794 号
134	复合结构的下横框及下横框安装结构	清远欧派	ZL201721856210.6	实用新型	2017.12.25	第 7778821 号
135	复合结构移门竖框及移门柜	清远欧派	ZL201721856241.1	实用新型	2017.12.25	第 7785079 号
136	吸塑产品自动化加工系统	清远欧派	ZL201721857714.X	实用新型	2017.12.25	第 7773940 号
137	装饰件	清远欧派	ZL201721856454.4	实用新型	2017.12.25	第 7771608 号
138	基座安装结构	清远欧派	ZL201721856333.X	实用新型	2017.12.25	第 7784235 号
139	转角装饰框支架及组件	清远欧派	ZL201721780339.3	实用新型	2017.12.15	第 7776012 号
140	翻转驱动机构及吸油烟机	发行人	ZL201820080958.X	实用新型	2018.01.16	第 8038139 号
141	开关结构及吸油烟机	发行人	ZL201820088029.3	实用新型	2018.01.16	第 8047949 号
142	吸塑门板	发行人	ZL201820114227.2	实用新型	2018.01.23	第 8037729 号
143	门板连接装置	发行人	ZL201820439289.0	实用新型	2018.03.29	第 8275482 号
144	门、门框及密封结构	广州欧铂尼	ZL201820272346.0	实用新型	2018.02.26	第 8026252 号
145	一种高频异型模具	天津欧派	ZL201820029884.7	实用新型	2018.01.09	第 8079815 号

146	一种高精度 锣边台	天津欧派	ZL201820029897. 4	实用 新型	2018.01.0 9	第 8079816 号
147	一种裁切铝 材的定位测 量模具	天津欧派	ZL201820029917. 8	实用 新型	2018.01.0 9	第 8074936 号
148	一种新型周 转盒	天津欧派	ZL201820029811. 8	实用 新型	2018.01.0 9	第 8074935 号
149	果蔬拉篮	发行人	ZL201830074702. 3	外观 设计	2018.02.2 6	第 4810518 号
150	石英石板材 及其制备方 法	发行人	ZL201510870487. 3	发明	2015.12.0 1	第 3146934 号
151	吸油烟机及 其控制方法	发行人	ZL201511034329. 0	发明	2015.12.3 1	第 3219182 号
152	板材及其涂 装工艺	发行人	ZL201611245359. 0	发明	2016.12.2 9	第 4140319 号
153	实色板材及 其涂装工艺	发行人	ZL201710257337. 4	发明	2017.04.1 9	第 4141711 号
154	激光焊接方 法	发行人	ZL201710442825. 2	发明	2017.06.1 3	第 3468026 号
155	吸油烟机及 其 LED 灯	发行人	ZL201721239616. X	实用 新型	2017.09.2 5	第 7644565 号
156	烘干装置及 具有烘干功 能的洗碗机	发行人	ZL201721422007. 8	实用 新型	2017.10.2 7	第 8749451 号
157	微蒸一体机 及其排汽冷 却结构	发行人	ZL201721753242. 3	实用 新型	2017.12.1 3	第 8746598 号
158	微蒸一体机 及其冷凝结 构	发行人	ZL201721753100. 7	实用 新型	2017.12.1 3	第 8747877 号
159	微蒸一体机	发行人	ZL201721765177. 6	实用 新型	2017.12.1 3	第 7790411 号
160	下水器	发行人	ZL201721808916. 5	实用 新型	2017.12.1 9	第 7800866 号
161	餐具收纳装 置	发行人	ZL201820287476. 1	实用 新型	2018.02.2 8	第 8743036 号

162	插刀架	发行人	ZL201820287291.0	实用新型	2018.02.28	第 8522923 号
163	转角柜	发行人	ZL201820525436.6	实用新型	2018.04.13	第 8988021 号
164	橱柜及其用于内嵌电器的柜体结构	发行人	ZL201820600655.6	实用新型	2018.04.25	第 8750950 号
165	柜体结构	发行人	ZL201820622373.6	实用新型	2018.04.26	第 8743161 号
166	橱柜及拉篮	发行人	ZL201820692463.2	实用新型	2018.05.09	第 8993465 号
167	橱柜及拉篮	发行人	ZL201820826690.X	实用新型	2018.05.29	第 9391114 号
168	滚压筒及用于制作板材的滚压结构	发行人	ZL201820831524.9	实用新型	2018.05.30	第 8744894 号
169	洗碗机柜及洗碗机使用装置	发行人	ZL201820929246.0	实用新型	2018.06.14	第 9565524 号
170	洗碗机柜及洗碗机使用装置	发行人	ZL201820929250.7	实用新型	2018.06.14	第 8999963 号
171	安装卡条及抽屉结构	发行人	ZL201820948524.7	实用新型	2018.06.19	第 9155590 号
172	增高垫及储物柜	发行人	ZL201820986795.1	实用新型	2018.06.25	第 8988561 号
173	脚踏梯及储物柜	发行人	ZL201820985794.5	实用新型	2018.06.25	第 8517275 号
174	用于玻璃门的护角组件及玻璃门包装结构	发行人	ZL201821164657.1	实用新型	2018.07.23	第 8745097 号
175	用于人造板或其制品吸水厚度膨胀率测试的样品架	发行人	ZL201821181233.6	实用新型	2018.07.24	第 8515403 号
176	转角主柜体及转角柜	发行人	ZL201821254505.0	实用新型	2018.08.03	第 9143502 号

177	柜体结构	发行人	ZL201821359327.8	实用新型	2018.08.17	第 9142343 号
178	拉直器	发行人	ZL201821345862.8	实用新型	2018.08.20	第 9576046 号
179	柜体及连接组件	发行人	ZL201821345805.X	实用新型	2018.08.20	第 9140139 号
180	柜体及直线拼接连接组件	发行人	ZL201821345760.6	实用新型	2018.08.20	第 9142340 号
181	柜体及阳角连接组件	发行人	ZL201821344085.5	实用新型	2018.08.20	第 8988884 号
182	家具榫卯结构拉力强度测试夹具及设备	发行人	ZL201821397588.9	实用新型	2018.8.27	第 8753588 号
183	线条灯	发行人	ZL201821431729.4	实用新型	2018.08.31	第 8753970 号
184	柜子；抽屉及其连接件	发行人	ZL201821512741.8	实用新型	2018.09.14	第 8989205 号
185	吧台；开放架及连接件	发行人	ZL201821735154.5	实用新型	2018.10.24	第 9155896 号
186	分隔组件和抽屉	发行人	ZL201822047940.2	实用新型	2018.12.06	第 9702359 号
187	挂片组件	发行人	ZL201822047938.5	实用新型	2018.12.06	第 9706165 号
188	转角连接组件	发行人	ZL201822046502.4	实用新型	2018.12.06	第 9402221 号
189	门板	发行人	ZL201822112528.4	实用新型	2018.12.14	第 9556248 号
190	一种圆弧门板	发行人	ZL201822120900.6	实用新型	2018.12.14	第 9550978 号
191	一种可升降吧台脚及吧台	发行人	ZL201822110516.8	实用新型	2018.12.14	第 9404214 号
192	一种地脚板转角连接件	发行人	ZL201822113013.6	实用新型	2018.12.14	第 9391579 号

193	一种木质地脚板防水条	发行人	ZL201822113098.8	实用新型	2018.12.14	第 9404222 号
194	一种下水管连接件	发行人	ZL201822112125.X	实用新型	2018.12.14	第 9404220 号
195	一种背板固定结构	发行人	ZL201822123491.5	实用新型	2018.12.17	第 9395462 号
196	台面结构	发行人	ZL201822122337.6	实用新型	2018.12.17	第 9392006 号
197	隐藏式铝横梁连接件	发行人	ZL201822132154.2	实用新型	2018.12.18	第 9403635 号
198	包装护角	发行人	ZL201920076140.5	实用新型	2019.01.16	第 9555580 号
199	护角结构及包装结构	发行人	ZL201920081974.5	实用新型	2019.01.17	第 9400874 号
200	缓冲护角及缓冲包装	发行人	ZL201920081975.X	实用新型	2019.01.17	第 9401274 号
201	酒杯架	发行人	ZL201920255515.4	实用新型	2019.02.28	第 9714723 号
202	一种偏心轮盖	发行人	ZL201920254765.6	实用新型	2019.02.28	第 9703142 号
203	一种透气炉台柜及整体橱柜	发行人	ZL201920266400.5	实用新型	2019.03.01	第 9936906 号
204	一种透气炉台柜及整体橱柜	发行人	ZL201920266399.6	实用新型	2019.03.01	第 9943337 号
205	一种可折弯拼接的抽屉盒	发行人	ZL201920266397.7	实用新型	2019.03.01	第 9940653 号
206	一种葫芦杆围栏柱	发行人	ZL201920261628.5	实用新型	2019.03.01	第 9936000 号
207	一种柜体底板防水条	发行人	ZL201920262000.7	实用新型	2019.03.01	第 9707019 号
208	一种辅助围栏柱覆膜的支撑底座	发行人	ZL201920261610.5	实用新型	2019.03.01	第 9699427 号

209	一种安装有装饰条的玻璃门	发行人	ZL201920337843.9	实用新型	2019.03.14	第 9941318 号
210	一种玻璃门	发行人	ZL201920329530.9	实用新型	2019.03.14	第 9940349 号
211	修补设备	发行人	ZL201920344496.2	实用新型	2019.03.18	第 9938892 号
212	一种防水条及其柜体	发行人	ZL201920362414.7	实用新型	2019.03.21	第 10197011 号
213	一种外嵌装饰条的门框	发行人	ZL201920362413.2	实用新型	2019.03.21	第 9944380 号
214	一种踢脚线的安装配件	发行人	ZL201920367656.5	实用新型	2019.03.21	第 9945165 号
215	一种板料的自动下料系统	发行人	ZL201920510138.4	实用新型	2019.04.16	第 10357169 号
216	一种板料的自动上料系统	发行人	ZL201920510064.4	实用新型	2019.04.16	第 10158133 号
217	一种握螺钉力检测用于拧入螺钉的辅助模具	发行人	ZL201920580723.1	实用新型	2019.04.26	第 9937177 号
218	一种人造板制品吸水厚度膨胀率检测点确定工具	发行人	ZL201920779366.1	实用新型	2019.05.28	第 9950058 号
219	一种用于表面胶合强度测定的铣刀	发行人	ZL201920799182.1	实用新型	2019.05.30	第 10194444 号
220	一种具有防水结构的包覆门板	发行人	ZL201920810503.3	实用新型	2019.05.30	第 10851865 号
221	一种脚踏梯及储物柜	发行人	ZL201920873389.9	实用新型	2019.06.10	第 10826315 号
222	带有层板灯的边框结构	发行人	ZL201920969389.9	实用新型	2019.06.26	第 10190806 号
223	一种柜体悬吊结构	发行人	ZL201921169997.8	实用新型	2019.07.23	第 10852941 号

224	一种仿木纹 石英石板材 加工装置	发行人	ZL201921177808. 1	实用 新型	2019.07.2 5	第 10848893 号
225	一种膜料切 割机	发行人	ZL201921175885. 3	实用 新型	2019.07.2 5	第 10830024 号
226	一种净水系 统	发行人	ZL201921582707. 2	实用 新型	2019.09.2 3	第 10854043 号
227	一种制备纯 水；净水；消 毒水的供水 系统	发行人	ZL201921583255. X	实用 新型	2019.09.2 3	第 11783394 号
228	一种可调式 门板连接件	发行人	ZL201921625905. 2	实用 新型	2019.09.2 7	第 11243129 号
229	一种 45 度斜 边柜连接组 件	发行人	ZL201921641492. 7	实用 新型	2019.09.2 9	第 11231020 号
230	一种可切换 多通道裁纸 机进料器	发行人	ZL201922020357. 7	实用 新型	2019.11.2 1	第 11241906 号
231	一种自动上 下料翻板平 贴机	发行人	ZL201922120231. 7	实用 新型	2019.11.2 8	第 11238678 号
232	一种缓冲护 角	发行人	ZL201922165714. 9	实用 新型	2019.12.0 6	第 11234020 号
233	一种 PVC 护 角	发行人	ZL202020465802. 0	实用 新型	2020.04.0 2	第 12099580 号
234	一种晾板周 转架	发行人	ZL202020465187. 3	实用 新型	2020.04.0 2	第 12082071 号
235	一种用于家 具板材的包 装生产线	发行人	ZL202021325172. 3	实用 新型	2020.07.0 8	第 13013403 号
236	一种门板自 动加工系统	发行人	ZL202021653543. 0	实用 新型	2020.08.1 1	第 12996088 号
237	一种板件连 接件及柜体	发行人	ZL202021656053. 6	实用 新型	2020.08.1 1	第 13444861 号
238	一种家具包 覆门板	发行人	ZL202021965742. 5	实用 新型	2020.09.1 0	第 12830492 号
239	镜子	发行人	ZL201821344083. 6	实用 新型	2018.08.2 0	第 13451133 号

240	线条灯	发行人	ZL201830490050.1	外观设计	2018.08.31	第 5066655 号
241	开放架	发行人	ZL201830595125.2	外观设计	2018.10.24	第 5143310 号
242	握螺钉力检测用于拧入螺钉的辅助模具	发行人	ZL201930209070.1	外观设计	2019.04.30	第 5582514 号
243	脚踏梯	发行人	ZL201930300347.1	外观设计	2019.06.12	第 5583064 号
244	橱柜(摩玛)	发行人	ZL201930521284.2	外观设计	2019.09.23	第 5688780 号
245	橱柜(兰馥)	发行人	ZL201930521560.5	外观设计	2019.09.23	第 5896963 号
246	橱柜(达西庄园)	发行人	ZL201930521288.0	外观设计	2019.09.23	第 5902015 号
247	烟机(E985)	发行人	ZL201930665001.1	外观设计	2019.11.29	第 5896465 号
248	灶具(Q639X)	发行人	ZL201930664504.7	外观设计	2019.11.29	第 5903122 号
249	烟机(E981X)	发行人	ZL201930705424.1	外观设计	2019.12.17	第 5900626 号
250	烟机(E986)	发行人	ZL201930705973.9	外观设计	2019.12.17	第 5896832 号
251	灶具(Q982)	发行人	ZL201930705423.7	外观设计	2019.12.17	第 5901894 号
252	吸油烟机(E982)	发行人	ZL201930734366.5	外观设计	2019.12.27	第 5902754 号
253	燃气灶面板	发行人	ZL201930733603.6	外观设计	2019.12.27	第 6015302 号
254	沙发	发行人	ZL202030190370.2	外观设计	2020.04.30	第 6012777 号
255	橱柜	发行人	ZL202030246477.4	外观设计	2020.05.25	第 6159802 号

256	橱柜	发行人	ZL202030246482.5	外观设计	2020.05.25	第 6164439 号
257	橱柜套件	发行人	ZL202030537613.5	外观设计	2020.09.11	第 6416685 号
258	橱柜	发行人	ZL202030537476.5	外观设计	2020.09.11	第 6494039 号
259	橱柜	发行人	ZL202030537611.6	外观设计	2020.09.11	第 6350238 号
260	橱柜	发行人	ZL202030537330.0	外观设计	2020.09.11	第 6355485 号
261	橱柜	发行人	ZL202030537410.6	外观设计	2020.09.11	第 6494315 号
262	橱柜	发行人	ZL202030537320.7	外观设计	2020.09.11	第 6350520 号
263	拉手	发行人	ZL202030746016.3	外观设计	2020.12.04	第 6637811 号
264	拉手	发行人	ZL202030743526.5	外观设计	2020.12.04	第 6636766 号
265	拉手	发行人	ZL202030743543.9	外观设计	2020.12.04	第 6637809 号
266	拉手	发行人	ZL202030745996.5	外观设计	2020.12.04	第 6637228 号
267	拉手	发行人	ZL202030745980.4	外观设计	2020.12.04	第 6630885 号
268	蒸烤箱	发行人	ZL202030787873.8	外观设计	2020.12.21	第 6633494 号
269	带操作图形用户界面的蒸烤箱	发行人	ZL202030788347.3	外观设计	2020.12.21	第 6636417 号
270	橱柜	发行人	ZL202130005364.X	外观设计	2021.01.06	第 6631489 号
271	橱柜	发行人	ZL202130005355.0	外观设计	2021.01.06	第 6637513 号
272	橱柜	发行人	ZL202130005368.8	外观设计	2021.01.06	第 6633575 号

273	橱柜	发行人	ZL202130005367. 3	外观设计	2021.01.0 6	第 6631702 号
274	橱柜	发行人	ZL202130005359. 9	外观设计	2021.01.0 6	第 6631274 号
275	橱柜	发行人	ZL202130011368. 9	外观设计	2021.01.0 8	第 6635125 号
276	橱柜	发行人	ZL202130011451. 6	外观设计	2021.01.0 8	第 6639208 号
277	橱柜	发行人	ZL202130011760. 3	外观设计	2021.01.0 8	第 6635128 号
278	橱柜	发行人	ZL202130132829. 8	外观设计	2021.03.1 2	第 6824573 号
279	橱柜	发行人	ZL202130133542. 7	外观设计	2021.03.1 2	第 6826309 号
280	橱柜	发行人	ZL202130133541. 2	外观设计	2021.03.1 2	第 6823921 号
281	橱柜	发行人	ZL202130133104. 0	外观设计	2021.03.1 2	第 6823953 号
282	橱柜	发行人	ZL202130133100. 2	外观设计	2021.03.1 2	第 6823920 号
283	橱柜	发行人	ZL202130133894. 2	外观设计	2021.03.1 2	第 6823923 号
284	橱柜	发行人	ZL202130134612. 0	外观设计	2021.03.1 2	第 6823562 号
285	橱柜	发行人	ZL202130133898. 0	外观设计	2021.03.1 2	第 6823556 号
286	橱柜	发行人	ZL202130133768. 7	外观设计	2021.03.1 2	第 6826667 号
287	组合橱柜	发行人	ZL202130134040. 6	外观设计	2021.03.1 2	第 6824965 号
288	橱柜	发行人	ZL202130134057. 1	外观设计	2021.03.1 2	第 6824308 号
289	橱柜	发行人	ZL202130133906. 1	外观设计	2021.03.1 2	第 6823924 号

290	橱柜	发行人	ZL202130133758.3	外观设计	2021.03.12	第 6823922 号
291	橱柜	发行人	ZL202130134073.0	外观设计	2021.03.12	第 6823559 号
292	门	发行人	ZL202130213752.7	外观设计	2021.04.15	第 6826443 号
293	门	发行人	ZL202130213745.7	外观设计	2021.04.15	第 6826442 号
294	门	发行人	ZL202130213744.2	外观设计	2021.04.15	第 6826149 号
295	门	发行人	ZL202130213863.8	外观设计	2021.04.15	第 6827136 号
296	门	发行人	ZL202130213859.1	外观设计	2021.04.15	第 6826150 号
297	门	发行人	ZL202130213856.8	外观设计	2021.04.15	第 6827135 号
298	门	发行人	ZL202130213829.0	外观设计	2021.04.15	第 6828125 号
299	门	发行人	ZL202130213824.8	外观设计	2021.04.15	第 6827133 号
300	门	发行人	ZL202130213828.6	外观设计	2021.04.15	第 6827134 号
301	门	发行人	ZL202130213728.3	外观设计	2021.04.15	第 6828123 号
302	门	发行人	ZL202130213823.3	外观设计	2021.04.15	第 6828124 号
303	门	发行人	ZL202130213822.9	外观设计	2021.04.15	第 6827132 号
304	门	发行人	ZL202130213821.4	外观设计	2021.04.15	第 6826444 号
305	门	发行人	ZL202130213726.4	外观设计	2021.04.15	第 6826441 号
306	护墙板	发行人	ZL202130213826.7	外观设计	2021.04.15	第 6826445 号

307	拉手	发行人	ZL202130310141.4	外观设计	2021.05.24	第 6825730 号
308	除醛净味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欧派集成	ZL201710835035.0	发明	2017.09.15	第 3786043 号
309	一种梳妆台	欧派集成	ZL201910269850.4	发明	2019.04.04	第 4309939 号
310	用于平行板件的连接组件和家具	欧派集成	ZL201821090558.3	实用新型	2018.07.10	第 8745948 号
311	多功能床	欧派集成	ZL201820211059.9	实用新型	2018.02.06	第 8542179 号
312	调节式梳妆镜组件	欧派集成	ZL201820211086.6	实用新型	2018.02.06	第 8515455 号
313	床、床板支撑框架及其连接结构	欧派集成	ZL201721927566.4	实用新型	2017.12.29	第 8019818 号
314	收纳柜	欧派集成	ZL201820211032.X	实用新型	2018.02.06	第 8522967 号
315	镜柜	欧派集成	ZL201820211131.8	实用新型	2018.02.06	第 8522346 号
316	家具柜层板	欧派集成	ZL201820213560.9	实用新型	2018.02.06	第 8519861 号
317	用于平行板件的连接件；连接组件及家具	欧派集成	ZL201821086682.2	实用新型	2018.07.10	第 8525323 号
318	用于板材的护角件及板材的安装结构	欧派集成	ZL201821164607.3	实用新型	2018.07.23	第 8746059 号
319	护角及防护组合	欧派集成	ZL201821192055.7	实用新型	2018.07.25	第 8746765 号
320	拉板结构；柜体及拉板坯件	欧派集成	ZL201821236670.3	实用新型	2018.08.01	第 8741357 号
321	加热除湿组件及加热除湿柜	欧派集成	ZL201821260528.2	实用新型	2018.08.06	第 9150772 号

322	壁挂系统	欧派集成	ZL201821301982.8	实用新型	2018.08.13	第 9146565 号
323	柜子	欧派集成	ZL201821406235.0	实用新型	2018.08.28	第 9149024 号
324	一种模块化多功能收纳家具	欧派集成	ZL201822044999.6	实用新型	2018.12.06	第 9700873 号
325	排钻设备的自动上料装置	欧派集成	ZL201822114407.3	实用新型	2018.12.14	第 9391840 号
326	自动分拣线及加工生产线	欧派集成	ZL201822247004.6	实用新型	2018.12.28	第 9392738 号
327	码垛设备	欧派集成	ZL201822278025.4	实用新型	2018.12.29	第 9400401 号
328	拍照储存装置	欧派集成	ZL201822276873.1	实用新型	2018.12.30	第 9400473 号
329	一种四面刨用自动上料装置	欧派集成	ZL201920126601.5	实用新型	2019.01.23	第 9551102 号
330	一种家具自动钻排设备大视野自动扫描装置	欧派集成	ZL201920117433.3	实用新型	2019.01.23	第 9148351 号
331	一种安装层板架的储物柜	欧派集成	ZL201920322422.9	实用新型	2019.03.14	第 9921024 号
332	一种柜体电源盒	欧派集成	ZL201920322146.6	实用新型	2019.03.14	第 9613418 号
333	带有衣通的格子架及衣柜	欧派集成	ZL201920437619.7	实用新型	2019.04.02	第 9926311 号
334	一种灯具走线系统	欧派集成	ZL201920446589.6	实用新型	2019.04.03	第 9552519 号
335	一种梳妆柜	欧派集成	ZL201920451706.8	实用新型	2019.04.04	第 10205316 号
336	一种组合式收纳宝	欧派集成	ZL201920470121.0	实用新型	2019.04.09	第 9925417 号
337	格子架联动结构；联动格子架及家具	欧派集成	ZL201920467388.4	实用新型	2019.04.09	第 9925414 号

	柜					
338	一种隐藏式安装门铰的铝框门	欧派集成	ZL201920788561.0	实用新型	2019.05.28	第 10842965 号
339	一种带有杀菌灯的家具柜	欧派集成	ZL201920519304.7	实用新型	2019.04.17	第 10192288 号
340	一种隔板固定结构	欧派集成	ZL201920606440.X	实用新型	2019.04.29	第 9920351 号
341	一种带有新型门框的门	欧派集成	ZL201920607103.2	实用新型	2019.04.29	第 10560809 号
342	家具隔板防弯器	欧派集成	ZL201920606459.4	实用新型	2019.04.29	第 10899626 号
343	一种门板定位器	欧派集成	ZL201920612096.5	实用新型	2019.04.30	第 10547576 号
344	一种模组式隔板组件	欧派集成	ZL201920633161.2	实用新型	2019.04.30	第 9924009 号
345	一种可伸缩家具收口条	欧派集成	ZL201920659410.5	实用新型	2019.05.09	第 10566643 号
346	一种隐藏式磁吸及家具	欧派集成	ZL201920633165.0	实用新型	2019.04.30	第 10640867 号
347	一种玻璃装饰柜	欧派集成	ZL201920651749.0	实用新型	2019.05.08	第 10537417 号
348	一种 L 型移门柜	欧派集成	ZL201920683633.5	实用新型	2019.05.14	第 10629823 号
349	一种地脚板	欧派集成	ZL201920683617.6	实用新型	2019.05.14	第 10491097 号
350	一种防滑衣架	欧派集成	ZL201920684451.X	实用新型	2019.05.14	第 10928415 号
351	一种双面陶瓷铝框门	欧派集成	ZL201920726830.0	实用新型	2019.05.20	第 10656113 号
352	一种安装有内置式拉手的门	欧派集成	ZL201920687663.3	实用新型	2019.05.14	第 10895970 号
353	一种包覆型抽屉板	欧派集成	ZL201920700294.7	实用新型	2019.05.15	第 10483633 号

354	一种免拉手吸塑门	欧派集成	ZL201920687617.3	实用新型	2019.05.14	第 10621530 号
355	一种铝框门	欧派集成	ZL201920788540.9	实用新型	2019.05.28	第 10843260 号
356	一种节省空间的橱柜	欧派集成	ZL201920960067.8	实用新型	2019.06.25	第 10842419 号
357	一种铝型材铣棒设备	欧派集成	ZL202020291652.6	实用新型	2020.03.11	第 12095336 号
358	一种隐藏驱动器的柜体结构及家具柜体	欧派集成	ZL202020700669.2	实用新型	2020.04.30	第 12556008 号
359	一种嵌入式灯条及家具柜体	欧派集成	ZL202020683342.9	实用新型	2020.04.29	第 12079083 号
360	一种挂墙电视柜	欧派集成	ZL202020632504.6	实用新型	2020.04.24	第 12524566 号
361	一种杀菌玄关柜	欧派集成	ZL202020632460.7	实用新型	2020.04.24	第 12545089 号
362	一种拉手及门结构	欧派集成	ZL202020992479.2	实用新型	2020.06.03	第 12819030 号
363	一种可调节地台	欧派集成	ZL202020875253.4	实用新型	2020.05.22	第 12543860 号
364	一种皮革门	欧派集成	ZL202020875231.8	实用新型	2020.05.22	第 13453293 号
365	一种柜体隔板的固定装置及柜体	欧派集成	ZL202021656817.1	实用新型	2020.08.11	第 13468975 号
366	一种杀菌消毒组合柜	欧派集成	ZL202021909087.1	实用新型	2020.09.04	第 13458989 号
367	一种带有杀菌功能的衣通及衣柜	欧派集成	ZL202022240133.X	实用新型	2020.10.10	第 14080997 号
368	一种装配式隔墙龙骨固定件	欧派集成	ZL202022643861.5	实用新型	2020.11.16	第 14061626 号
369	一种装配式隔墙龙骨框架及隔墙	欧派集成	ZL202022643849.4	实用新型	2020.11.16	第 14116289 号

370	一种隔墙顶部固定件	欧派集成	ZL202022642771.4	实用新型	2020.11.16	第 14084188 号
371	柜体接线盒	欧派集成	ZL201930191891.7	外观设计	2019.04.24	第 5497882 号
372	拉手	欧派集成	ZL202030295059.4	外观设计	2020.06.11	第 6238568 号
373	拉手	欧派集成	ZL202030294722.9	外观设计	2020.06.11	第 6240033 号
374	拉手	欧派集成	ZL202030295058.X	外观设计	2020.06.11	第 6163502 号
375	拉手	欧派集成	ZL202030294728.6	外观设计	2020.06.11	第 6158364 号
376	拉手	欧派集成	ZL202030294727.1	外观设计	2020.06.11	第 6158363 号
377	拉手	欧派集成	ZL202030294721.4	外观设计	2020.06.11	第 6350080 号
378	椅子	欧派集成	ZL202030549050.1	外观设计	2020.09.16	第 6415440 号
379	椅子	欧派集成	ZL202030549715.9	外观设计	2020.09.16	第 6411130 号
380	沙发	欧派集成	ZL202130008438.5	外观设计	2021.01.07	第 6647155 号
381	沙发	欧派集成	ZL202130008437.0	外观设计	2021.01.07	第 6642356 号
382	茶几	欧派集成	ZL202130008455.9	外观设计	2021.01.07	第 6643742 号
383	茶几	欧派集成	ZL202130008430.9	外观设计	2021.01.07	第 6643741 号
384	沙发	欧派集成	ZL202130082060.3	外观设计	2021.02.04	第 6641159 号
385	防水胶条上组件; 防水胶条下组件; 防水胶条和浴室柜	欧派卫浴	ZL201721169508.X	实用新型	2017.09.12	第 8513761 号

386	吊码组件及使用该吊码组件的挂柜	欧派卫浴	ZL201721169549.9	实用新型	2017.09.12	第 8276065 号
387	防尘件及边角结构	欧派卫浴	ZL201721231284.0	实用新型	2017.09.22	第 8523304 号
388	三联动门及淋浴房门	欧派卫浴	ZL201822090654.4	实用新型	2018.12.12	第 9555656 号
389	淋浴房固定连接结构及淋浴房隔断	欧派卫浴	ZL201822090996.6	实用新型	2018.12.12	第 9392407 号
390	一种浴室坐便器	欧派卫浴	ZL201920494235.9	实用新型	2019.04.12	第 10166909 号
391	一种抽屉柜	欧派卫浴	ZL201920830081.6	实用新型	2019.06.04	第 11235129 号
392	一种双层置物收纳盒	欧派卫浴	ZL201921221932.3	实用新型	2019.07.30	第 10843385 号
393	一种清洁工具收纳柜	欧派卫浴	ZL201921252748.5	实用新型	2019.08.02	第 10839039 号
394	台中盆(OP-WTZ15)	欧派卫浴	ZL201830594660.6	外观设计	2018.10.24	第 5068555 号
395	连体坐便器(OP-W7104)	欧派卫浴	ZL201830596281.0	外观设计	2018.10.24	第 5069506 号
396	挂壁组件及墙板	广州欧铂尼	ZL201821312776.7	实用新型	2018.08.14	第 8994611 号
397	挂壁组件及墙板	广州欧铂尼	ZL201821312435.X	实用新型	2018.08.14	第 9000909 号
398	一种线条材料下料装置以及线条材料下料系统	广州欧铂尼	ZL201822278163.2	实用新型	2018.12.30	第 9702275 号
399	一种门套快装套件以及门套安装结构	广州欧铂尼	ZL201822278362.3	实用新型	2018.12.30	第 9565115 号
400	一种砂光自动加工线以及砂光自动加工系统	广州欧铂尼	ZL201822278725.3	实用新型	2018.12.30	第 9399622 号

401	一种玻璃门	广州欧铂尼	ZL201920054216.4	实用新型	2019.01.11	第 9579299 号
402	防潮门套及防潮门	广州欧铂尼	ZL201920214762.X	实用新型	2019.02.19	第 9715933 号
403	移门套板装置	广州欧铂尼	ZL201920232057.2	实用新型	2019.02.22	第 9932612 号
404	一种折叠门	广州欧铂尼	ZL201920810582.8	实用新型	2019.05.31	第 10847121 号
405	一种隐形门锁	广州欧铂尼	ZL201920929962.3	实用新型	2019.06.20	第 10843377 号
406	门(格致)	广州欧铂尼	ZL201830645945.8	外观设计	2018.11.14	第 5141070 号
407	门(卡慕)	广州欧铂尼	ZL201830645504.8	外观设计	2018.11.14	第 5130698 号
408	门(塞尔维斯)	广州欧铂尼	ZL201830645534.9	外观设计	2018.11.14	第 510699 号
409	门(多莫)	广州欧铂尼	ZL201830645952.8	外观设计	2018.11.14	第 5130703 号
410	门(黑白几何)	广州欧铂尼	ZL201830645953.2	外观设计	2018.11.14	第 5130704 号
411	门(米兰印象)	广州欧铂尼	ZL201830646362.7	外观设计	2018.11.14	第 5134258 号
412	门(都市新贵)	广州欧铂尼	ZL201930256637.0	外观设计	2019.05.23	第 5573144 号
413	门(莱顿)	广州欧铂尼	ZL201930256697.2	外观设计	2019.05.23	第 5573831 号
414	门(都市之光)	广州欧铂尼	ZL201930257057.3	外观设计	2019.05.23	第 5575429 号
415	门(轻奢风)	广州欧铂尼	ZL201930257103.X	外观设计	2019.05.23	第 5571232 号
416	门	广州欧铂尼	ZL202030147586.0	外观设计	2020.04.14	第 6010373 号
417	门	广州欧铂尼	ZL202030147588.X	外观设计	2020.04.14	第 6011410 号

418	门	广州欧铂尼	ZL202030147356.4	外观设计	2020.04.14	第 6011406 号
419	门	广州欧铂尼	ZL202030147590.7	外观设计	2020.04.14	第 6011411 号
420	背板及柜子	无锡欧派	ZL201720539623.5	实用新型	2017.05.15	第 7712616 号
421	衣柜及其衣通杆	无锡欧派	ZL201610502754.6	发明	2016.06.27	第 2968220 号
422	一种非标槽位加工装置	无锡欧派	ZL201920277951.1	实用新型	2019.03.05	第 9991696 号
423	一种非标定制家具板材钻孔设备前端自动配对装置	无锡欧派	ZL201920277953.0	实用新型	2019.03.05	第 9857033 号
424	一种吸塑门渗气槽结构	无锡欧派	ZL201920277955.X	实用新型	2019.03.05	第 9859582 号
425	一种吸塑门渗气孔结构	无锡欧派	ZL201920278097.0	实用新型	2019.03.05	第 9857035 号
426	一种非标规格板材的自动上料定位系统	无锡欧派	ZL201920277952.6	实用新型	2019.03.05	第 9842415 号
427	一种非标定制家具板材在线自动分流及均衡产能装置	无锡欧派	ZL201920277954.5	实用新型	2019.03.05	第 9847018 号
428	一种包覆门结构	无锡欧派	ZL201920278098.5	实用新型	2019.03.05	第 9847020 号
429	一种圆弧门结构	无锡欧派	ZL201920278096.6	实用新型	2019.03.05	第 9842416 号
430	一种铝框门组装工作台	无锡欧派	ZL201920621464.2	实用新型	2019.04.30	第 9851233 号
431	一种石材自动上料分流装置	无锡欧派	ZL201920625144.4	实用新型	2019.04.30	第 9852116 号
432	一体化吸塑装饰围栏结构	无锡欧派	ZL201920649159.4	实用新型	2019.05.07	第 9993496 号

433	一种分拣装置	无锡欧派	ZL202021225005.1	实用新型	2020.06.29	第 12785392 号
434	一种非对称防火门板的平衡结构	无锡欧派	ZL201920648705.2	实用新型	2019.05.07	第 10471529 号
435	一种针对异形切角板件的自动钻孔识别机构	无锡欧派	ZL202020931271.X	实用新型	2020.05.27	第 12787471 号
436	一种 PVC 膜裁切打孔装置	无锡欧派	ZL202020856881.8	实用新型	2020.05.20	第 12552350 号
437	一种具有保温功能的卧室门	无锡欧派	ZL202020857131.2	实用新型	2020.05.20	第 12779928 号
438	一种新型外源加热封边装置	无锡欧派	ZL202020857223.0	实用新型	2020.05.20	第 12535800 号
439	一种自吸收甲醛的净味家具板材	无锡欧派	ZL202020859281.7	实用新型	2020.05.20	第 12788865 号
440	一种多重阻燃 LVL 板材	无锡欧派	ZL202020859376.9	实用新型	2020.05.20	第 13017018 号
441	一种有紫外线防护功能的趟门	无锡欧派	ZL202020859378.8	实用新型	2020.05.20	第 13017981 号
442	一种多通道封边自动切换防滑进料装置	无锡欧派	ZL202020859380.5	实用新型	2020.05.20	第 12525461 号
443	一种可循环利用的包装护角	无锡欧派	ZL202020888056.6	实用新型	2020.05.23	第 12526114 号
444	一种非标定制家具 VOC 废气预处理装置	无锡欧派	ZL202020889289.8	实用新型	2020.05.23	第 12537300 号
445	一种板件自动测量装置	无锡欧派	ZL202020889344.3	实用新型	2020.05.23	第 12557390 号
446	一种非标定制家具 VOC 处理自动阀门感应开关	无锡欧派	ZL202020890534.7	实用新型	2020.05.23	第 12546264 号

447	一种非标定制家具板材在线自动翻板装置	无锡欧派	ZL202020897200.2	实用新型	2020.05.23	第 12535626 号
448	一种 E0 级可降解吸塑装饰围栏	无锡欧派	ZL202020897310.9	实用新型	2020.05.23	第 12796701 号
449	一种非标板件下料码垛机构	无锡欧派	ZL202020921073.5	实用新型	2020.05.27	第 13028852 号
450	一种针对极窄板件的自动上料机构	无锡欧派	ZL202020928314.9	实用新型	2020.05.27	第 12555328 号
451	一种非标定制家具板材在线自动转向装置	无锡欧派	ZL202020928315.3	实用新型	2020.05.27	第 12551444 号
452	一种兼容多种钻孔设备不同工艺工件的在线自动扫描装置	无锡欧派	ZL202020928360.9	实用新型	2020.05.27	第 12789216 号
453	一种针对敏感饰面板材的磁吸式抓取机构	无锡欧派	ZL202020928887.1	实用新型	2020.05.27	第 12555329 号
454	一种用于板式家具异型工件钻孔的定位装置	无锡欧派	ZL202020928888.6	实用新型	2020.05.27	第 12526802 号
455	一种板式定制家具开料锯自动下料分流装置	无锡欧派	ZL202020930472.8	实用新型	2020.05.27	第 12787638 号
456	一种具有主动通风循环功能的衣柜	无锡欧派	ZL202020930815.0	实用新型	2020.05.27	第 12789217 号
457	一种喷胶使用的压力罐	天津欧派	ZL201820051442.2	实用新型	2018.01.09	第 8594987 号
458	一种新型的封边带感应器	天津欧派	ZL201820029919.7	实用新型	2018.01.09	第 8494052 号
459	一种隐形保险柜	天津欧派	ZL201820029909.3	实用新型	2018.01.09	第 8281715 号

460	一种分层周转盒	天津欧派	ZL201820029804.8	实用新型	2018.01.09	第 8077576 号
461	毛刷转运车	天津欧派	ZL201822118627.3	实用新型	2018.12.17	第 9402334 号
462	一种套板自动加工线以及套板自动加工系统	天津欧派	ZL201822150653.4	实用新型	2018.12.20	第 9574368 号
463	一种套线自动加工线以及套线自动加工系统	天津欧派	ZL201822153178.6	实用新型	2018.12.20	第 9557109 号
464	收纳盒及收纳笔筒	天津欧派	ZL201920004294.3	实用新型	2019.01.02	第 9713324 号
465	组合角码及框体结构	天津欧派	ZL201920006710.3	实用新型	2019.01.02	第 9570422 号
466	涂胶机构及涂胶装置	天津欧派	ZL201920006479.8	实用新型	2019.01.02	第 9391133 号
467	夹紧机构及高频组框机	天津欧派	ZL201920004175.8	实用新型	2019.01.02	第 9391132 号
468	板件切角定位装置以及板件切角系统	天津欧派	ZL201920073073.1	实用新型	2019.01.16	第 9578974 号
469	一种新型置物架	天津欧派	ZL201920097550.8	实用新型	2019.01.21	第 9712125 号
470	推台锯	天津欧派	ZL201920097614.4	实用新型	2019.01.21	第 9698675 号
471	铣型模具定位装置以及模具加工系统	天津欧派	ZL201920097640.7	实用新型	2019.01.21	第 9716184 号
472	一种新型手工封边工作台	天津欧派	ZL201920101993.X	实用新型	2019.01.21	第 9717487 号
473	胶炉清理机构及自动清理设备	天津欧派	ZL201920116175.7	实用新型	2019.01.23	第 9559707 号
474	磁吸定位机构及吊锣机	天津欧派	ZL201920120788.8	实用新型	2019.01.23	第 9400517 号

475	封边机及封边系统	天津欧派	ZL201920128409.X	实用新型	2019.01.24	第 9710481 号
476	板件封边器及板件加工系统	天津欧派	ZL201920124665.1	实用新型	2019.01.24	第 9713532 号
477	一种包覆膜及家具	天津欧派	ZL201920933183.0	实用新型	2019.06.20	第 10829639 号
478	一种榫钉	天津欧派	ZL201920933192.X	实用新型	2019.06.20	第 10828818 号
479	衣架（固定门板衣架）	天津欧派	ZL201920949276.2	实用新型	2019.06.24	第 10846093 号
480	一种漆渣打捞装置	天津欧派	ZL201920987985.X	实用新型	2019.06.28	第 10829789 号
481	一种机床用特种开槽刀具	天津欧派	ZL201921001322.2	实用新型	2019.06.28	第 10853600 号
482	一种可调节榫头	天津欧派	ZL201920987982.6	实用新型	2019.06.28	第 11228415 号
483	一种马牙榫	天津欧派	ZL201921101082.3	实用新型	2019.07.15	第 10848103 号
484	一种圆盘锯定位装置	天津欧派	ZL201921145216.1	实用新型	2019.07.22	第 11768571 号
485	一种水刀防尘磨具	天津欧派	ZL201921875981.9	实用新型	2019.11.04	第 11734403 号
486	一种带有防积油结构的门	天津欧派	ZL201922335241.2	实用新型	2019.12.23	第 11772119 号
487	一种实木门板	天津欧派	ZL201922424088.0	实用新型	2019.12.27	第 11775738 号
488	一种流体过滤装置	天津欧派	ZL202021909080.X	实用新型	2020.09.04	第 13428507 号
489	一种真空热压机的保护装置及真空热压机	天津欧派	ZL202022026040.7	实用新型	2020.09.16	第 14107259 号
490	一种门扇上料系统	天津欧派	ZL202022247149.3	实用新型	2020.10.10	第 13440070 号

491	一种包覆机的断膜系统及包覆机	天津欧派	ZL202022239290.9	实用新型	2020.10.10	第 13429746 号
492	一种便于安装滚筒的装置	天津欧派	ZL202022565750.7	实用新型	2020.11.09	第 14108905 号
493	一种具有砂边功能的封边机	天津欧派	ZL202022642050.3	实用新型	2020.11.16	第 14101419 号
494	一种打磨台的控制电路及打磨台	天津欧派	ZL202023093694.8	实用新型	2020.12.21	第 14158327 号
495	衣架(固定门板衣架)	天津欧派	ZL201930344588.6	外观设计	2019.07.01	第 5702256 号
496	衣撑 (45L-1\L-2\W-1)	天津欧派	ZL201930368709.0	外观设计	2019.07.11	第 5713218 号
497	烟机	天津欧派	ZL202030691904.X	外观设计	2020.11.16	第 6632620 号
498	烟机	天津欧派	ZL202030692479.6	外观设计	2020.11.16	第 6635345 号
499	一种装饰板连接套件及柜体结构	成都欧派	ZL201822195907.4	实用新型	2018.12.25	第 9556590 号
500	一种拉手套件及柜体结构	成都欧派	ZL201822226200.5	实用新型	2018.12.26	第 9555021 号
501	可调式背板扣及背板扣组件	成都欧派	ZL201822225620.1	实用新型	2018.12.26	第 9391097 号
502	连开门连接件以及门结构	成都欧派	ZL201822212752.0	实用新型	2018.12.26	第 9399788 号
503	儿童保护锁及储物柜	成都欧派	ZL201822211673.8	实用新型	2018.12.27	第 9576799 号
504	包覆门以及门组件	成都欧派	ZL201822246227.0	实用新型	2018.12.28	第 9568713 号
505	胶条辊压机	成都欧派	ZL201822272176.9	实用新型	2018.12.29	第 9562501 号
506	烤漆门	成都欧派	ZL201822277100.5	实用新型	2018.12.30	第 9720065 号

507	一种拼接架体	成都欧派	ZL201920029912.X	实用新型	2019.01.08	第 9733455 号
508	一种输送装置及包装流水线	成都欧派	ZL201920029897.9	实用新型	2019.01.08	第 9398068 号
509	免拉手门以及门组件	成都欧派	ZL201920066804.X	实用新型	2019.01.15	第 9720672 号
510	背板隔条结构	成都欧派	ZL201920100389.5	实用新型	2019.01.21	第 10260563 号
511	异形门压制装置及木门生产线	成都欧派	ZL201920120910.1	实用新型	2019.01.23	第 9724133 号
512	一种抽屉防脱装置	成都欧派	ZL201920208096.9	实用新型	2019.02.18	第 9723998 号
513	一种门板展示架	成都欧派	ZL201920213261.X	实用新型	2019.02.19	第 9919738 号
514	一种吸塑门板	成都欧派	ZL201920215528.9	实用新型	2019.02.19	第 9729414 号
515	一种透气百叶窗	成都欧派	ZL201920209003.4	实用新型	2019.02.19	第 9725678 号
516	转角连接装置及转角柜	成都欧派	ZL201920230010.2	实用新型	2019.02.22	第 9563436 号
517	一种封边带的切边刀具	成都欧派	ZL202021821165.2	实用新型	2020.08.27	第 13466514 号
518	基于大数据的商场智能导购系统方法	欧派创意	ZL202011022950.6	发明	2020.9.25	第 4469981 号
519	橱柜套件	欧派创意	ZL202030537989.6	外观设计	2020.09.11	第 6350523 号
520	橱柜套件	欧派创意	ZL202030538048.4	外观设计	2020.09.11	第 6348872 号
521	橱柜套件	欧派创意	ZL202030538348.2	外观设计	2020.09.11	第 6358038 号
522	橱柜	欧派创意	ZL202130011439.5	外观设计	2021.01.08	第 6647158 号

523	橱柜	欧派创意	ZL202130011754.8	外观设计	2021.01.08	第 6640298 号
524	橱柜	欧派创意	ZL202130011643.7	外观设计	2021.01.08	第 6640297 号
525	橱柜	欧派创意	ZL202130015207.7	外观设计	2021.01.11	第 6822291 号
526	橱柜	欧派创意	ZL202130051077.2	外观设计	2021.01.25	第 6640403 号
527	百叶结构及百叶门	清远欧派	ZL201611208429.5	发明	2016.12.23	第 3146345 号
528	吸塑产品自动化生产系统及其生产方法	清远欧派	ZL201711425498.6	发明	2017.12.25	第 3858469 号
529	侧翻床结构	清远欧派	ZL201721352671.X	实用新型	2017.10.18	第 8740974 号
530	内嵌式条形灯具和展示柜	清远欧派	ZL201721389982.3	实用新型	2017.10.24	第 8523319 号
531	装饰框与柜体	清远欧派	ZL201721691239.3	实用新型	2017.12.07	第 9162577 号
532	地脚板及橱柜	清远欧派	ZL201721742885.8	实用新型	2017.12.12	第 8993857 号
533	可折叠置物架	清远欧派	ZL201721742950.7	实用新型	2017.12.12	第 8753042 号
534	酒架及其封边盖	清远欧派	ZL201721741324.6	实用新型	2017.12.12	第 8743990 号
535	置物架	清远欧派	ZL201721787482.5	实用新型	2017.12.15	第 8991765 号
536	燕尾榫连接结构及燕尾榫柜	清远欧派	ZL201721798877.5	实用新型	2017.12.18	第 8017793 号
537	家具顶线及其辅助板	清远欧派	ZL201721820241.6	实用新型	2017.12.20	第 7779809 号
538	挂衣杆的安装座及挂衣架	清远欧派	ZL201820338768.3	实用新型	2018.03.12	第 8744028 号

539	柜体及其装饰顶线安装结构	清远欧派	ZL201820334367.0	实用新型	2018.03.12	第 8753947 号
540	挂衣杆	清远欧派	ZL201820338530.0	实用新型	2018.03.12	第 8524147 号
541	家具加厚板及其连接件	清远欧派	ZL201820352005.4	实用新型	2018.03.14	第 8519929 号
542	置物架	清远欧派	ZL201820401660.4	实用新型	2018.03.23	第 8518618 号
543	复合夹板	清远欧派	ZL201820407431.3	实用新型	2018.03.23	第 8300800 号
544	吊趟门及其导轨	清远欧派	ZL201820407315.1	实用新型	2018.03.23	第 8300165 号
545	移门下横框与移门	清远欧派	ZL201820401716.6	实用新型	2018.03.23	第 8287690 号
546	拉手及门板结构	清远欧派	ZL201820427875.3	实用新型	2018.03.27	第 8525224 号
547	门板结构	清远欧派	ZL201820427066.2	实用新型	2018.03.27	第 8288904 号
548	家具柜中装饰柜	清远欧派	ZL201920339841.3	实用新型	2019.03.18	第 9933363 号
549	防撞家具拉手	清远欧派	ZL201920339843.2	实用新型	2019.03.18	第 9920200 号
550	复合包装护角	清远欧派	ZL201920339956.2	实用新型	2019.03.18	第 9920201 号
551	一种玻璃门	清远欧派	ZL201920368148.9	实用新型	2019.03.21	第 9929875 号
552	家具门板防撞器	清远欧派	ZL201920369444.0	实用新型	2019.03.22	第 10204855 号
553	软包门芯板	清远欧派	ZL201920369442.1	实用新型	2019.03.22	第 9931985 号
554	一种组合柜	清远欧派	ZL201920428744.1	实用新型	2019.03.29	第 9920336 号
555	一种支撑组件	清远欧派	ZL201920428743.7	实用新型	2019.03.29	第 9930106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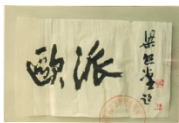
556	组装式抽屉盒	清远欧派	ZL201920437654.9	实用新型	2019.04.02	第 9923133 号
557	组合式酒瓶架	清远欧派	ZL201920479558.0	实用新型	2019.04.10	第 9925425 号
558	一种铝材连接件及其应用的铝框玻璃门和铝框镜门	清远欧派	ZL201922212075.7	实用新型	2019.12.11	第 11787185 号
559	一种抽屉的分隔收纳结构	清远欧派	ZL202020432877.9	实用新型	2020.03.30	第 12120998 号
560	一种装饰板镶嵌式连接件	清远欧派	ZL202020473032.4	实用新型	2020.04.03	第 12121213 号
561	一种收纳架	清远欧派	ZL202021094947.0	实用新型	2020.06.15	第 13472726 号
562	一种门套	清远欧派	ZL202021320106.7	实用新型	2020.07.08	第 13473356 号
563	一种便于安装插座的护墙板结构及插座	清远欧派	ZL202021411212.6	实用新型	2020.07.17	第 12516684 号
564	一种铝框镜	清远欧派	ZL202021501578.2	实用新型	2020.07.27	第 13479808 号
565	一种层板安装组件	清远欧派	ZL202021502854.7	实用新型	2020.07.27	第 13504046 号
566	一种墙面装饰的结构	清远欧派	ZL202021656055.5	实用新型	2020.08.11	第 13020332 号
567	一种铝材的角连接件及家具的铝材框架	清远欧派	ZL202022227263.X	实用新型	2020.10.09	第 14099531 号
568	一种搁板架层板的支撑装置及搁板架	清远欧派	ZL202021656833.0	实用新型	2020.08.11	第 13480326 号
569	吊夹	清远欧派	ZL202030249095.7	外观设计	2020.05.26	第 6159053 号

570	卫浴盆 (JTTY-080)	清远欧派	ZL202030017324. 2	外观设计	2020.01.1 0	第 6011942 号
571	铰链	清远欧派	ZL202030249094. 2	外观设计	2020.05.2 6	第 6168393 号
572	拉手(OP98)	清远欧派	ZL202030241351. 8	外观设计	2020.05.2 2	第 6158849 号
573	多功能拉篮	发行人	ZL201730651850. 2	外观设计	2017.12.1 9	第 4818379 号
574	消毒柜 (A638)	发行人	ZL201730610571. 1	外观设计	2017.12.0 4	第 4694385 号
575	微波炉 (SM638)	发行人	ZL201730610572. 6	外观设计	2017.12.0 4	第 4817410 号
576	内火盖；火盖 装置及灶具	发行人	ZL201720641963. 9	实用新型	2017.06.0 5	第 7473356 号
577	橱柜及其厨 用拉篮	发行人	ZL201720390175. 7	实用新型	2017.04.1 3	第 7649381 号
578	一种吊码	发行人	ZL201720155302. 5	实用新型	2017.02.2 1	第 6818307 号
579	消毒柜	发行人	ZL201620535212. 4	实用新型	2016.06.0 3	第 5805902 号
580	吸油烟机(嵌 入式)	发行人	ZL201330019761. 8	外观设计	2013.01.2 3	第 2452807 号
581	家具连接件 及家具	天津欧派	ZL201520878818. 3	实用新型	2015.11.0 5	第 5123727 号
582	板材周转架	无锡欧派	ZL201721646184. 4	实用新型	2017.11.3 0	第 7770659 号
583	地脚板配件 及地脚板	无锡欧派	ZL201620525855. 0	实用新型	2016.05.3 1	第 6016600 号
584	门(小资情怀)	广州欧铂 尼	ZL201730195890. 0	外观设计	2017.05.2 3	第 4507012 号
585	门(菲拉格慕)	广州欧铂 尼	ZL201730196177. 8	外观设计	2017.05.2 3	第 4382632 号
586	一种框条连 接件及框架	发行人	ZL202022796007. 2	实用新型	2020.11.2 7	第 14645926 号

587	一种制造石英石板材的布料设备	发行人	ZL202023067382.X	实用新型	2020.12.18	第 14633706 号
588	一种拉手及安装有该拉手的门结构	发行人	ZL202023074321.6	实用新型	2020.12.18	第 14627628 号
589	一种喷房的节能控制系统及喷房	天津欧派	ZL202023096801.2	实用新型	2020.12.21	第 14631601 号
590	一种可拆分式护边	成都欧派	ZL202120226650.3	实用新型	2021.01.27	第 15042917 号
591	一种定位检测机构及标准板尺寸公差快速检测装置	成都欧派	ZL202120316677.1	实用新型	2021.02.04	第 14692629 号
592	一种孔尺寸检具	成都欧派	ZL202120930858.3	实用新型	2021.04.30	第 15044779 号
593	一种扣手打孔装置	成都欧派	ZL202121030244.6	实用新型	2021.05.14	第 14986409 号
594	一种可拆卸嵌入式斜照灯及柜体	欧派集成	ZL202121080237.7	实用新型	2021.05.20	第 14993331 号

（六）著作权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各下属子公司拥有的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作品类型	作品名称	权利人	证书号	登记号	登记日期.首次发表日期
1	美术作品		发行人	-	粤作登字-2015-F-00001907 号	2015.03.24. 1996.08.10
2	计算机软件	MES 工厂订单处理及进度跟踪系统 V1.0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 0305701 号	2011SR042027	2010.01.01
3	计算机软件	优化及自动连接设备驱动生成条码锯料系统 V1.0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 0305816 号	2011SR042142	2010.01.01
4	计算机软件	大批量个性化 OBA 物料（BOM）实时解析系统 V1.0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 0305742 号	2011SR042068	2009.01.01

5	计算机软件	多功能复合条码驱动 双面数控孔位 CNC 自 动连接系统 V1.0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 0305744 号	2011SR042070	2011.01.01
6	计算机软件	OPPEIN-FCA 工艺技 术审核及价格审核系 统 V1.0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 0305814 号	2011SR042140	2010.01.01
7	计算机软件	OPPEIN 商场前端设 计及内外自动报价系 统 V1.0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 0305904 号	2011SR042230	2009.01.01
8	计算机软件	OPPEIN-WPC 扫描监 测采集包装系统 V1.0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 0305905 号	2011SR042231	2011.01.01
9	计算机软件	OPPEIN-E 平台电子 商务系统 V1.0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 0305952 号	2011SR042278	2011.01.01
10	计算机软件	多库房与车间配套集 成管理系统 V1.0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 0305954 号	2011SR042280	2011.01.01
11	计算机软件	云渲染管理服务系统 V1.0	发行人、 天津欧派	软著登字第 1299191 号	2016SR120574	2015.08.15
12	计算机软件	OPPEIN 协同办公及 HR 管理系统【简称： 协同办公平台】V1.0	发行人、 天津欧派	软著登字第 1299181 号	2016SR120564	2015.12.10
13	计算机软件	终端效果可视化营销 管理系统 V1.0	发行人、 天津欧派	软著登字第 1299185 号	2016SR120568	2015.10.20
14	计算机软件	供应链管理及财务核 算系统【简称： K3CLOUD】V1.0	发行人、 天津欧派	软著登字第 1300147 号	2016SR121530	2015.08.20
15	计算机软件	OPPEIN 营销终端设 计系统【简称：MTDS】 V1.0	发行人、 天津欧派	软著登字第 1300138 号	2016SR121521	2015.05.16
16	计算机软件	个性化定制衣柜制造 一体化自动集成系统 V1.0	欧派集成	软著登字第 0745178 号	2014SR075934	2013.10.28
17	计算机软件	衣柜自动化制作、排程 设计系统 V1.0	欧派集成	软著登字第 0745168 号	2014SR075924	2013.10.29
18	计算机软件	衣柜综合设计管理系 统 V1.0	欧派集成	软著登字第 0745165 号	2014SR075921	2013.11.06
19	计算机软件	衣柜高度个性化定制 设计系统 V1.0	欧派集成	软著登字第 0745161 号	2014SR075917	2013.10.22

20	计算机软件	衣柜订单信息化技术应用系统 V1.0	欧派集成	软著登字第 0745130 号	2014SR075886	2013.11.20
21	计算机软件	订单生产工序及进度追踪信息系统 V1.0	欧派集成	软著登字第 0745127 号	2014SR075883	2013.12.04
22	计算机软件	欧派 OA 协同管理应用平台工作流引擎软件 V2.0	欧派集成	软著登字第 1669993 号	2017SR084709	2016.08.16
23	计算机软件	欧派工资核算管理系统 V1.0	欧派集成	软著登字第 1670557 号	2017SR085273	2016.06.30
24	计算机软件	欧派 Cut Rite 优化智能对接系统 V1.0	欧派集成	软著登字第 1670528 号	2017SR085244	2015.03.20
25	计算机软件	欧派绩效管理系统 V1.0	欧派集成	软著登字第 1670534 号	2017SR085250	2016.01.07
26	计算机软件	欧派数控雕刻机程序生成系统 V1.0	欧派集成	软著登字第 1670538 号	2017SR085254	2017.01.10
27	计算机软件	欧派家具二厂线型材料优化生产管理系统【简称：POAP】 V2.0	欧派集成	软著登字第 1670520 号	2017SR085236	2016.11.01
28	计算机软件	云 CRM 管理系统 V1.0	欧派创意	软著登字第 2907397 号	2018SR578302	2016.12.06
29	计算机软件	基于移动端流程管理系统 V1.0	欧派创意	软著登字第 2908262 号	2018SR579167	2016.11.08
30	计算机软件	云终端用户管理系统 V2.4	欧派创意	软著登字第 2907225 号	2018SR578130	2016.11.15
31	计算机软件	云终端营销财务系统 V1.0	欧派创意	软著登字第 2907220 号	2018SR578125	2016.12.14
32	计算机软件	营销服务用户行为分析微信小程序软件 V1.0	欧派创意	软著登字第 2907637 号	2018SR578542	2017.11.07
33	计算机软件	云终端商场点将系统 V1.0	欧派创意	软著登字第 2907212 号	2018SR578117	2017.12.27
34	计算机软件	智能传单系统 V1.0	欧派创意	软著登字第 2906144 号	2018SR577049	2017.11.22

35	计算机软件	信息平台易沟通系统 V3.6	欧派创意	软著登字第 2907282 号	2018SR578187	2017.12.21
36	计算机软件	平台微优惠券系统 V1.0	欧派创意	软著登字第 2907578 号	2018SR578483	2017.12.06
37	计算机软件	云设计师交流平台 V1.0	欧派创意	软著登字第 2907208 号	2018SR578113	2017.11.15
38	计算机软件	天工易 3D 智能产品数 字化管理 AI 审核系统 V1.0	清远欧派	软著登字第 3396521 号	2018SR106742 6	2018.06.25
39	计算机软件	天工易 3D 智能工程产 能预约服务系统 V1.0	清远欧派	软著登字第 3395606 号	2018SR106651 1	2018.05.20
40	计算机软件	天工易 3D 智能数字化 工厂系统 V1.0	清远欧派	软著登字第 3395593 号	2018SR106649 8	2018.07.28
41	计算机软件	智能生产计件公分自 动核算系统 V1.0	清远欧派	软著登字第 3395579 号	2018SR106648 4	2018.03.20
42	计算机软件	智能移门客制化订单 解析系统 V1.0	清远欧派	软著登字第 3395568 号	2018SR106647 3	2018.03.20
43	计算机软件	天工易 3D 定制家居 XMES 系统 V1.0	清远欧派	软著登字第 3396587 号	2018SR106749 2	2018.10.10
44	计算机软件	天工易 3D 智能 AS 自 动集成优化系统 V1.0	清远欧派	软著登字第 3395627 号	2018SR106653 2	2018.09.20
45	计算机软件	天工易 3D 智能板件优 化软件 V1.0	清远欧派	软著登字第 3395615 号	2018SR106652 0	2018.10.25
46	计算机软件	天工易 3D 智能包装优 化软件 V1.0	清远欧派	软著登字第 3397049 号	2018SR106795 4	2018.09.30
47	计算机软件	天工易 3D 智能参数化 一键式工程系统 V1.0	清远欧派	软著登字第 3397037 号	2018SR106794 2	2018.03.20
48	计算机软件	线型锯切智能优化自 动加工管理系统软件 V1.0	无锡欧派	软著登字第 3852800 号	2019SR043204 3	未发表
49	计算机软件	智能自动分拣管理系 统软件 V1.0	无锡欧派	软著登字第 3852975 号	2019SR043221 8	未发表

50	计算机软件	智能优化排产系统软件 V1.0	无锡欧派	软著登字第 3852986 号	2019SR0432229	未发表
51	计算机软件	智能多生产线协同作业管理系统软件 V1.0	无锡欧派	软著登字第 3852822 号	2019SR0432065	未发表
52	计算机软件	多品类齐套管理系统软件 V1.0	无锡欧派	软著登字第 3852812 号	2019SR0432055	未发表
53	计算机软件	标准品智能非标加工管理系统软件 V1.0	无锡欧派	软著登字第 3937251 号	2019SR0516494	2019.03.11
54	计算机软件	柔性多机台组合通过式加工管理系统软件 V1.0	无锡欧派	软著登字第 3937603 号	2019SR0516846	2019.03.11
55	计算机软件	定制柔性自动化加工系统 V1.0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 4786287 号	2019SR1365530	2019.12.04
56	计算机软件	智能 ANDON 五金分拣系统 V1.0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 4772579 号	2019SR1351822	2019.12.04
57	计算机软件	3D 智能排产自动开料一体化集成系统 V1.0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 4786424 号	2019SR1365667	2019.12.05
58	计算机软件	3D 智能无纸化车间生产控制系统 V1.0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 4783181 号	2019SR1362424	2019.12.04
59	计算机软件	3D 智能数字化订单控制管理系统 V1.0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 4786528 号	2019SR1365771	2019.12.04
60	计算机软件	天工易 3D 智能化加工系统 V1.0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 4772944 号	2019SR1352187	2019.05.31
61	计算机软件	协同制造与高效物流信息一体化系统 V1.0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 4786520 号	2019SR1365763	2018.12.30
62	计算机软件	OPPEIN 订制生产板件自动分捡系统 V1.0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 4783191 号	2019SR1362434	2018.12.31
63	计算机软件	OPPEIN 异形自动化加工控制系统 V1.0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 4837320 号	2019SR1416563	2018.12.31
64	计算机软件	OPPEIN 零件 CDM 系统 V1.0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 4783745 号	2019SR1362988	2017.12.31
65	计算机软件	工分可视化管理系统 V1.0	欧派集成	软著登字第 4786222 号	2019SR1365465	2019.12.03

66	计算机软件	订单工艺智能控制系统 V1.0	欧派集成	软著登字第 4786718 号	2019SR136596 1	2019.12.04
67	计算机软件	智能切割驱动与生产调度一体化集成系统 V1.0	欧派集成	软著登字第 4784902 号	2019SR136414 5	2018.12.30
68	计算机软件	3D 智能自动化包装控制系统 V1.0	欧派集成	软著登字第 4785806 号	2019SR136504 9	2019.12.04
69	计算机软件	POAP 工厂订单数据库系统 V1.0	欧派集成	软著登字第 4786328 号	2019SR136557 1	2019.12.04
70	计算机软件	智能物料自动分拣系统 V1.0	欧派集成	软著登字第 4783223 号	2019SR136246 6	2019.12.04
71	计算机软件	三维立体检测预警系统 V1.0	欧派集成	软著登字第 4781959 号	2019SR136120 2	2019.12.03
72	计算机软件	多领域复合制造协同控制系统[简称: IOP] V1.0	欧派集成	软著登字第 4783233 号	2019SR136247 6	2018.12.30
73	计算机软件	在线智慧学习培训系统 V1.0	欧派创意	软著登字第 6353263 号	2020SR155229 1	2018.08.10
74	计算机软件	个性化设计下单一体化系统 V1.0	欧派创意	软著登字第 6353262 号	2020SR155229 0	2018.11.09
75	计算机软件	个性化定制家居设计报价系统 V1.0	欧派创意	软著登字第 6353264 号	2020SR155229 2	2018.08.07
76	计算机软件	MTDS 安装售服系统 V1.0	欧派创意	软著登字第 6352788 号	2020SR155181 6	2018.09.11
77	计算机软件	工程项目智能化管理系统 V1.0	欧派创意	软著登字第 6353260 号	2020SR155228 8	2018.10.12
78	计算机软件	云 CRM 管理系统 V2.0	欧派创意	软著登字第 6368331 号	2020SR156735 9	2020.09.22
79	计算机软件	智能传单系统 V2.0	欧派创意	软著登字第 6368332 号	2020SR156736 0	2019.12.20
80	计算机软件	产品案例展示与发布管理智能系统 V1.0	欧派创意	软著登字第 6365883 号	2020SR156491 1	2020.01.07

81	计算机软件	外贸订单在线系统 V1.0	欧派创意	软著登字第 6365857 号	2020SR1564885	2018.11.13
82	计算机软件	经销商主数据协同处理系统 V1.0	欧派创意	软著登字第 6384375 号	2020SR1583403	2019.11.08
83	计算机软件	规则引擎服务平台系统 V1.0	欧派创意	软著登字第 6408913 号	2020SR1607941	2020.09.16
84	计算机软件	经销商营销辅助智能平台系统 V2.0	欧派创意	软著登字第 6413280 号	2020SR1612308	2020.09.28
85	计算机软件	云终端营销财务系统 V2.0	欧派创意	软著登字第 6413278 号	2020SR1612306	2020.09.25
86	计算机软件	经销商营销活动支撑平台系统 V1.0	欧派创意	软著登字第 6413074 号	2020SR1612102	2020.09.18
87	计算机软件	销售活动数据采集系统 V1.0	欧派创意	软著登字第 6413284 号	2020SR1612312	2020.09.22
88	计算机软件	自动化业务工作流程整体平台系统 V1.0	欧派创意	软著登字第 6412955 号	2020SR1611983	2020.10.10
89	计算机软件	集中式消息管理智能化平台系统 V1.0	欧派创意	软著登字第 6412956 号	2020SR1611984	2020.10.10
90	计算机软件	工程单智能管理系统 V2.0	欧派创意	软著登字第 6414986 号	2020SR1614014	2020.10.10
91	计算机软件	设计系统技审判定平台系统 V1.0	欧派创意	软著登字第 6428227 号	2020SR1627255	2020.09.30
92	计算机软件	集中式技术指标看板平台系统 V1.0	欧派创意	软著登字第 6428228 号	2020SR1627256	2020.09.28
93	A 文字作品	执子之手	发行人	-	粤作登字 -2021-A-00000290	2021.02.01
94	A 文字作品	有家有爱	发行人	-	粤作登字 -2021-A-00000289	2021.02.01

十、特许经营权及主要资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特许经营权。

十一、境外经营情况

公司主要在境内开展生产经营活动，部分产品出口国外。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金额分别为 30,009.88 万元、24,221.35 万元和 20,491.52 万元，分别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2.25%、1.67%和 1.02%，各年度境外销售金额占总收入比重较小。

十二、上市以来历次筹资、派现及净资产额变化情况

发行人历次筹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7 年首发前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88,285.71
2019 年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前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			756,094.31
历次筹资情况	上市时间	发行类型	筹资净额
	2017 年 3 月	首次公开发行	199,132.08
	2019 年 8 月	再融资	147,672.87
	合计		346,804.95
首发后累计派现金额			191,853.32
本次发行前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440,895.57

十三、最近三年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作出重要承诺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时、严格履行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	股份	公司控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	股票上市之日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次公开发 行相关 的承诺	限售	股股东 姚良松	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该承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	起三十六个月 内				
	股份 限售	公司控 股股东 姚良松	本人在担任公司董监高期间，每年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本人离职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担任公司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期间和离 职后六个月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控 股股东 姚良松	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该承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	在锁定期满后 两年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发行人 及其全 体董事、 监事、高 级管理 人员	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长期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发行人	如公司招股说明书被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具体程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办理。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长期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控股股 东姚良 松	如公司招股说明书被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	长期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具体程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办理。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其他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如公司招股说明书被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长期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持股 5% 以上股东	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有两名，为控股股东姚良松和股东姚良柏，姚良松和姚良柏就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分别出具承诺，具体如下：1、本人拟长期持有公司股份；2、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股份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3、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4、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人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 以下时除外；5、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拟减持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锁定期	长期或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满后两年内，本人每年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本人名下的股份总数的 9%。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变化的，则相应年度转让股份的基数做相应变更；6、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7、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本人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减持。					
解决土地等产权瑕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姚良松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姚良松租赁了公司厂区旁的 5.12 亩（3,411 平方米）、3.50 亩（2,333 平方米）土地，并建设了员工 3 号饭堂和员工宿舍，占地面积合计约 1,902 平方米。该 2 栋建筑物尚未办理房产证，针对上述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姚良松承诺：“若发行人因该员工食堂和员工宿舍受到有关行政部门处罚，本人将无条件承担相关罚款或损失的偿付责任。”	长期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土地等产权瑕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姚良松	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租赁的部分房屋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或尚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针对这一情况，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姚良松承诺：“在租赁期限内，若欧派集团或其下属子公司承租的房屋产生相关权属争议、整体规划拆除、行政处罚或其他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形，导致欧派集团或其下属子公司无法继续正常使用该等房屋或遭受损失，本人将承担欧派集团或下属子公司因此所致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进行诉讼或仲裁、停产或停业、寻找替代场所、搬迁或因被处罚所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长期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同业竞争	公司实际控制人姚良松及其	1、在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欧派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	长期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弟姚良柏、姚良胜	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欧派集团及下属子公司现有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亦未投资任何与欧派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现有业务及产品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其他企业。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欧派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欧派集团及下属子公司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欧派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产品或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其他企业。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欧派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未来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且拓展后的产品与业务范围和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在产品或业务方面存在竞争，则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将积极采取下列措施以避免同业竞争的发生： （1）停止生产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产品；（2）停止经营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3）将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纳入欧派集团的经营体系；（4）将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经营。4、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正式生效，在姚良松作为欧派集团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如因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欧派集团的利益及其它股东权益受到损害，本人同意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解决关联交易	公司实际控制人姚良	1、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欧派集团发生	担任欧派集团实际控制人/在欧派集团任职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松	关联交易；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将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商业原则，严格按照《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对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执行，通过与欧派集团签订正式的关联交易协议，确保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使交易在公平合理和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下进行。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在交易过程中将不会要求或接受欧派集团提供比独立第三方更优惠的交易条件，切实维护欧派集团及其他股东的实际利益。3、本人保证不利用自身在欧派集团的职务便利，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欧派集团利益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4、如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欧派集团利益或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在本人为欧派集团实际控制人/在欧派集团任职期间，上述承诺持续有效。	期间				
其他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姚良松	姚良松作为欧派集团的实际控制人，就避免占用欧派集团资金问题，做出如下承诺：本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及规定，确保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占用或转移欧派集团的资产和资源。本人将促使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如有）遵守上述承诺。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违反上述承诺，导致欧派集团或其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在本人为欧派集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上述承诺持续有效。本承诺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自签署之日起正式	担任欧派集团实际控制人期间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生效，在本人作为欧派集团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其他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姚良松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姚良松出具了《关于欧派集团员工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承诺函》：“（1）本人将督促欧派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全面执行法律、法规及规章所规定的住房公积金、生育、养老、失业、工伤、医疗保险（以下简称‘五险一金’）有关制度，为欧派集团及下属子公司全体在册员工建立账户并缴存“五险一金”；（2）若欧派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被要求为其员工补缴未缴纳或者未足额缴纳的‘五险一金’，或因‘五险一金’缴纳问题受到有关政府部门的处罚，本人将全额承担该部分补缴款项或因被处罚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保证欧派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长期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实际控制人姚良松	1、本人将督促欧派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全面执行现行有效的《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2、若欧派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因曾经或未来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相关规定而受到有关政府部门的处罚，本人将全额承担其因被处罚而承担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保证欧派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长期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本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的预算管理，本人的任何职务消费行为均将在为履行本人职责之必须的范围内发生，并严格接受公司监督管理，避免浪费或超前消费。3、本人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本人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本人将尽责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本人将尽责促使公司未来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如有）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	长期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挂钩。6、本人将尽最大努力促使公司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实现，将支持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的相关议案，并愿意投赞成票（如有投票权）。本承诺出具日后，如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规定有其他要求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为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如下承诺：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所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若公司未来实施新的股权激励计划，承诺拟公布的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承担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的相关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管理措施，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长期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为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如下承诺：“本人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承担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的相关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管理措施，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长期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股权激励相关的承诺	其他	发行人	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股票期权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	----	-----	--	------------------	---	---	-----	-----

十四、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一）公司现有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在公司章程（2021 年 10 月）中对税后利润分配政策规定如下：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在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和具体方案时，应当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可持续发展，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在选择利润分配方式时，相对于股票股利等分配方式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根据公司现金流状况、业务成长性、每股净资产规模等情况，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一）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应在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且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公司存在以前年度未弥补亏损的，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弥补亏损后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政策时，可以同时派发股票股利。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不低于百分之八十；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

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不低于百分之四十；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不低于百分之二十；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二）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制定。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明确的意见，董事会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

2、公司因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公司应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年报全文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配低于规定比例的原因，以及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

3、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4、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二个月内完成股利的派发事项。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三）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时，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但调整后

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政策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按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履行相应决策程序。

（四）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现金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保护等。如涉及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二）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分红年度	分红方案
2019 年度	每 10 股派 10.9 元、每 10 股转增 4 股
2020 年度	每 10 股派 12 元
2021 年度	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7.5 元

发行人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预计为 224,912.19 万元，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 218,922.21 万元的 102.74%，具体分红实施方案如下：

单位：万元			
分红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6,558.84	206,262.94	183,944.85
现金分红（含税）	106,601.59	72,511.79	45,798.81
当年现金分红占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39.99%	35.16%	24.90%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配合计	224,912.19		
最近三年年均可分配利润	218,922.21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配利润占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	102.74%		

十五、公司最近三年发行债券和资信评级情况

（一）最近三年发行债券情况

债券名称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可转换公司债券
简称	欧派转债
类型	可转换公司债券
发行规模（万元）	149,500.00
债项及主体评级	AA
起息日	2019/08/16
到期日	2025/08/15
余额（万元）	0
存续状态	已摘牌

（二）最近三年公司的偿付能力指标情况

财务指标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比率（倍）	1.36	1.39	1.97
速动比率（倍）	1.18	1.26	1.71
资产负债率（合并）（%）	38.40	36.71	35.4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2.95	47.40	46.90
财务指标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利息保障倍数	23.98	15.22	29.01

注：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费用）/利息费用。

（三）资信评级情况

公司委托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进行了信用评级，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十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一）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1、董事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现任董事为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由 6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独立董事。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为 3 年。

发行人现任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国籍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姚良松	董事长	中国	男	57	2019 年 09 月 30 日	2022 年 09 月 30 日
谭钦兴	董事	中国	男	57	2019 年 09 月 30 日	2022 年 09 月 30 日
姚良柏	董事	中国	男	52	2019 年 09 月 30 日	2022 年 09 月 30 日
秦朔	独立董事	中国	男	53	2019 年 09 月 30 日	2022 年 09 月 30 日
储小平	独立董事	中国	男	66	2019 年 09 月 30 日	2022 年 09 月 30 日
江奇	独立董事	中国	男	41	2019 年 09 月 30 日	2022 年 09 月 30 日

2、监事

公司现任监事为第三届监事会成员。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 1 名。公司职工代表监事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其余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均为 3 年。

公司现任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国籍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钟华文	监事会主席	中国	男	53	2019 年 09 月 30 日	2022 年 09 月 30 日
谢航	监事	中国	男	57	2019 年 09 月 30 日	2022 年 05 月 27 日
黎兰	职工代表监事	中国	女	40	2019 年 09 月 30 日	2022 年 09 月 30 日

注：谢航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辞去职务，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暂未选举新的监事，谢航仍将按照相关规定继续履行公司监事的职责。

3、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国籍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姚良松	董事长、总裁	中国	男	57	2019 年 09 月 30 日	2022 年 09 月 30 日
谭钦兴	副董事长、副总裁	中国	男	57	2019 年 09 月 30 日	2022 年 09 月 30 日
姚良柏	副董事长、行政副总经理	中国	男	52	2019 年 09 月 30 日	2022 年 09 月 30 日

杨耀兴	董事会秘书、行政副总经理	中国	男	57	2019年09月30日	2022年09月30日
王欢	财务负责人	中国	女	50	2019年09月30日	2022年09月30日

（二）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历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历情况如下：

1、董事

姚良松，男，1964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汉族，1986年毕业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机械制造学士，高级经营师。曾任江西景德镇昌河飞机制造厂技校教师，西安阎良无线电厂广州办事处主任，广州科信新技术发展公司董事长，欧派厨柜董事长。现任欧派家居董事长、总裁；另担任广州市白云区第九届政协副主席、全国工商联家具装饰业商会常务会长、全国工商联家具装饰业商会橱柜专业委员会创会会长、广东省家居业联合会创会会长、世界客商大会名誉主席、广东企业家理事会副理事长、广州市总商会副会长。曾获广州市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广东十大经济风云人物、广东省劳动模范、广州市精神文明建设先进工作者、“全国就业创业优秀个人”等称号。

谭钦兴，男，1964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汉族，飞机制造工程学士。曾任江西景德镇昌河飞机工业公司飞机工艺处副处长、高级工程师，欧派家居厨衣事业部总经理、制造总裁。现任欧派家居副董事长、副总裁、执行总裁。

姚良柏，男，1969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汉族，哲学学士。曾任广东民族学院（现广东技术师范大学）教师，欧派家居行政部总监、总裁助理。现任欧派家居党委书记、副董事长、行政副总经理、行政副总裁。

秦朔，男，1968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汉族，文学学士、管理学博士。曾任广州《南风窗》杂志社总编、上海第一财经报业有限公司总编、上海第一财经传媒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上海那拉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CEO、欧派家居独立董事、兴证国际金融集团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储小平，男，1955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汉族，管

理学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汕头大学商学院教授、副院长、院长，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山大学岭南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储小平先生除担任欧派家居独立董事外，同时兼任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州市浩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以及时代邻里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江奇，男，1980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汉族，法学学士。曾任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注册会计师。现任广州辰长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合伙人，江奇先生除担任欧派家居独立董事外，同时兼任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皇派定制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监事

钟华文，男，1968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汉族，机械制造工艺及设备学士。曾任四川航天局长征机械厂技术主任、香港庆发灯饰有限公司厂长、江门亿都半导体有限公司生产部经理、欧派家居厨柜制造总经理。现任欧派家居监事会主席、制造副总裁。

谢航，男，出生于1964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汉族，文学、法律双学士。曾在梅州市政府部门工作。谢航于2022年5月27日辞去职务，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暂未选举新的监事，谢航仍将按照相关规定继续履行公司监事的职责。

黎兰，女，1981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汉族，曾任欧派家居厨柜物控主管、供应链管理部行政内务主管、供应链规划管理运营部经理。现任欧派家居职工监事、采购中心经理。

3、高级管理人员

姚良松，简历参见前文。

谭钦兴，简历参见前文。

姚良柏，简历参见前文。

杨耀兴，男，1964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汉族，本科学历，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工程师，高级经济师。曾任广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计控处工程师、党委办公室秘书、证券部副经理、总经理办公室副主任、董事会工作部部长、公司董事会秘书。现任欧派家居董事会秘书、行政副总经理、广州大学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

王欢，女，1971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财务管理专业。曾任欧派家居财务副经理、财务经理，现任欧派家居财务负责人、财务中心总经理。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姚良松	董事长、集团总裁	403,200,000	66.19%
谭钦兴	副董事长、副总裁	1,444,380	0.24%
姚良柏	副董事长、行政副总经理	51,578,316	8.47%
秦朔	独立董事	-	-
江奇	独立董事	-	-
储小平	独立董事	-	-
钟华文	监事会主席	558,719	0.09%
黎兰	职工代表监事	-	-
谢航	监事	-	-
杨耀兴	董事会秘书、行政副总经理	664,617	0.11%
王欢	财务负责人	307,251	0.05%
合计		457,753,283	75.15%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度在公司领取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任职状态	从发行人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	----	----	------	---------------

姚良松	董事长、集团总裁	男	现任	97.25
谭钦兴	副董事长、副总裁	男	现任	781.17
姚良柏	副董事长、行政副总经理	男	现任	224.64
秦朔	独立董事	男	现任	12.11
储小平	独立董事	男	现任	12.11
江奇	独立董事	男	现任	12.11
钟华文	监事会主席	男	现任	403.45
谢航	监事	男	已辞职	352.89
黎兰	职工代表监事	女	现任	71.84
杨耀兴	董事会秘书、行政副总经理	男	现任	114.08
王欢	财务负责人	女	现任	158.64
合计				2,240.29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姚良松	广州欧尔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北京嘉居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姚良柏	中居和家（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梅州远岭投资实业有限公司	法人、经理、执行董事
	广州红星美凯龙世博家居广场有限公司	董事长
秦朔	上海那拉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上海济爱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广州市汇志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宁波澜梵景烁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州市弯弓企业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广州远传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万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兴证国际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太平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汤说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监事
	湾讯网络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监事
江奇	广州辰长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合伙人
	广州市中公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	监事
	广州润言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广州润言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广州润言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广东皇派定制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广州同欣体育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广东通力定造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广东臻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广州诺诚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储小平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广州市浩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时代邻里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十七、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等事项

（一）履行程序

2021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2021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了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2022年1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二）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及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分析

1、主要假设

(1) 本次公开发行方案于 2022 年 3 月底实施完毕，该完成时间仅为估计，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后的实际完成时间为准；

(2) 假设宏观经济环境、公司各相关产业的市场情况及公司经营情况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 本次公开发行的最终募集资金总额为 200,000.00 万元，且不考虑相关发行费用。本次可转债发行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核准、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4) 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5) 公司 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06,262.94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93,519.35 万元。假设 2021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相比 2020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 20%，2022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在 2021 年基础上按照 0%、10%、20% 的业绩增幅分别测算。前述利润值不代表公司对未来盈利的预测，仅用于计算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指标的影响，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

(6) 根据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 202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总股本 604,264,91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2 元人民币现金，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725,117,901.60 元。假设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总额与 2020 年度一致，且只采用现金分红方式并于 2022 年 6 月底实施完毕；

(7) 假设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为 143.94 元/股（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召开日 2022 年 1 月 24 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交易均价与前一交易日交易均价较高者，该转股价格仅为模拟测算价格，并不构成对实际转股价格的数值预测）；

(8) 假设除本次发行外，公司不会实施其他会对公司总股本发生影响或潜在影响的行为，暂不考虑股票期权对公司的影响；

(9) 在测算公司本次发行后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和计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不考虑本次可转债分拆增加的净资产，也未考虑净利润和分红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10) 假设 2021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021 年期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021 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本期现金分红金额+2021 年因转股增加的所有者权益；

假设 2022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022 年期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022 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本期现金分红金额+转股增加的所有者权益；

(11) 不考虑募集资金未利用前产生的银行利息以及可转债利息费用的影响。

2、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如下：

项目	2021.12.31/2021 年	2022.12.31/2022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全部未转股	2022 年 9 月 30 日 全部转股
期末总股本（股）	609,151,948.00	609,151,948.00	629,993,555.47
假设 1: 2022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21 年增长 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475,155,330.26	2,475,155,330.26	2,475,155,330.26
现金分红（元）	725,117,901.60	725,117,901.60	725,117,901.60
期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元）	11,925,427,990.33	14,215,882,080.73	14,215,882,080.73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元）	14,215,882,080.73	15,965,919,509.38	18,965,919,509.38
非经常性损益	152,923,092.48	152,923,092.48	152,923,092.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322,232,237.78	2,322,232,237.78	2,322,232,237.7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4.0843	4.0633	4.028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4.0843	3.9616	3.96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3.8320	3.8122	3.779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3.8320	3.7169	3.7169
每股净资产（元）	23.3372	26.2101	30.104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87%	16.40%	15.6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70%	15.39%	14.73%

假设 2：2022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21 年增长 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475,155,330.26	2,722,670,863.28	2,722,670,863.28
现金分红（元）	725,117,901.60	725,117,901.60	725,117,901.60
期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元）	11,925,427,990.33	14,215,882,080.73	14,215,882,080.73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元）	14,215,882,080.73	16,213,435,042.41	19,213,435,042.41
非经常性损益	152,923,092.48	168,215,401.73	168,215,401.7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322,232,237.78	2,554,455,461.55	2,554,455,461.5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4.0843	4.4696	4.431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4.0843	4.3578	4.357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3.8320	4.1935	4.157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3.8320	4.0885	4.0885
每股净资产（元）	23.3372	26.6164	30.497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87%	17.90%	17.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70%	16.79%	16.09%

假设 3：2022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21 年增长 2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475,155,330.26	2,970,186,396.31	2,970,186,396.31
现金分红（元）	725,117,901.60	725,117,901.60	725,117,901.60
期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元）	11,925,427,990.33	14,215,882,080.73	14,215,882,080.73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元）	14,215,882,080.73	16,460,950,575.43	19,460,950,575.43
非经常性损益	152,923,092.48	183,507,710.98	183,507,710.9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322,232,237.78	2,786,678,685.33	2,786,678,685.3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4.0843	4.8759	4.834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4.0843	4.7539	4.75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3.8320	4.5747	4.535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3.8320	4.4602	4.4602
每股净资产（元）	23.3372	27.0227	30.890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87%	19.36%	18.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70%	18.17%	17.42%

（三）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投资者持有的可转债部分或全部转股后，公司股本总额将相应增加，对公司原有股东持股比例、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及公司每股收益产生一定的摊薄作用。另外，本次可转债设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该条款被触发时，公司可能申请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导致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新增的股本总额增加，从而扩大本次可转债转股对公司原普通股股东的潜在摊薄作用。

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可能导致的即期回报有所摊薄的风险。

（四）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经过公司谨慎论证，项目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具体分析详见《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五）本次募集资金投向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及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0 万元（含 200,000.00 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欧派家居智能制造（武汉）项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欧派家居智能制造（武汉）项目”能够进一步满足公司日益增长的订单需求，合理优化整体生产资源配置，进一步完善多区域生产基地布局，降低生产、运输成本，进一步提升生产能力和服务能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联系紧密，能够有效促进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

2、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人员储备情况

公司核心管理团队、技术研发团队和生产制造团队拥有良好的教育背景和丰富的行业从业及管理经验，能够全面洞悉行业态势、把握行业发展方向，熟悉行业的生产模式和管理模式。近年来，通过持续培训和经营实践，公司管理团队对行业内管理模式和运营模式的创新趋势、技术研发团队对新工艺和新产品的使用工艺及流行趋势、生产制造团队对生产流程管理及优化措施有较为精准的把握。公司重视内部人力资源建设，制定了成熟的人才培养和发展战略，根据人才特性分层开展人力资源管理，分别引进或培养了一批具备竞争意识和战略眼光的管理人才、具备复合型知识结构的核心业务骨干、具备专业能力的一线员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方面储备充足。

（2）技术储备情况

公司一直致力于提升自身技术水平，在新工艺及新产品的研发、信息化建设上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成果。在新工艺、新产品研发方面，公司坚持以创新促发展，不断自主研发，推陈出新，坚持不懈地研发新产品、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使公司的工艺与研发水平始终处于行业前列。在信息化建设方面，公司是定制家

居行业内为数不多的自主研发全流程信息化管理系统的企业，自主研发的全流程信息化系统已全面上线，实现了从前端的销售到后端生产、服务等全环节的信息化覆盖，有效提升了公司整体营运效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技术方面储备成熟，能够有效地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提供强有力的技术支撑。

（3）市场储备情况

整体家居作为家居行业的细分领域，凭借个性化设计和空间利用率高等特点，市场规模不断提高，发展前景广阔。公司在整体厨柜、整体衣柜领域保持行业龙头地位，在定制木门、整体卫浴领域市场占有率不断提高。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产品的产能利用率保持在较高水平，随着市场需求的进一步增加，公司亟待扩张产能。截至 2021 年末，公司经销门店已超过 7,400 家，成熟的营销体系为募投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充分保障。

（六）公司应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为保证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有效使用，促进公司业务健康、良好的发展，充分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提升公司的业务规模、经营效益，降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公司将采取如下措施：

1、加强对募集资金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合理合法使用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确保募集资金专项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已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并完善了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专储、专款专用的制度，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加以监督。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针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程序均做出明确规定。公司将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合法使用。

2、优化业务流程，提升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

公司将持续优化业务流程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对各个业务环节进行标准化

管理。在日常经营管理中，加强对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等各个环节流程和制度实施情况的监控，进一步增强企业执行力，并同步推进成本控制工作，提升公司资产运营效率，降低营运成本，进而提升盈利能力。

3、继续加大市场拓展力度，提高市场占有率

公司将继续实施大家居和信息化战略，全渠道拓展市场，巩固和提高国内市场占有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在加快募投项目建设的同时，公司将努力寻求新的市场机会，不断完善现有业务产品体系，提高市场占有率，进一步增加公司盈利能力，以更好地回报股东。

4、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公司将严格按照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可转债发行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0 万元（含 200,000.00 万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欧派家居智能制造（武汉）项目”建设。募集资金运用将提升公司生产能力，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抓紧进行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工作，积极调配资源，统筹合理安排项目的投资建设进度，力争缩短项目建设期，实现本次募投项目的早日投产并实现预期效益，避免即期回报被摊薄，或使公司被摊薄的即期回报尽快得到填补。

5、严格执行现金分红，保障投资者利益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透明的分红政策和监督机制，积极有效地回报投资者，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13]43 号）等规定，公司制定和完善了《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条款，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强化了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

同时,为进一步细化有关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和分配政策条款,增强现金分红的透明度,公司已制定了《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在综合考虑公司盈利能力、发展战略规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通过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及具体的股东回报规定,从而保证利润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本次可转债发行后,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规定,严格执行落实现金分红的相关制度和股东回报规划,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七) 相关主体的承诺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为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如下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所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未来实施新的股权激励计划,承诺拟公布的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承担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的相关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管理措施,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

的承诺

为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如下承诺：

“本人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承担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的相关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管理措施，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八、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

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

第五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一）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姚良松直接持有公司 66.19% 股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报告期末，除本公司及下属分、子公司外，实际控制人姚良松还持欧尔本投资 50% 的股权。欧尔本投资主要从事自有资金投资，其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2016 年 03 月 29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17 号 4001 房自编之十二房号（仅限办公用途）
股权结构	姚良松持有 50% 股权、李义杰持有 50% 股权
经营范围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欧尔本投资未从事实际经营活动，所属行业与发行人无相关性；其全资子公司 Viagate Property (Bank Street) Pty Ltd 主要从事澳洲土地及房地产开发业务，主营业务与发行人无相关性。因此，当前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综上所述，欧尔本投资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做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姚良松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做出以下承诺：

“1、在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欧派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欧派集团及下属子公司现有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亦未投资任何与欧派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现有业务及产品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其他企业。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

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欧派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欧派集团及下属子公司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欧派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产品或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其他企业。

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欧派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未来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且拓展后的产品与业务范围和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在产品或业务方面存在竞争，则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将积极采取下列措施以避免同业竞争的发生：

- （1）停止生产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产品；
- （2）停止经营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
- （3）将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纳入欧派集团的经营体系；
- （4）将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经营。

4、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正式生效，在姚良松作为欧派集团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如因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欧派集团的利益及其它股东权益受到损害，本人同意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综上，目前发行人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同时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亦不会造成发行人与上述各方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形，并且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姚良松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能够有效避免将来与发行人产生实质性的同业竞争。

二、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规的规定，公司关联方情况如

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姚良松，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姚良松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为姚良柏。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姚良柏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51,578,31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47%。

3、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重要子公司具体情况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对外投资情况”之“（三）公司重要子公司基本情况”，公司其他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股东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1	广州欧铂丽	清远欧派	100.00%	发行人二级子公司
2	广州奥维	清远欧派	100.00%	发行人二级子公司
3	梅州柘岭	梅州欧派	100.00%	发行人二级子公司
4	武汉欧派明达	广州奥维	100.00%	发行人三级子公司
5	西安欧联	广州奥维	100.00%	发行人三级子公司
6	南昌欧派	成都欧派	100.00%	发行人三级子公司
7	昆明欧铂丽	广州奥维	100.00%	发行人三级子公司
8	广州红星美凯龙世博家居广场有限公司	发行人	50.00%	发行人合营企业
9	北京嘉居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	41.00%	发行人联营企业

4、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构成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其具体情况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十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一）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5、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直接、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名称	涉及关联自然人	职务/其他身份	持股比例
1	北京嘉居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姚良松	董事长	-
2	广州欧尔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50.00%
3	梅州远岭投资实业有限公司	姚良柏	法人、经理、执行董事	99.00%
4	广州红星美凯龙世博家居广场有限公司		董事长	-
5	中居和家（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
6	北京居然之家联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注 1	
7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储小平	独立董事	-
8	广州市浩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9	广州诺诚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10	时代邻里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11	上海那拉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秦朔	执行董事	99.00%
12	太平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	-
13	宁波澜梵景烁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1.00%
14	上海济爱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
15	兴证国际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16	广州市汇志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17	万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18	广州市弯弓企业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
19	广州辰长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江奇	合伙人	95.00%
20	广州润言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100.00%
21	广东臻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70.00%
22	广州润言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67.00%
23	广州润言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67.00%
24	广州市中公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		监事	50.00%
25	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26	广东皇派定制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27	广州同欣体育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28	广东通力定造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注 1：北京居然之家联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系姚良柏担任董事的中居和家（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

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均属于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7、其他关联方

（1）报告期内因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曾经直接、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名称	涉及关联自然人	职务/其他身份	持股比例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1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	储小平	独立董事	-	2015 年 5 月	2019 年 3 月
2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2014 年 1 月	2020 年 6 月
3	阿蓝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2016 年 7 月	2018 年 3 月
4	上海颜值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秦朔	董事	-	2017 年 7 月	2020 年 5 月
5	深圳市博商管理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2015 年 9 月	2019 年 4 月
6	上海育创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2016 年 5 月	2019 年 9 月
7	沪江教育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2016 年 1 月	2019 年 8 月
8	广州辰长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江奇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50.00%	2018 年 7 月	2020 年 12 月
9	广州摩特伟希尔机械设 备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	2017 年 5 月	2021 年 10 月

（2）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控制、参股的法人

序号	名称	股东	持股比例变动	变动原因
1	广州欧派商用厨房设备有限公司	发行人	31.00%至 10.00%	2019 年 2 月，发行人将持有的 21%股权转让给夏家辉
2	广东拓岭投资实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	100.00%至 0.00%	2018 年 11 月，该公司已注销
3	上海欧派家居制品有限公司	广州奥维	100.00%至 0.00%	2018 年 7 月，该公司已注销
4	郑州欧派家居制品有限公司	广州奥维	100.00%至 0.00%	2018 年 11 月，该公司已注销
5	成都欧派家居制品有限公司	广州奥维	100.00%至 0.00%	2019 年 11 月，该公司已注销
6	齐河县欧铂尼家居制品有限公司	广州奥维	100.00%至 0.00%	2020 年 3 月，该公司已注销
7	佛山欧派创意家居有限公司	欧派创意	100.00%至 0.00%	2020 年 9 月，该公司已注销

(3) 报告期内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自然人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1	杨建军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职务
2	孔东梅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职务
3	黄满祥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职务
4	陈世杰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监事职务
5	钟淑琴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职务

(4) 报告期内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自然人直接、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名称	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自然人	职务/其他身份	持股比例
1	上海嘉展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陈世杰	董事	-
2	克拉斯国际家居有限公司		董事（已离任）	-
3	谊美吉斯光电科技（福建）有限公司		董事	-
4	东润公益基金会	孔东梅	理事长	-

(二)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

1、发行人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北京嘉居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软件服务费	2,480.14	1,261.29	-
万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软件服务费	6.42	6.42	-
合计	-	2,486.56	1,267.71	-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	0.18%	0.13%	-

报告期内，公司向北京嘉居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采购的主要系公司生产经营数字化、信息化改造所需的软件及软件服务，例如营销报价软件、家装设计软件、智能化集成设计平台软件及设计师运营平台服务等。发行人上述采购商品、接受劳务行为遵循公允性、必要性原则，且占公司各年度采购总额的比例较小，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2、发行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广州红星美凯龙世博家居广场有限公司	服务费	6.05	-	-
合计	-	6.05	-	-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0.01%	-	-

3、关联方租赁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与梅州远岭投资实业有限公司签订了汽车租赁合同，由梅州远岭投资实业有限公司承租公司汽车，租赁期由 2019 年 5 月 1 日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报告期内关联方租赁收入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梅州远岭投资实业有限公司	交通工具	4.96	7.31	8.00
合计	-	4.96	7.31	8.00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广州红星美凯龙世博家居广场有限公司	-	-	3.00	-	-	-

(2) 应付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预收账款	广州红星美凯龙世博家居广场有限公司	69.29	-	-

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

(三) 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与措施

1、发行人《公司章程》对于关联交易的规定

第三十九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得利用关联交易输送利益或调节利润，不得以任何方式隐瞒关联关系。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八十三条规定：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涉及关联交易的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上述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股份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八十四条规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 与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向公司董事会声明其关联关系并主动申请回避；

(二) 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

股东，并对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进行解释和说明；

（三）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四）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如该交易事项属本章程八十一条规定的特别决议事项，应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关联股东未主动申请回避的，其他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如其他股东或股东代表提出回避请求时，被请求回避的股东认为自己不属于应回避范围的，应由股东大会会议主持人根据情况与现场董事、监事及相关股东等会商讨论并作出是否回避的决定。

应予回避的关联股东可以参加审议与其有关联关系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无权就该事项参与表决。

第一百一十八条规定：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贷款、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一）董事会有权对公司下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等事项作出决议。公司上述交易达到以下标准之一时，必须报经董事会批准：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十以上的，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

6、单笔银行贷款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额超过五千万。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二）公司上述交易达到以下标准之一时，公司董事会必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

6、单笔银行贷款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五十以上且金额超过二亿五千万。

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三）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三十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达成的总额高于三百万元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

（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三千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百分之五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三十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或者公司拟与关联法人达成的总额高于三百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

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前款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具体授权给总经理执行。

2、发行人《关联交易制度》对于关联交易的规定

为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和《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关联交易制度》。

《关联交易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对公司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定义和范围、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事项作出了详细规定。

3、发行人《独立董事制度》对于关联交易的规定

第二十一条规定：除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中规定的董事权利、义务外，独立董事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行使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先认可权；

.....

第二十二条规定：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下述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

（五）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第三十二条规定：公司在审议需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关联交易时，相关人员应于第一时间通过董事会秘书将相关材料提交独立董事进行事前认可。

三、独立董事关于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关于同业竞争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针对同业竞争情况发表意见如下：“公司与控股股东姚良松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已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并依承诺履行中，将有效避免控股股东与公司未来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有利于公司的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独立性。”

（二）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针对关联交易情况发表意见如下：“公司的各项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签署的关联交易合同和协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关联交易均严格履行了法定批准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有关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和业务发展目标，是必要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利益或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反映了本公司最近三年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和现金流量。非经特别说明，关于公司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的财务数据均摘自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财务报告。财务指标系以上述报表为基础计算所得。

一、公司最近三年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财务报告业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报告号为华兴审字[2021]21010220015 号、华兴审字[2021]21000550017 号和华兴审字[2022]22000190011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节中关于公司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的财务数据均摘自前述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二、最近三年财务报表

（一）最近三年合并报表

1、最近三年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56,193.74	442,722.69	146,650.68
交易性金融资产	167,735.49	195,998.64	151,440.87
应收票据	20,607.37	19,476.89	11,798.46
应收账款	101,169.32	60,217.12	49,257.74
预付款项	14,834.60	8,492.79	9,849.93
其他应收款	9,558.67	3,897.74	4,011.57
存货	146,312.79	80,865.99	84,581.95
其他流动资产	7,882.67	13,373.48	187,563.49
流动资产合计	1,124,294.64	825,045.33	645,154.69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554.34	1,550.50	816.1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1,031.02	27,043.92	8,378.0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6,033.99	3,244.32	2,065.58
投资性房地产	133,416.50	-	-
固定资产	664,822.00	609,282.63	496,020.09
在建工程	34,745.55	153,796.85	169,409.79
使用权资产	2,497.61	-	-
无形资产	106,439.24	146,421.02	112,517.38
长期待摊费用	7,971.50	5,785.13	4,199.0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112.87	9,589.38	9,479.72
其他非流动资产	214,354.06	102,604.03	33,346.9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14,978.69	1,059,317.78	836,232.72
资产总计	2,339,273.34	1,884,363.11	1,481,387.4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38,912.62	162,660.77	5,257.63
应付票据	13,995.18	21,278.00	15,600.19
应付账款	201,824.89	114,505.42	83,695.60
预收款项	88,581.15	60,652.42	115,989.46
合同负债	120,299.42	92,464.71	-
应付职工薪酬	56,143.02	47,501.55	41,638.52
应交税费	26,133.30	24,191.26	12,275.02
其他应付款	66,784.11	58,247.87	53,557.5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28.67	-	-
其他流动负债	14,463.20	11,094.39	-
流动负债合计	828,465.54	592,596.39	328,013.9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40,645.64
应付债券	-	49,514.87	119,604.26
租赁负债	1,266.60	-	-
预计负债	5.97	5.78	-
递延收益	47,129.23	32,924.68	29,924.92
递延所得税负债	9,661.55	9,269.54	7,307.02

其他非流动负债	11,848.88	7,509.05	-
非流动负债合计	69,912.23	99,223.92	197,481.84
负债合计	898,377.77	691,820.31	525,495.8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0,915.19	60,153.19	42,017.02
其它权益工具	-	11,204.17	30,911.31
资本公积	436,136.38	374,367.36	298,183.92
减：库存股	-	-	-
其它综合收益	5,958.07	2,995.70	1,421.09
盈余公积	30,457.60	28,852.35	21,014.17
未分配利润	907,411.83	714,970.03	562,344.0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440,879.07	1,192,542.80	955,891.58
少数股东权益	16.49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40,895.57	1,192,542.80	955,891.5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339,273.34	1,884,363.11	1,481,387.41

2、最近三年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044,160.46	1,473,969.02	1,353,336.02
其中：营业收入	2,044,160.46	1,473,969.02	1,353,336.02
二、营业总成本	1,743,060.12	1,246,257.74	1,159,329.47
减：营业成本	1,397,834.05	957,894.18	868,356.42
税金及附加	14,276.49	11,132.81	8,806.77
销售费用	138,577.28	114,671.85	130,999.24
管理费用	113,144.57	96,115.14	93,928.08
研发费用	90,775.82	69,910.69	64,197.23
财务费用	-11,548.09	-3,466.92	-6,958.26
其中：利息费用	13,280.79	10,432.54	2,534.35
利息收入	26,605.18	16,851.45	9,627.14
加：其他收益	9,110.66	8,652.03	14,335.0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57.62	3,739.74	2,448.7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46.16	-218.88	-263.8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229.26	2,177.37	471.45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830.60	-1,654.95	-807.2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78.22	107.46	17.9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05,989.06	240,732.94	210,472.42
加：营业外收入	3,238.56	2,575.05	2,720.89
减：营业外支出	1,732.02	2,039.95	1,336.5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07,495.60	241,268.04	211,856.78
减：所得税费用	41,080.26	35,005.09	27,911.9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6,415.34	206,262.94	183,944.85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6,415.34	206,262.94	183,944.85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6,558.84	206,262.94	183,944.85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43.51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962.37	1,574.61	1,375.10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962.37	1,574.61	1,375.10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990.33	1,589.13	1,368.63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7.96	-14.52	6.47
其中：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7.96	-14.52	6.47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269,377.71	207,837.55	185,319.95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69,521.21	207,837.55	185,319.95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43.51	-	-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4.40	3.47	3.13

(二)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4.40	3.47	3.05
------------------	------	------	------

3、最近三年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45,325.15	1,657,828.52	1,483,264.54
收到的税费返还	-	531.78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654.29	28,756.91	46,677.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95,979.43	1,687,117.22	1,529,941.5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93,758.33	850,234.82	852,047.5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25,459.84	251,531.73	264,205.0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0,277.01	88,893.52	82,516.8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1,887.59	107,511.58	115,538.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91,382.77	1,298,171.65	1,314,308.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4,596.67	388,945.57	215,633.5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32,061.53	640,079.74	571,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873.68	4,616.29	2,712.6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46.35	1,698.45	81.8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39.83	7,509.05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0,621.40	653,903.52	573,794.4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3,479.40	189,969.89	183,104.19
投资支付的现金	423,655.00	697,647.00	856,08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7,134.40	887,616.89	1,039,184.1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6,513.00	-233,713.37	-465,389.7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60.00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6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67,589.33	206,536.85	34,884.28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147,672.8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18	-	87.7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7,797.52	206,536.85	182,644.8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92,083.10	89,886.05	4,244.3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4,319.94	53,410.48	33,698.5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98.19	4,744.26	621.3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6,501.23	148,040.79	38,564.2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703.72	58,496.06	144,080.6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1,045.04	-2,668.06	613.1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8,334.91	211,060.19	-105,062.40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5,846.83	144,786.64	249,849.0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4,181.74	355,846.83	144,786.64

4、最近三年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1) 2021 年度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0,153.19	11,204.17	374,367.36	2,995.70	28,852.35	714,970.03	1,192,542.80	-	1,192,542.8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60,153.19	11,204.17	374,367.36	2,995.70	28,852.35	714,970.03	1,192,542.80	-	1,192,542.8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62.00	-11,204.17	61,769.02	2,962.37	1,605.25	192,441.80	248,336.27	16.49	248,352.77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2,962.37	-	266,558.84	269,521.21	-143.51	269,377.7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62.00	-	61,769.02	-	-	-	62,531.03	160.00	62,691.03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762.00	-	60,595.48	-	-	-	61,357.48	160.00	61,517.48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1,173.55	-	-	-	1,173.55	-	1,173.55
4. 其他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1,605.25	-74,117.04	-72,511.79	-	-72,511.79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1,605.25	-1,605.25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72,511.79	-72,511.79	-	-72,511.79
3. 其他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五）其他	-	-11,204.17	-	-	-	-	-11,204.17	-	-11,204.17
四、本年期末余额	60,915.19	-	436,136.38	5,958.07	30,457.60	907,411.83	1,440,879.07	16.49	1,440,895.57

(2) 2020 年度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 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 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2,017.02	30,911.31	298,183.92	1,421.09	21,014.17	562,344.07	955,891.58	-	955,891.5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42,017.02	30,911.31	298,183.92	1,421.09	21,014.17	562,344.07	955,891.58	-	955,891.5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 额（减少以“-”号填 列）	18,136.17	-19,707.13	76,183.44	1,574.61	7,838.17	152,625.96	236,651.22	-	236,651.22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1,574.61	-	206,262.94	207,837.55	-	207,837.55
（二）所有者投入和 减少资本	1,329.27	-	92,990.34	-	-	-	94,319.61	-	94,319.61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 股	1,329.27	-	92,990.34	-	-	-	94,319.61	-	94,319.61
（三）利润分配	-	-	-	-	7,838.17	-53,636.99	-45,798.81	-	-45,798.81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7,838.17	-7,838.17	-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	-	-	-	-	-	-45,798.81	-45,798.81	-	-45,798.81

的分配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6,806.90	-	-16,806.90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6,806.90	-	-16,806.90	-	-	-	-	-	-
（五）其他	-	-19,707.13	-	-	-	-	-19,707.13	-	-19,707.13
四、本期期末余额	60,153.19	11,204.17	374,367.36	2,995.70	28,852.35	714,970.03	1,192,542.80	-	1,192,542.80

(3) 2019 年度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 股 东 权 益	所有者权益 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 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 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2,028.35	-	297,107.52	14,050.22	45.99	21,014.17	409,948.50	756,094.31	-	756,094.3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34.91	-34.91	-	-34.91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42,028.35	-	297,107.52	14,050.22	45.99	21,014.17	409,913.59	756,059.40	-	756,059.4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1.33	30,911.31	1,076.39	-14,050.22	1,375.10	-	152,430.49	199,832.18	-	199,832.18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1,375.10	-	183,944.85	185,319.95	-	185,319.9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1.33	-	1,076.39	-14,050.22	-	-	-	15,115.29	-	15,115.29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1.33	-	-610.06	-	-	-	-	-621.39	-	-621.39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1,686.45	-14,050.22	-	-	-	15,736.68	-	15,736.68

（三）利润分配	-	-	-	-	-	-	-31,514.37	-31,514.37	-	-31,514.37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31,514.37	-31,514.37	-	-31,514.37
3.其他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五）其他	-	30,911.31	-	-	-	-	-	30,911.31	-	30,911.31
四、本期期末余额	42,017.02	30,911.31	298,183.92	-	1,421.09	21,014.17	562,344.07	955,891.58	-	955,891.58

(二) 最近三年母公司报表

1、最近三年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22,968.60	267,623.77	92,024.20
交易性金融资产	97,120.59	105,393.61	121,337.96
应收票据	20,607.37	19,449.09	11,798.46
应收账款	95,220.26	56,089.13	44,931.43
预付款项	5,949.38	3,668.96	5,911.05
其他应收款	543,378.15	612,353.53	561,502.52
存货	40,572.78	26,224.35	29,802.49
其他流动资产	3,793.50	3,485.81	75,975.04
流动资产合计	1,329,610.62	1,094,288.25	943,283.15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72,691.10	63,153.49	50,919.1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1.50	101.50	101.50
投资性房地产	133,416.50	-	-
固定资产	58,297.11	38,132.13	41,525.74
在建工程	685.17	79,745.83	48,457.83
使用权资产	1,076.43	-	-
无形资产	11,175.75	54,483.76	56,341.87
长期待摊费用	1,761.46	769.95	1,854.92
递延所得税资产	3,726.59	2,004.07	1,588.80
其他非流动资产	77,339.24	31,909.10	5,777.93
非流动资产合计	360,270.86	270,299.82	206,567.70
资产总计	1,689,881.49	1,364,588.07	1,149,850.8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1,512.62	82,828.15	5,257.63
应付票据	125,105.56	45,173.69	13,324.20
应付账款	79,052.43	46,978.58	34,139.26

预收款项	42,787.21	28,725.79	62,920.57
合同负债	57,750.59	45,474.52	-
应付职工薪酬	13,716.02	14,478.00	13,230.52
应交税费	8,849.43	7,922.18	5,073.16
其他应付款	437,345.13	305,526.51	239,663.0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64.56	-	-
其他流动负债	6,944.49	5,486.68	-
流动负债合计	873,728.03	582,594.09	373,608.3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40,645.64
应付债券	-	49,514.87	119,604.26
租赁负债	479.02	-	-
预计负债	5.97	5.78	-
递延收益	7,513.74	6,330.41	5,151.92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68.34	844.95	247.20
其他非流动负债	11,848.88	7,509.05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1,015.95	64,205.07	165,649.01
负债合计	894,743.98	646,799.16	539,257.3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0,915.19	60,153.19	42,017.02
其他权益工具	-	11,204.17	30,911.31
资本公积	434,825.64	373,056.61	296,873.17
减：库存股	-	-	-
盈余公积	30,457.60	28,852.35	21,014.17
未分配利润	268,939.08	244,522.58	219,777.83
股东权益合计	795,137.51	717,788.91	610,593.5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689,881.49	1,364,588.07	1,149,850.85

2、最近三年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074,101.99	813,307.21	753,846.66
减：营业成本	833,543.65	619,340.49	573,962.65

税金及附加	4,108.14	3,732.00	3,051.82
销售费用	65,309.24	52,134.72	59,797.20
管理费用	24,607.63	24,212.88	28,100.15
研发费用	34,063.22	26,518.86	24,966.75
财务费用	-8,019.00	1,870.30	-1,154.78
其中：利息费用	8,436.99	8,985.37	3,482.50
利息收入	17,949.44	9,816.40	4,523.76
加：其他收益	1,607.44	3,211.72	11,824.0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74.59	3,396.47	2,105.7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46.16	-218.88	-263.8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91.12	393.61	337.96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359.99	-1,524.02	-620.5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6.55	33.92	13.59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2,979.64	91,009.64	78,783.72
加：营业外收入	2,206.28	1,932.84	1,976.70
减：营业外支出	855.30	1,157.41	885.3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4,330.62	91,785.07	79,875.05
减：所得税费用	15,797.08	13,403.33	10,850.6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8,533.54	78,381.74	69,024.4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8,533.54	78,381.74	69,024.40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98,533.54	78,381.74	69,024.40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	-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

3、最近三年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89,096.16	913,067.27	823,903.86

收到的税费返还	-	531.78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1,663.26	24,858.72	17,731.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10,759.41	938,457.77	841,635.7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33,787.02	632,098.38	638,633.7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0,359.21	59,359.73	69,200.47
支付的各项税费	45,310.20	38,333.83	29,516.4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0,310.88	47,896.37	95,780.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09,767.32	777,688.31	833,130.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0,992.10	160,769.47	8,504.9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93,861.53	379,079.74	311,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02.88	3,498.54	2,520.1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99.58	1,262.17	2,579.4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39.83	7,509.05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9,503.83	391,349.50	316,099.6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3,380.54	38,881.08	36,004.85
投资支付的现金	264,610.00	401,600.00	491,63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7,990.54	440,481.08	527,634.8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486.72	-49,131.58	-211,535.2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30,189.33	126,736.85	34,884.28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147,672.8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0,189.33	126,736.85	182,557.1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12,283.10	89,886.05	4,244.3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9,348.48	50,250.87	32,296.2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267.64	2,827.08	777.3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8,899.22	142,964.00	37,317.9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709.89	-16,227.15	145,239.2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1,013.03	-2,650.62	608.9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2,782.46	92,760.11	-57,182.15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3,404.36	90,644.25	147,826.4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6,186.82	183,404.36	90,644.25

4、最近三年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1) 2021 年度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0,153.19	11,204.17	373,056.61	28,852.35	244,522.58	717,788.9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其他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60,153.19	11,204.17	373,056.61	28,852.35	244,522.58	717,788.91
三、本期增减变动 金额（减少以“－” 号填列）	762.00	-11,204.17	61,769.02	1,605.25	24,416.50	77,348.60
（一）综合收益总 额	-	-	-	-	98,533.54	98,533.54
（二）所有者投入 和减少资本	762.00	-	61,769.02	-	-	62,531.03
1. 所有者投入的普 通股	762.00	-	60,595.48	-	-	61,357.48
2. 其他权益工具持 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	-	-	1,173.55	-	-	1,173.55

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1,605.25	-74,117.04	-72,511.79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1,605.25	-1,605.25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72,511.79	-72,511.79
3. 其他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五）其他	-	-11,204.17	-	-	-	-11,204.17
四、本期期末余额	60,915.19	-	434,825.64	30,457.60	268,939.08	795,137.51

(2) 2020 年度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2,017.02	30,911.31	296,873.17	-	21,014.17	219,777.83	610,593.5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其他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42,017.02	30,911.31	296,873.17	-	21,014.17	219,777.83	610,593.5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8,136.17	-19,707.13	76,183.44	-	7,838.17	24,744.75	107,195.41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78,381.74	78,381.7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329.27	-	92,990.34	-	-	-	94,319.61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329.27	-	92,990.34	-	-	-	94,319.61
（三）利润分配	-	-	-	-	7,838.17	-53,636.99	-45,798.81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7,838.17	-7,838.17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45,798.81	-45,798.81
3.其他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6,806.90	-	-16,806.90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6,806.90	-	-16,806.90	-	-	-	-
（五）其他	-	-19,707.13	-	-	-	-	-19,707.13
四、本期期末余额	60,153.19	11,204.17	373,056.61	-	28,852.35	244,522.58	717,788.91

(3) 2019 年度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 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 计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2,028.35	-	296,264.97	14,050.22	-	21,014.17	182,408.75	527,666.0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140.96	-140.96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42,028.35	-	296,264.97	14,050.22	-	21,014.17	182,267.79	527,525.0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1.33	30,911.31	608.20	-14,050.22	-	-	37,510.04	83,068.4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69,024.40	69,024.4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 资本	-11.33	-	608.20	-14,050.22	-	-	-	14,647.1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1.33	-	-610.06	-	-	-	-	-621.39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 入资本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 益的金额	-	-	1,218.26	-14,050.22	-	-	-	15,268.48
4.其他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31,514.37	-31,514.37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31,514.37	-31,514.37
3.其他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五）其他	-	30,911.31	-	-	-	-	-	30,911.31
四、本期期末余额	42,017.02	30,911.31	296,873.17	-	-	21,014.17	219,777.83	610,593.50

三、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一）截至 2021 年末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一级子公司基本情况

序号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级别	注册资本（万元）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1	广州欧派集成家居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10,000.00	70.00	30.00
2	天津欧派集成家居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5,000.00	100.00	-
3	广州欧铂尼集成家居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1,000.00	100.00	-
4	广州市欧派卫浴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1,000.00	100.00	-
5	清远欧派集成家居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10,000.00	100.00	-
6	江苏无锡欧派集成家居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5,000.00	100.00	-
7	欧派（广州）软装配饰设计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200.00	100.00	-
8	武汉欧派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50,000.00	100.00	-
9	欧派（香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2,723.00 万港元	100.00	-
10	欧派联合（天津）家居销售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100.00	100.00	-
11	广州欧派创意家居设计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1,000.00	100.00	-
12	铂尼家居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35.00 万欧元	100.00	-
13	成都欧派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10,000.00	100.00	-
14	梅州欧派投资实业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10,000.00	100.00	-
15	广州欧派家居设计院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10,000.00	100.00	-
16	珠海欧派创意家居设计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1,000.00	100.00	-
17	星派商业物业经营（广州）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2,000.00	68.00	-

（二）报告期内合并范围变动情况

1、2021 年合并范围变动情况

2021 年，公司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单位共 1 家，系通过投资设立方式取得，于当期纳入合并范围，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子公司名称	合并范围变更原因	权益比例
合并范围增加	武汉欧派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100%

2、2020 年合并范围变动情况

2020 年度，公司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单位共 3 家，均通过投资设立方式取得，

于当期纳入合并范围；

2020 年度，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单位共 2 家，均为注销后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合并范围变化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子公司名称	合并范围变更原因	权益比例
合并范围增加	广州欧派家居设计院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100%
	珠海欧派创意家居设计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100%
	星派商业物业经营（广州）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68%
合并范围减少	佛山欧派创意家居有限公司	注销	100%
	齐河县欧铂尼家居制品有限公司	注销	100%

3、2019 年合并范围变动情况

2019 年度，公司合并范围无变动。

四、公司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一）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比率（倍）	1.36	1.39	1.97
速动比率（倍）	1.18	1.26	1.71
资产负债率（合并）（%）	38.40	36.71	35.4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2.95	47.40	46.90
每股净资产（元/股）	23.65	19.83	22.75
财务指标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2.66	24.70	31.68
存货周转率（次）	12.31	11.58	11.65
总资产周转率（次）	0.97	0.88	1.04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股）	6.64	6.47	5.13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2.93	3.51	-2.50
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4.44	4.74	4.74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 (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 资产负债率(合并)=合并总负债/合并总资产；
- (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母公司总负债/母公司总资产；
- (5) 每股净资产=所有者权益合计/(期末股本总额-库存股)；
- (6)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期末应收账款平均账面余额；
- (7)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期末存货平均账面余额；
- (8) 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期末总资产平均值；
- (9)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 (10)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二) 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678.22	8.72	80.9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8,590.24	7,933.59	14,377.84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7,702.60	6,114.43	3,040.7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92.99	534.55	1,341.5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533.97	719.00	-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小计	17,641.58	15,310.29	18,841.10
减：所得税影响额	2,118.19	2,566.70	2,972.7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	-	-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合计	15,523.39	12,743.59	15,868.37

(三) 最近三年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公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0]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号）要求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项目	报告期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	稀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 股东的净利润	2021 年度	20.14%	4.40	4.40
	2020 年度	19.26%	3.47	3.47
	2019 年度	21.66%	3.13	3.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后归属公司普通股 股东的净利润	2021 年度	18.97%	4.14	4.14
	2020 年度	18.07%	3.26	3.26
	2019 年度	19.79%	2.86	2.79

注：上表中 2019 年度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因发行人 2020 年度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事项已进行追溯调整，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数据摘自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经审计）以及 2021 年度财务报告（经审计）。

第七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现金流量等作了简明的分析。本公司董事会提请投资者注意，以下讨论与分析应结合本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它信息一并阅读。非经特别说明，关于公司 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的财务数据均摘引自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财务报告，财务指标系以上述报表为基础计算所得。

一、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情况

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公司的资产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1,124,294.64	48.06%	825,045.33	43.78%	645,154.69	43.55%
非流动资产	1,214,978.69	51.94%	1,059,317.78	56.22%	836,232.72	56.45%
资产合计	2,339,273.34	100.00%	1,884,363.11	100.00%	1,481,387.41	100.00%

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逐步扩大，公司总资产规模也随之不断增长。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1,481,387.41 万元、1,884,363.11 万元和 2,339,273.34 万元，2019 年至 2021 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5.66%，总体呈快速增长趋势。

1、流动资产主要项目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656,193.74	58.36%	442,722.69	53.66%	146,650.68	22.73%
交易性金融资产	167,735.49	14.92%	195,998.64	23.76%	151,440.87	23.47%
应收票据	20,607.37	1.83%	19,476.89	2.36%	11,798.46	1.83%
应收账款	101,169.32	9.00%	60,217.12	7.30%	49,257.74	7.64%
预付款项	14,834.60	1.32%	8,492.79	1.03%	9,849.93	1.53%

其他应收款	9,558.67	0.85%	3,897.74	0.47%	4,011.57	0.62%
存货	146,312.79	13.01%	80,865.99	9.80%	84,581.95	13.11%
其他流动资产	7,882.67	0.70%	13,373.48	1.62%	187,563.49	29.07%
流动资产	1,124,294.64	100.00%	825,045.33	100.00%	645,154.69	100.00%

(1) 货币资金

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 146,650.68 万元、442,722.69 万元和 656,193.74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2.73%、53.66%和 58.36%，主要由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库存现金	0.74	0.00%	2.76	0.00%	3.02	0.00%
银行存款	637,783.38	97.19%	433,984.03	98.03%	143,246.23	97.68%
其他货币资金	18,409.62	2.81%	8,735.91	1.97%	3,401.43	2.32%
合计	656,193.74	100.00%	442,722.69	100.00%	146,650.68	100.00%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449.63	0.07%	463.79	0.10%	518.63	0.35%
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的款项总额	16,922.00	2.58%	6,875.86	1.55%	1,864.04	1.27%

2020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较 2019 年末增长 296,072.01 万元，增幅为 201.89%，主要系公司理财资金到期赎回所致；2021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较 2020 年末增长 213,471.05 万元，增幅为 48.22%，主要系公司销售收款增加以及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分别为 151,440.87 万元、195,998.64 万元和 167,735.49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3.47%、23.76%和 14.92%。

2020 年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较 2019 年末增长 44,557.77 万元，增幅为 29.42%，均为公司利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2019 年末、

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67,735.49	100.00%	195,998.64	100.00%	151,440.87	100.00%
其中：						
理财产品	167,735.49	100.00%	195,998.64	100.00%	151,440.87	100.00%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	-
合计	167,735.49	100.00%	195,998.64	100.00%	151,440.87	100.00%

（3）应收票据

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公司应收票据账面价值分别为 11,798.46 万元、19,476.89 万元和 20,607.37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83%、2.36%和 1.83%，占比较低且相对稳定。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公司应收票据账面价值分别较上期末增长 30.50%、65.08%和 5.80%，主要原因系大宗业务规模的扩大导致工程业务客户与公司的票据结算金额增加所致。

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及坏账准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银行承兑汇票	3,497.35	2,053.88	1,819.57
商业承兑汇票	20,907.85	18,721.56	10,693.79
应收票据余额	24,405.20	20,775.44	12,513.37
减：商业承兑汇票坏账准备	3,797.83	1,298.55	714.91
应收票据账面价值	20,607.37	19,476.89	11,798.46

公司应收票据由商业承兑汇票和银行承兑汇票组成，公司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银行信用评级较高，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因此未计提坏账准备；对于持有的商业承兑汇票，其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与应收账

款一致。

(4) 应收账款

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49,257.74 万元、60,217.12 万元和 101,169.32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64%、7.30%和 9.00%，报告期内占比略有提升。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较上期末增长 77.12%、22.25%和 68.01%，主要系公司营业收入规模快速增长、期末应收工程业务客户项目款增加所致。

1) 按账龄披露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93,971.36	81.89%	54,015.20	82.26%	48,638.62	90.59%
1 至 2 年(含 2 年)	13,768.40	12.00%	8,717.81	13.28%	3,081.45	5.74%
2 至 3 年(含 3 年)	4,974.41	4.33%	1,579.28	2.41%	815.68	1.52%
3-4 年(含 4 年)	920.00	0.80%	506.08	0.77%	316.16	0.59%
4-5 年(含 5 年)	405.42	0.35%	140.80	0.21%	321.64	0.60%
5 年以上	711.36	0.62%	703.27	1.07%	514.76	0.96%
合计	114,750.94	100.00%	65,662.43	100.00%	53,688.32	100.00%

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公司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0.59%、82.26%和 81.89%，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分布合理。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2019 年至 2021 年，公司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应收账款的损失准备；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信用损失准备计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占比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394.44	3.83%	3,076.11	70.00%	1,318.3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0,356.49	96.17%	10,505.51	9.52%	99,850.99
合计	114,750.94	100.00%	13,581.62	11.84%	101,169.32
类别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占比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5,662.43	100.00%	5,445.31	8.29%	60,217.12
合计	65,662.43	100.00%	5,445.31	8.29%	60,217.12
类别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占比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3,688.32	100.00%	4,430.58	8.25%	49,257.74
合计	53,688.32	100.00%	4,430.58	8.25%	49,257.74

(5) 预付款项

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按账龄列示预付款项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4,353.18	96.75%	8,044.38	94.72%	9,345.60	94.88%
1 至 2 年(含 2 年)	211.80	1.43%	172.26	2.03%	351.08	3.56%
2 至 3 年(含 3 年)	93.70	0.63%	172.31	2.03%	19.42	0.20%
3 年以上	175.91	1.19%	103.84	1.22%	133.83	1.36%
合计	14,834.60	100.00%	8,492.79	100.00%	9,849.93	100.00%

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公司预付款项金额分别为 9,849.93 万元、8,492.79 万元和 14,834.60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53%、1.03%和 1.32%，占比较小且相对稳定，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的进口报关费用、广告费、向原材料供应商采购的部分货款以及其他预付款项。

(6) 存货

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公司存货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84,929.01	58.05%	60,234.82	74.49%	61,490.91	72.70%
在产品	48,537.69	33.17%	8,082.05	9.99%	9,565.23	11.31%
库存商品	12,846.10	8.78%	12,549.11	15.52%	13,525.82	15.99%
合计	146,312.79	100.00%	80,865.99	100.00%	84,581.95	100.00%

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84,581.95 万元、80,865.99 万元和 146,312.79 万元，分别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 13.11%、9.80%和 13.01%。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和库存商品构成，公司产品主要为定制化家居制品，通常有对应的销售订单支撑，因此公司的库存商品和在产品周转较快、占比较低。

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公司产品销售价格稳定，且不存在由于遭受毁损、陈旧过时等原因而需计提跌价准备的情形，故不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7) 其他流动资产

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87,563.49 万元、13,373.48 万元和 7,882.67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29.07%、1.62%和 0.70%，主要由理财产品、未到期定期存款利息、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和预交企业所得税构成；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其他流动资产增长率分别为 229.14%、-92.87%和-41.06%，其中 2019 年增长 229.14%的原因系 2019 年金融资产重分类导致部分银行理财产品计入其他流动资产所致；2020 年下降 92.87%的原因系公司理财资金到期赎回所致；2021 年末下降 41.06%的原因系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减少所致。

2、非流动资产主要项目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股权投资	1,554.34	0.13%	1,550.50	0.15%	816.11	0.1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1,031.02	2.55%	27,043.92	2.55%	8,378.08	1.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6,033.99	0.50%	3,244.32	0.31%	2,065.58	0.25%
投资性房地产	133,416.50	10.98%	-	-	-	-
固定资产	664,822.00	54.72%	609,282.63	57.52%	496,020.09	59.32%
在建工程	34,745.55	2.86%	153,796.85	14.52%	169,409.79	20.26%
使用权资产	2,497.61	0.21%	-	-	-	-
无形资产	106,439.24	8.76%	146,421.02	13.82%	112,517.38	13.46%
长期待摊费用	7,971.50	0.66%	5,785.13	0.55%	4,199.06	0.5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112.87	1.00%	9,589.38	0.91%	9,479.72	1.13%
其他非流动资产	214,354.06	17.64%	102,604.03	9.69%	33,346.91	3.9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14,978.69	100.00%	1,059,317.78	100.00%	836,232.72	100.00%

（1）投资性房地产

2021 年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为 133,416.50 万元，系在建工程中琶洲工程项目及相关土地使用权转入形成，形成原因系公司退回红星美凯龙投资建设资金后在一定期限内为其保留了部分产权的购买权，公司为充分利用闲置资源拟将琶洲项目产权对外出租所致。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计量，2021 年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账面原值、累计折旧/摊销、减值准备及账面价值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91,715.66	-	-	91,715.66
土地使用权	52,280.34	10,579.50	-	41,700.84
合计	143,996.00	10,579.50	-	133,416.50

（2）固定资产

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原值、累计折旧、减值准备及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一、账面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466,356.10	420,041.48	331,648.47
机器设备	375,909.57	321,690.98	256,217.72
运输工具	4,540.77	4,452.83	3,941.03
其他设备	33,180.65	32,118.96	30,732.82
合计	879,987.09	778,304.25	622,540.04
二、累计折旧			
房屋及建筑物	76,172.71	55,090.79	38,178.34
机器设备	115,996.86	94,274.96	70,583.35
运输工具	2,919.66	2,649.36	2,420.84
其他设备	20,075.87	17,006.50	15,337.43
合计	215,165.09	169,021.62	126,519.96
三、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390,183.40	364,950.69	293,470.13
机器设备	259,912.71	227,416.02	185,634.38
运输工具	1,621.11	1,803.46	1,520.19
其他设备	13,104.78	15,112.46	15,395.39
合计	664,822.00	609,282.63	496,020.09

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496,020.09 万元、609,282.63 万元和 664,822.00 万元，分别占各期末非流动资产的 59.32%、57.52%和 54.72%，占比相对稳定。

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较上期末增长 43.46%、22.83%和 9.12%，2019 年和 2020 年公司固定资产增长较快，主要系历次募投项目所涉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公司生产规模扩大使得购置的机器设备有所增加所致。从固定资产构成来看，房屋及建筑物和机器设备是公司固定资产的主要组成部分，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两者合计占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分别为 96.59%、97.22%和 97.78%。

（3）在建工程

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169,409.79 万元、153,796.85 万元和 34,745.55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0.26%、14.52%和 2.86%，公司在建工程账面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天津工程项目	2,566.79	3,717.53	2,446.71
江高工程项目	6,426.77	16,427.82	1,241.36
无锡工程项目	2,240.29	19,417.68	13,534.19
琶洲工程项目	-	65,499.44	47,963.66
清远工程项目	15,036.96	30,863.10	72,614.81
成都工程项目	2,058.10	17,871.28	31,609.06
黄边工程项目	5,535.10	-	-
武汉工程项目	881.54	-	-
合计	34,745.55	153,796.85	169,409.79

2019 年至 2021 年发行人未发现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因此无需计提减值准备。在建工程主要系公司为进一步满足持续增长的市场需求新建、扩建的生产基地项目以及对原有生产线进行的升级改造项目。

（4）无形资产

2019 年至 2021 年，公司的无形资产由土地使用权和软件构成。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112,517.38 万元、146,421.02 万元和 106,439.24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3.46%、13.82%和 8.76%，无形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一、账面原值			
土地使用权	113,842.57	160,018.11	122,053.54
软件	10,519.44	9,378.96	16,606.15
合计	124,362.02	169,397.08	138,659.69
二、累计摊销			
土地使用权	9,862.17	17,173.40	14,588.15

软件	8,060.61	5,802.65	11,554.16
合计	17,922.77	22,976.05	26,142.31
三、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103,980.41	142,844.71	107,465.40
软件	2,458.84	3,576.31	5,051.98
合计	106,439.24	146,421.02	112,517.38

2020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同比增长 30.13%，主要原因系 2020 年公司新购置土地使用权增加所致。2021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减少 39,981.78 万元，同比下降 27.31%，主要系琶洲工程项目土地使用权转入投资性房地产项目所致。

（5）其他非流动资产

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33,346.91 万元、102,604.03 万元和 214,354.06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 3.99%、9.69%和 17.64%，主要由一年期以上定期存款、预付设备款和预付工程款构成。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较上期末增长 25.37%、207.69%和 108.91%，主要系一年以上定期存款快速增长所致。

（二）负债情况

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公司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合计	828,465.54	92.22%	592,596.39	85.66%	328,013.99	62.42%
非流动负债合计	69,912.23	7.78%	99,223.92	14.34%	197,481.84	37.58%
负债合计	898,377.77	100.00%	691,820.31	100.00%	525,495.83	100.00%

2019 年至 2021 年末，随着业务规模、资产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负债规模总体呈上升趋势。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525,495.83 万元、691,820.31 万元和 898,377.77 万元，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分别较上期末增长 47.63%、31.65%和 29.86%。

1、流动负债主要项目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238,912.62	28.84%	162,660.77	27.45%	5,257.63	1.60%
应付票据	13,995.18	1.69%	21,278.00	3.59%	15,600.19	4.76%
应付账款	201,824.89	24.36%	114,505.42	19.32%	83,695.60	25.52%
预收款项	88,581.15	10.69%	60,652.42	10.24%	115,989.46	35.36%
合同负债	120,299.42	14.52%	92,464.71	15.60%	-	-
应付职工薪酬	56,143.02	6.78%	47,501.55	8.02%	41,638.52	12.69%
应交税费	26,133.30	3.15%	24,191.26	4.08%	12,275.02	3.74%
其他应付款	66,784.11	8.06%	58,247.87	9.83%	53,557.57	16.3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28.67	0.16%	-	-	-	-
其他流动负债	14,463.20	1.75%	11,094.39	1.87%	-	-
流动负债合计	828,465.54	100.00%	592,596.39	100.00%	328,013.99	100.00%

(1) 短期借款

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金额分别 5,257.63 万元、162,660.77 万元和 238,912.62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60%、27.45% 和 28.84%。短期借款为公司或子公司向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借入的质押借款、信用借款、抵押借款和担保借款；公司根据对营运资金的需求、资金存量以及利率情况对短期借款规模进行调整。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分别较上期末增长 329.34%、2993.80%和 46.88%，主要原因系公司开展票据融资质押借款、担保借款以及信用借款增加所致。

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质押借款	144,342.73	60.42%	48,836.49	30.02%	5,257.63	100.00%
抵押借款	3,721.03	1.56%	3,721.24	2.29%	-	-

保证借款	15,012.75	6.28%	80,075.12	49.23%	-	-
信用借款	75,836.10	31.74%	30,027.92	18.46%	-	-
合计	238,912.62	100.00%	162,660.77	100.00%	5,257.63	100.00%

(2) 应付票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13,191.56	94.26%	14,593.74	68.59%	15,506.03	99.40%
远期信用证	803.62	5.74%	6,684.26	31.41%	94.15	0.60%
合计	13,995.18	100.00%	21,278.00	100.00%	15,600.19	100.00%

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公司应付票据账面价值分别为 15,600.19 万元、21,278.00 万元和 13,995.18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76%、3.59%和 1.69%，占比较小，且报告期内因短期借款、预收款项和合同负债增长较快导致占比逐年下降。公司应付票据以银行承兑汇票为主，且报告期内金额相对稳定；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公司远期信用证余额分别为 94.15 万元、6,684.26 万元和 803.62 万元，远期信用证余额随公司进口原材料及进口生产设备的采购需求变化而有所波动。

(3) 应付账款

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83,695.60 万元、114,505.42 万元和 201,824.89 万元，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增长率分别为 31.71%、36.81%和 76.26%，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快速增长导致期末信用期内未结算货款相应增加所致。

(4) 预收款项及合同负债

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公司预收款项及合同负债合计金额分别为 115,989.46 万元、153,117.13 万元和 208,880.57 万元，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增长率分别为-9.15%、32.01%和 36.42%，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增长较快的原因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经销商的订单量持续增加，公司“先款后货”的结算方式导致预收款项及合同负债期末余额快速提升。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收入准则，将预收款项中存在客户订单部分对应的货款金额重分类至合同负债，增值税额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负债-待转销增值税。

（5）应付职工薪酬

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主要为期末尚未实际发放给员工的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金额分别为 41,638.52 万元、47,501.55 万元和 56,143.02 万元，占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2.69%、8.02%和 6.78%。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增长率分别为 25.66%、14.08%和 18.19%。

（6）应交税费

公司应交税费主要由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构成。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 12,275.02 万元、24,191.26 万元和 26,133.30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74%、4.08%和 3.15%，整体上随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的增长而增长。

（7）其他应付款

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53,557.57 万元、58,247.87 万元和 66,784.11 万元，分别占流动负债的 16.33%、9.83%和 8.06%。公司的其他应付款主要包括大宗业务保证金、加盟商履约金、供应商质量保证金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等。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金额较上期末分别增长 8.76%和 14.66%，主要系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导致大宗业务保证金和加盟商履约金增加所致。

2、非流动负债主要项目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借款	-	-	-	-	40,645.64	20.58%
应付债券	-	-	49,514.87	49.90%	119,604.26	60.56%

租赁负债	1,266.60	1.81%	-		-	-
预计负债	5.97	0.01%	5.78	0.01%	-	-
递延收益	47,129.23	67.41%	32,924.68	33.18%	29,924.92	15.15%
递延所得税负债	9,661.55	13.82%	9,269.54	9.34%	7,307.02	3.70%
其他非流动负债	11,848.88	16.95%	7,509.05	7.57%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69,912.23	100.00%	99,223.92	100.00%	197,481.84	100.00%

（1）长期借款

2019 年末公司长期借款余额为 40,645.64 万元，占 2019 年末非流动负债的 20.58%。公司长期借款系红星美凯龙根据琶洲欧派大厦工程项目实际建设进度通过委托贷款形式向公司提供的建设资金。

（2）应付债券

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公司应付债券余额分别为 119,604.26 万元和 49,514.87 万元，占同期非流动负债的比例为 60.56%和 49.90%，主要系 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形成。

（3）递延收益

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公司递延收益分别为 29,924.92 万元、32,924.68 万元和 47,129.23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5.15%、33.18%和 67.41%，主要为公司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项目建设扶持资金、技术改造专项资金和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4）递延所得税负债

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为 7,307.02 万元、9,269.54 万元和 9,661.55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70%、9.34%和 13.82%，主要包括因税务加速摊销、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内部交易资本化金额和定期存款及理财利息计提等原因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5）其他非流动负债

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 7,509.05 万元和

11,848.88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 7.57%和 16.95%，主要系公司预收的红星美凯龙购买琶洲欧派大厦部分产权的订金。

（三）偿债能力分析

1、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

财务指标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比率（倍）	1.36	1.39	1.97
速动比率（倍）	1.18	1.26	1.71
资产负债率（合并）（%）	38.40	36.71	35.4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2.95	47.40	46.90
财务指标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利息保障倍数	23.98	15.22	29.01

注：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费用）/利息费用。

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97 倍、1.39 倍和 1.36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1.71 倍、1.26 倍和 1.18 倍。2019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高，主要系 2019 年公司完成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且募集资金尚未全部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导致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等流动资产大幅增长所致；2020 年、2021 年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回落到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前水平，主要系募集资金置换前期自有资金投入以及公司开展票据融资质押借款、担保借款、信用借款业务导致流动负债快速增长所致。总体而言，公司具备良好的短期偿债能力。

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公司合并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5.47%、36.71%和 38.40%，2021 年公司资产负债率上升 1.69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包括：公司开展票据融资导致质押借款金额增长，公司经营规模快速增长导致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和合同负债随之增长。总体而言，公司资产负债率处于行业合理水平。

2、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1）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情况

项目	流动比率（倍）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索菲亚	1.05	1.49	1.69
志邦家居	1.15	1.37	1.61
金牌厨柜	1.23	1.19	1.39
好莱客	1.36	1.36	3.17
我乐家居	0.92	1.43	1.45
皮阿诺	1.51	2.48	2.13
尚品宅配	1.06	1.36	1.47
顶固集创	1.12	1.40	2.02
平均值	1.17	1.51	1.87
欧派家居	1.36	1.39	1.97
项目	速动比率（倍）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索菲亚	0.91	1.37	1.55
志邦家居	0.99	1.19	1.42
金牌厨柜	0.99	1.00	1.17
好莱客	0.94	0.99	2.94
我乐家居	0.82	1.30	1.24
皮阿诺	1.34	2.20	1.79
尚品宅配	0.81	0.99	1.15
顶固集创	0.87	1.12	1.63
平均值	0.96	1.27	1.61
欧派家居	1.18	1.26	1.71

注：资料来源：Wind；上述可比上市公司相关数据均为各报告期末合并报表数据。

报告期内，2020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但仍在合理范围内；2019 年末和 2021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具有较强的短期偿债能力。

（2）资产负债率情况

项目	资产负债率（合并）（%）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索菲亚	52.23	39.07	30.35
志邦家居	51.10	46.03	37.68
金牌厨柜	46.41	47.39	54.64
好莱客	48.61	44.88	30.62
我乐家居	63.87	43.44	38.96
皮阿诺	51.87	35.83	37.98
尚品宅配	55.22	43.82	42.50
顶固集创	56.75	44.90	33.52
平均值	53.26	43.17	38.28
欧派家居	38.40	36.71	35.47

注：资料来源：Wind；上述可比上市公司相关数据均为各报告期末合并报表数据。

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值，公司的长期偿债能力较强。

本期可转债发行和后续的转股预期将进一步改善公司债务结构、降低短期偿债风险；公司总体财务风险较低，长期偿债能力较强，可转债发行后的还本付息预期不存在重大风险。

（四）营运能力分析

1、公司主要营运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的指标数据如下表：

财务指标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2.66	24.70	31.68
存货周转率（次）	12.31	11.58	11.65

注：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逐年降低，主要原因系大宗业务销售规模快速扩大导致其产生的信用付款期内的应收账款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生产自动化、信息化水平的提高以及自主研发的全流程信息化系统全品类覆盖进程的进一步推进，公司实现了从前端的销售到后端生产、服务等全环节的信息化覆盖，有效提升了公司整体营运效率，使得公司存货

管理能力不断增强，报告期内存货周转率总体有所上升。

2、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

证券简称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索菲亚	8.90	10.41	13.32
志邦家居	32.40	15.06	11.18
金牌厨柜	45.05	54.63	61.68
好莱客	14.53	21.15	77.19
我乐家居	5.77	7.43	8.34
皮阿诺	4.52	6.33	6.78
尚品宅配	49.22	79.00	178.08
顶固集创	5.63	5.45	6.82
平均值	20.75	17.21	26.47
欧派家居	22.66	24.70	31.68
证券简称	存货周转率（次）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索菲亚	10.77	12.44	14.66
志邦家居	8.87	8.43	9.39
金牌厨柜	6.16	6.43	6.51
好莱客	2.97	3.60	12.60
我乐家居	9.62	9.02	7.97
皮阿诺	4.71	3.77	4.78
尚品宅配	5.34	4.95	6.15
顶固集创	4.50	3.55	3.80
平均值	6.62	6.52	8.23
欧派家居	12.31	11.58	11.65

资料来源：Wind；上述可比上市公司相关数据均为各报告期合并报表数据；计算 2019、2020 年度同行业应收账款周转率平均值时剔除偏离较大的尚品宅配数据。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均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较高水平，主要原因系：经销商按照公司统一政策，在订单确定前即向公司预付货款，使得公司应收账款规模相对较小；同时，公司作为定制家居行业龙头企业，销售规模较大，上述因素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总体高于同行业平

均水平。公司近年来生产自动化、信息化水平不断提高，且主要销售高度定制化的定制家居产品，库存商品金额相对较低，上述因素导致公司存货周转率处于同行业较高水平。

二、公司盈利能力分析

（一）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基本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2,014,496.75	98.55%	1,450,744.05	98.42%	1,336,583.34	98.76%
其他业务收入	29,663.71	1.45%	23,224.97	1.58%	16,752.68	1.24%
营业收入	2,044,160.46	100.00%	1,473,969.02	100.00%	1,353,336.02	100.00%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336,583.34 万元、1,450,744.05 万元和 2,044,160.46 万元，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8.76%、98.42%和 98.55%，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向经销商提供培训服务收入。

2、分产品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整体厨柜	752,932.39	37.38%	606,147.09	41.78%	619,341.05	46.34%
整体衣柜	1,017,162.01	50.49%	577,160.80	39.78%	516,650.95	38.65%
整体卫浴	98,881.80	4.91%	73,948.23	5.10%	62,414.17	4.67%
定制木门	123,623.87	6.14%	77,089.14	5.31%	59,741.39	4.47%

其他	21,896.68	1.09%	116,398.80	8.02%	78,435.78	5.87%
合计	2,014,496.75	100.00%	1,450,744.05	100.00%	1,336,583.34	100.00%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整体厨柜和整体衣柜销售收入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二者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为 84.99%、81.57%和 87.87%。

（1）整体厨柜是公司重要的收入来源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整体厨柜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46.34%、41.78%和 37.38%，销售收入占比逐年下滑，主要原因系衣柜、卫浴、木门等产品收入增长较快所致，但整体厨柜仍是公司重要的收入来源。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整体厨柜产品销售收入同比增长率分别为 7.43%、-2.13%和 24.22%，2020 年整体厨柜销售收入同比下滑、2021 年销售收入高速增长主要系：2020 年上半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整体厨柜产品销量出现下滑。随着 2020 年下半年疫情的好转，公司整体厨柜产品销售呈快速增长趋势。

2021 年末，欧派厨柜（含厨衣综合）经销商专卖店数量已达 2,459 家，完善的营销网络促进公司市场占有率稳步提升；另一方面，随着公司品牌知名度不断提高，公司深入推进“全厨定制”模式，挖潜厨房旧改，整体厨柜产品销售收入实现稳定增长，为消费者打造全新的餐厨体验；此外，公司“大家居”战略的深入推进及工程业务的快速增长将为厨柜业务增长带来助力，未来整体厨柜仍有较大的增长空间。

（2）整体衣柜是推动公司收入增长的重要驱动力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整体衣柜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38.65%、39.78%和 50.49%，收入占比逐渐超过整体厨柜，成为公司收入增长的重要驱动力。整体衣柜作为公司实现“大家居”战略规划的重要环节，是公司近年来重点发展的定制家居产品。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整体衣柜产品销售收入同比增长率分别为 24.56%、11.71%和 76.24%，是推动公司收入增长的重要驱动力。

2019 年至 2021 年，公司整体衣柜产品业绩增长率维持较高水平，主要原因系：1）随着定制家居产品在消费者心目中的日益普及，定制家居产品的消费趋势已从单纯的柜类产品定制向门墙柜配一体化定制转变，定制核心+配套品+门墙系统的融合销售模式开辟了行业销售新路径，实现了衣柜业绩的快速增长；2）公司大力推广套餐营销策略，让利消费者的同时提高产品定价透明度，经销商及终端市场的反馈良好，整体衣柜产品的订单量显著增长；3）公司加快产品推陈出新，打造覆盖多种房屋户型及装修风格的产品矩阵，更好地满足不同消费人群的个性化需求，使得整体衣柜产品销量逐年增加；4）2021 年度，公司将部分其他主营业务产品整合至整体衣柜产品线。

（3）整体卫浴和定制木门快速增长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整体卫浴和定制木门产品合计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14%、10.41%和 11.05%。在“大家居”战略规划中，整体卫浴和定制木门系对整体厨柜和整体衣柜的重要补充。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整体卫浴产品和定制木门产品保持着良好的增长态势，整体卫浴产品的同比增长率分别为 37.67%、18.48%和 33.72%，定制木门产品的同比增长率分别为 25.86%、29.04%和 60.36%。随着公司对“大家居”战略和“全屋定制”业务的全面推进，整体卫浴和定制木门业务将获得更好的发展。

（4）其他产品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其他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5.87%、8.02%和 1.09%。2019 年度、2020 年度，其他产品的同比增长率分别为 60.08%、48.40%和-81.19%。公司其他主营产品主要包括软装、家具配套、寝具等产品，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呈持续增长趋势，主要系公司全房产品生态平台策略以及整装大家居对软装、家具配套、寝具及装修材料等品类的带动作用所致；2021 年度其他产品负增长的主要原因系公司将部分其他主营业务产品整合至整体衣柜产品线所致。

3、分销售区域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销售区域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东地区	635,596.06	31.55%	469,038.12	32.33%	394,935.78	29.55%
华南地区	365,976.51	18.17%	233,135.47	16.07%	257,345.10	19.25%
华北地区	279,212.28	13.86%	197,364.29	13.60%	176,601.98	13.21%
华中地区	204,531.69	10.15%	158,486.00	10.92%	137,844.88	10.31%
西南地区	258,148.17	12.81%	196,838.64	13.57%	186,206.44	13.93%
东北地区	115,506.48	5.73%	83,333.60	5.74%	73,126.58	5.47%
西北地区	135,034.03	6.70%	88,326.57	6.09%	80,512.70	6.02%
境外	20,491.52	1.02%	24,221.35	1.67%	30,009.88	2.25%
合计	2,014,496.75	100.00%	1,450,744.05	100.00%	1,336,583.34	100.00%

公司产品以境内销售为主。报告期内，得益于销售网络在国内全面布局，公司在各地区的销售收入构成比例较为稳定且相对平衡，与各地区经济发展水平及居民消费能力相匹配。华东、华南、华北、华中和西南地区对公司产品的需求量最大，报告期内合计占比保持在 85%以上，是公司最为重要的战略市场。公司目前拥有华东、华南、华北、西南四大生产基地，形成了全国性的生产能力。公司拟利用本次募集资金新建华中智能制造基地，完善在全国范围内的产能布局，进一步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4、分销售模式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销售模式的销售收入和构成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经销商专卖店销售	1,567,989.83	77.84%	1,118,420.98	77.09%	1,055,581.63	78.98%
直营店销售	58,736.88	2.92%	39,868.26	2.75%	34,763.65	2.60%
大宗业务销售	367,278.51	18.23%	268,233.46	18.49%	216,228.18	16.18%
出口销售	20,491.52	1.02%	24,221.35	1.67%	30,009.88	2.25%

合计	2,014,496.75	100.00%	1,450,744.05	100.00%	1,336,583.34	100.00%
----	--------------	---------	--------------	---------	--------------	---------

经销商销售模式是公司最主要的销售模式，在主营业务收入中占比最高。在长期发展过程中，公司建立了遍布全国的营销服务网络，随着“欧派”整体品牌价值的不断提升，公司经销商体系不断扩大。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经销商专卖店实现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055,581.63 万元、1,118,420.98 万元和 1,567,989.83 万元，呈明显增长趋势。

公司在不断完善经销商市场销售网络建设的同时，稳步开拓大宗客户市场，针对房地产开发商销售的精装商品房楼盘提供定制家居产品，在回款风险可控的前提下稳健提升大宗业务规模，报告期各期分别同比增长 52.53%、24.05%和 36.92%。

（二）营业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整体厨柜	494,325.81	35.36%	386,896.20	40.39%	392,635.07	45.22%
整体衣柜	689,728.95	49.34%	346,578.13	36.18%	310,471.85	35.75%
整体卫浴	73,769.27	5.28%	54,228.17	5.66%	46,064.28	5.30%
定制木门	106,535.20	7.62%	66,333.43	6.92%	52,342.96	6.03%
其他	18,196.24	1.30%	93,281.98	9.74%	56,340.34	6.49%
主营业务成本	1,382,555.48	98.91%	947,317.91	98.90%	857,854.50	98.79%
其他业务成本	15,278.58	1.09%	10,576.27	1.10%	10,501.92	1.21%
合计	1,397,834.05	100.00%	957,894.18	100.00%	868,356.42	100.00%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主营业务成本逐年增加，变动趋势与主营业务收入的变动趋势保持一致。其中，整体厨柜与整体衣柜产品的营业成本合计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80.97%、76.57%和 84.71%，是营业成本最主要的构成部分，与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一致。

最近三年，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1,094,867.51	79.19%	718,372.78	75.83%	652,978.05	76.12%
直接人工	132,923.71	9.61%	102,023.68	10.77%	101,806.95	11.87%
制造费用	154,764.25	11.19%	126,921.45	13.40%	103,069.50	12.01%
合计	1,382,555.48	100.00%	947,317.91	100.00%	857,854.50	100.00%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直接材料占生产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76.12%、75.83%和 79.19%，直接材料占比较高且 2021 年以来受原材料价格上涨影响占比有所提升，公司直接材料主要由采购的板材、五金、配套产品等构成，直接材料的金额变动与收入增长趋势一致。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直接人工占生产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1.87%、10.77%和 9.61%，制造费用占生产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2.01%、13.40%和 11.19%。其中，2020 年度公司制造费用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上升 1.39 个百分点，直接人工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下降 1.10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公司深入推进生产制造数字化改造，持续加大智能制造设备及信息化投入导致折旧摊销费用增长较快所致；2021 年度公司制造费用、直接人工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下降的原因系原材料价格上涨导致直接材料占比提升所致。

（三）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的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毛利率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主营业务	31.37%	34.70%	35.82%
整体厨柜	34.35%	36.17%	36.60%
整体衣柜	32.19%	39.95%	39.91%
整体卫浴	25.40%	26.67%	26.20%
定制木门	13.82%	13.95%	12.38%
其他	16.90%	19.86%	28.17%
其他业务	48.49%	54.46%	37.31%

综合毛利率	31.62%	35.01%	35.84%
-------	--------	--------	--------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5.84%、35.01%和 31.62%。

1、整体橱柜产品毛利率变动情况分析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整体橱柜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36.60%、36.17%和 34.35%。

报告期内公司整体橱柜毛利率整体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包括：（1）公司为扩大市场份额，根据市场竞争情况调整定价策略，单套整体橱柜产品的销售定价小幅降低；（2）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如刨花板、中纤板、五金件等的市场价格总体呈上升趋势，使得公司毛利水平在成本端承压；（3）公司大宗业务中橱柜产品占比较大，毛利率较低的大宗业务渠道销售收入增长使橱柜毛利率受到影响。

2、整体衣柜产品毛利率变动情况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整体衣柜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39.91%、39.95%和 32.19%，报告期内毛利率略有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整体衣柜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原因包括：（1）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的市场价格总体呈上升趋势，公司毛利水平在成本端承压；（2）公司为维持产品竞争力，在原材料价格上涨的情形下仍保持衣柜产品单价稳定；（3）2021 年度部分毛利率较低的软装、家具配套、寝具等其他主营业务产品整合至整体衣柜产品线所致。

3、其他产品毛利率变动情况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整体卫浴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26.20%、26.67%和 25.40%；2021 年度毛利率下降 1.27 个百分点，原因系泥原料、釉原料等原材料市场价格上升所致。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定制木门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12.38%、13.95%和 13.82%；报告期内木门产品毛利率整体呈上升趋势，原因系 2020 年以来公司木门产品客单价提升以及木门产能充分释放导致单位固定成

本下降所致。

4、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综合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毛利率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索菲亚	33.21%	36.56%	37.33%
志邦家居	36.24%	38.07%	38.53%
金牌厨柜	30.48%	32.73%	35.84%
好莱客	33.94%	36.70%	40.06%
我乐家居	41.32%	42.44%	43.83%
皮阿诺	33.96%	34.08%	35.78%
尚品宅配	33.17%	33.23%	41.57%
顶固集创	32.83%	34.72%	38.52%
平均值	34.39%	36.07%	38.93%
欧派家居	31.62%	35.01%	35.84%

资料来源：Wind；上述可比上市公司相关数据均为各报告期合并报表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呈下降趋势，综合毛利率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原因包括：（1）公司实行让利经销商的销售策略，通过适当降低对经销商的销售毛利，激发经销商开拓市场的积极性，促进与经销商建立长期稳定、合作互利的关系；（2）报告期内毛利率较低的大宗业务渠道增长较快；（3）公司大家居战略带动软装、家具配套、寝具等毛利率较低的其他主营产品收入快速增长。

（四）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138,577.28	6.78%	114,671.85	7.78%	130,999.24	9.68%
管理费用	113,144.57	5.54%	96,115.14	6.52%	93,928.08	6.94%
研发费用	90,775.82	4.44%	69,910.69	4.74%	64,197.23	4.74%

财务费用	-11,548.09	-0.56%	-3,466.92	-0.24%	-6,958.26	-0.51%
期间费用合计	330,949.58	16.19%	277,230.75	18.81%	282,166.28	20.85%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0.85%、18.81%和 16.19%，各年度期间费用随着营业收入的提升总体呈现下降趋势，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营业收入规模快速增长，公司在销售、管理、研发方面的规模效应显著提升，期间费用率呈逐年下降趋势。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构成与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广告展销费	50,792.80	36.65%	36,037.16	31.43%	40,631.61	31.02%
职工薪酬	61,365.35	44.28%	57,801.00	50.41%	57,208.87	43.67%
业务办公费	17,173.75	12.39%	10,881.63	9.49%	15,872.92	12.12%
租赁装修费	7,148.52	5.16%	8,159.59	7.12%	8,425.38	6.43%
运输费	-	-	-	-	6,314.61	4.82%
出口费用	1,265.35	0.91%	1,017.31	0.89%	1,739.71	1.33%
其他	831.52	0.60%	775.16	0.68%	806.15	0.62%
合计	138,577.28	100.00%	114,671.85	100.00%	130,999.2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广告展销费、销售人员薪酬、业务办公费和租赁装修费等支出。报告期各期，前述四项费用合计占当年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93.24%、98.44%和 98.49%。2020 年度，销售费用增长率为-12.46%，主要原因系：（1）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将运输费用计入产品成本；（2）2020 年上半年受疫情影响公司广告展销费用和业务办公费用下降所致。总体来看，公司的销售费用与营业收入的增长情况相匹配。公司深耕市场多年，已建立了完善的销售制度，销售费用支出控制在合理水平。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构成与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60,962.52	53.88%	51,620.20	53.71%	54,765.71	58.31%
办公经费	19,312.51	17.07%	13,060.39	13.59%	15,151.47	16.13%
折旧摊销费	25,399.23	22.45%	24,662.69	25.66%	16,943.14	18.04%
汽车使用费	1,710.49	1.51%	1,380.45	1.44%	1,319.69	1.41%
其他	4,586.28	4.05%	5,391.40	5.61%	5,198.85	5.53%
股权激励费用	1,173.55	1.04%	-	-	549.21	0.58%
合计	113,144.57	100.00%	96,115.14	100.00%	93,928.0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办公经费和折旧摊销费用。报告期各期，前述费用合计占当期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92.48%、92.95%和 93.40%，公司管理费用结构保持相对稳定。

3、研发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46,889.18	51.65%	37,442.02	53.56%	42,228.49	65.78%
物料消耗	34,550.44	38.06%	26,089.92	37.32%	16,089.29	25.06%
折旧及摊销费用	4,000.99	4.41%	2,958.49	4.23%	3,479.65	5.42%
其他	5,335.21	5.88%	3,420.25	4.89%	2,399.80	3.74%
合计	90,775.82	100.00%	69,910.69	100.00%	64,197.2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和物料消耗，报告期各期，前述费用合计占当年研发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90.84%、90.88%和 89.72%，研发费用结构相对稳定。

4、财务费用

公司财务费用包括利息支出、汇兑损益以及支付的各类银行手续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低。报告期各期，公司财务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利息支出	13,280.79	10,432.54	2,534.35
减：利息收入	26,605.18	-16,851.45	-9,627.14
汇兑损益	971.74	2,426.25	-395.75
其他	804.56	525.75	530.28
合计	-11,548.09	-3,466.92	-6,958.26

公司有息负债规模 2020 年以来增长较快，但报告期各期公司财务费用持续为负，主要原因系公司有息负债主要为票据质押融资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融资，资金成本较低，导致报告期内利息相对较低；此外，定制家居行业上市公司普遍采用预收款的经营模式，现金流状况良好，随着营业收入的增长，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规模快速提升，而公司通过安全有效的现金管理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率及资金收益率，降低了公司的财务成本。

（五）营业外收支分析

1、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外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政府补助	13.55	0.56	42.81
罚没收入	1,333.17	731.52	746.63
其他	1,891.84	1,842.97	1,931.45
合计	3,238.56	2,575.05	2,720.89

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由其他营业外收入和罚没收入构成，其中，其他营业外收入主要系公司打假诉讼所获赔偿收入。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2,720.89 万元、2,575.05 万元和 3,238.56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 1.28%、1.07% 和 1.05%，占比较低，对公司盈利情况影响较小。

2、营业外支出

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由原有老旧设备产生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报废损失和对

外捐赠支出构成。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为 1,336.53 万元、2,039.95 万元和 1,732.02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63%、0.85%和 0.56%，占比较低，对公司盈利情况影响较小。

（六）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678.22	8.72	80.9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8,590.24	7,933.59	14,377.84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7,702.60	6,114.43	3,040.7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92.99	534.55	1,341.5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533.97	719.00	-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小计	17,641.58	15,310.29	18,841.10
减：所得税影响额	2,118.19	2,566.70	2,972.7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	-	-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合计	15,523.39	12,743.59	15,868.37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占同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8.63%、6.18%和 5.82%。总体来看，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盈利情况影响较小。

（七）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分析

1、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情况

公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0]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 号）要求计算

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项目	报告期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	稀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1 年度	20.14%	4.40	4.40
	2020 年度	19.26%	3.47	3.47
	2019 年度	21.66%	3.13	3.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1 年度	18.97%	4.14	4.14
	2020 年度	18.07%	3.26	3.26
	2019 年度	19.79%	2.86	2.79

注：上表中 2019 年度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因发行人 2020 年度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事项已进行追溯调整，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数据摘自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经审计）以及 2021 年度财务报告（经审计）。

2020 年度，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下降 2.40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公司未分配利润逐年增长、前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及其转股导致股本及资本公积扩大所致；2021 年度，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上升 0.88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公司营运效率提升所致。报告期内，公司每股收益逐年增长，主要原因系随着销售规模的扩大、成本费用管控能力的增强、自动化和信息化水平的提高以及品牌影响力的提高，公司盈利能力不断增强所致。

2、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所属同行业可比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情况如下：

证券简称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索菲亚	2.10	20.92	21.34	0.13	1.31	1.18
志邦家居	21.16	19.17	17.59	1.62	1.78	1.49
金牌厨柜	16.69	21.28	22.92	2.31	3.12	3.66
好莱客	2.46	10.71	15.06	0.21	0.89	1.16
我乐家居	-16.48	21.18	17.29	-0.50	0.69	0.69
皮阿诺	-47.43	15.72	15.92	-3.91	1.27	1.13
尚品宅配	2.53	2.90	16.14	0.45	0.51	2.69
顶固集创	-11.28	2.75	10.19	-0.41	0.11	0.38

平均值	-3.78	14.33	17.06	-0.01	1.21	1.55
欧派家居	20.14	19.26	21.66	4.40	3.47	3.13

数据来源：Wind

报告期内，发行人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较高水平，盈利状况良好。随着发行人未来进一步加强产品研发和市场开拓，发行人盈利能力将不断增强。

三、公司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4,596.67	388,945.57	215,633.5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6,513.00	-233,713.37	-465,389.7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703.72	58,496.06	144,080.61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45.04	-2,668.06	613.1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8,334.91	211,060.19	-105,062.40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良好，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正且不断增长，与公司营业规模的扩大、采用预收款的业务模式具有一致性。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因资本性支出较大持续为负，符合公司目前处于高速增长及扩张期间的资金运作特点。2019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高，主要系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使得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增加所致。2021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原因系票据融资到期债务偿付支出增长及现金分红增加所致。

2019 年度，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为负数的主要原因系公司根据市场需求情况进行产能扩张以及对现有生产线升级改造，在建工程及固定资产投入增加。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45,325.15	1,657,828.52	1,483,264.54
收到的税费返还	-	531.78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654.29	28,756.91	46,677.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95,979.43	1,687,117.22	1,529,941.5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93,758.33	850,234.82	852,047.5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25,459.84	251,531.73	264,205.0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0,277.01	88,893.52	82,516.8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1,887.59	107,511.58	115,538.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91,382.77	1,298,171.65	1,314,308.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4,596.67	388,945.57	215,633.56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金额与公司营业收入增长趋势一致。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显著大于净利润，主要因为：公司销售收入的主要来源于经销商专卖店销售，公司严格采用“先款后货”的货款结算方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中含有年末预收但尚未实现销售的货款。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同比增长 80.37%和 4.02%，主要原因系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张而增长，2020 年度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由于疫情原因减少，因此 2020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明显增长。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32,061.53	640,079.74	571,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873.68	4,616.29	2,712.6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46.35	1,698.45	81.81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39.83	7,509.05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0,621.40	653,903.52	573,794.4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3,479.40	189,969.89	183,104.19
投资支付的现金	423,655.00	697,647.00	856,08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7,134.40	887,616.89	1,039,184.1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6,513.00	-233,713.37	-465,389.74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报告期各期，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83,104.19 万元、189,969.89 万元和 123,479.40 万元，主要系公司为适应业务规模的扩大，持续进行资本性投入以扩大产能所致。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支付的现金和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主要系公司利用暂时闲置资金购买和赎回理财产品产生的现金流，公司通过现金管理有效提高了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及资金收益率。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60.00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6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67,589.33	206,536.85	34,884.28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147,672.8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18	-	87.7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7,797.52	206,536.85	182,644.8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92,083.10	89,886.05	4,244.3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4,319.94	53,410.48	33,698.5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98.19	4,744.26	621.3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6,501.23	148,040.79	38,564.2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703.72	58,496.06	144,080.61

公司筹资活动的现金流入主要系新增借款及新增可转换公司债券资金流入，现金流出主要系偿还到期债务和现金股利分配资金流出。

2020 年度，公司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增长 171,652.57 万元，主要系公司开展票据融资取得质押借款所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下降 85,584.55 万元，主要系公司偿还长期借款及部分短期借款所致。

2021 年度，公司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相比 2020 年度增长 161,052.48 万元，主要系公司开展票据融资取得质押借款所致；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增长

202,197.05 万元，主要系偿还短期质押借款所致；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增长 30,909.46 万元，主要系 2020 年度派发现金红利增长所致。

四、公司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23,479.40	189,969.89	183,104.19

报告期内，公司加快完善生产基地布局，资本性支出主要为生产基地建设投资。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公司资本支出金额维持在较高水平，主要系公司利用历次募集资金陆续投入募投项目所致。公司资本性支出主要为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投入，有利于公司扩大生产能力、提升研发实力、满足客户需求、提高市场份额、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来可预见的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本次募集资金计划投资的项目。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成果的影响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八节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2、欧派家居智能制造（武汉）项目（二期）

2021 年 7 月 8 日，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武汉市蔡甸区人民政府签署了《项目投资协议书》。公司拟在武汉市蔡甸区投资建设“欧派集团华中智造基地”，项目总投资 50 亿元人民币。项目采取分期建设的方式实施，一期项目系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二期项目将于一期项目投产后 6 个月内实质性开工建设。

五、报告期内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发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情况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

1、2018 年 6 月 15 日，财政部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照修订后的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编制财务报表。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整合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应收票据-66,242,474.30 元 应收账款-148,616,297.23 元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14,858,771.53 元
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整合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应付票据-201,546,689.29 元 应付账款-535,097,208.59 元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736,643,897.88 元
从“管理费用”项目中分拆“研发费用”项目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管理费用-274,034,567.15 元 研发费用 274,034,567.15 元

2、公司于 2019 年度执行了财政部于近年颁布的以下企业会计准则修订：

（1）《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2）《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

（3）《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

（4）《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修订）》（“财会[2019]8 号”）；

(5)《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修订）》（“财会[2019]9 号”）。

2019 年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或新租赁准则对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交易性金融资产	-	20,000.00	20,000.00
应收票据	9,041.11	8,877.67	-163.44
应收账款	27,810.91	27,912.39	101.48
其他应收款	6,431.17	6,452.19	21.02
其他流动资产	56,985.73	36,985.73	-2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425,355.03	425,314.09	-40.9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588.24	-	-8,588.2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6,553.24	6,553.2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2,035.00	2,035.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6,673.76	6,679.78	6.02
非流动资产合计	686,694.70	686,700.73	6.02
资产总计	1,112,049.73	1,112,014.82	-34.91
未分配利润	409,948.50	409,913.59	-34.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56,094.31	756,059.40	-34.91
所有者权益合计	756,094.31	756,059.40	-34.9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12,049.73	1,112,014.82	-34.91

2019 年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或新租赁准则追溯调整前期比较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调整前账面金额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调整后账面金额 (2019 年 1 月 1 日)
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	20,000.00	-	20,000.00
应收票据	9,041.11	-	-163.44	8,877.67
应收账款	27,810.91	-	101.48	27,912.39
其他应收款	6,431.17	-	21.02	6,452.19
其他流动资产	56,985.73	-20,000.00	-	36,985.7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588.24	-8,588.24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6,553.24	-	6,553.2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2,035.00	-	2,035.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6,673.76	-	6.02	6,679.78
股东权益：	-	-	-	-
未分配利润	409,948.50	-	-34.91	409,913.59

根据原金融工具准则计量的 2018 年年末损失准备与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确定的 2019 年年初损失准备之间的调节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调整前账面金额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调整后账面金额 (2019 年 1 月 1 日)
应收票据减值准备	395.63	-	163.44	559.07
应收账款减值准备	3,930.84	-	-101.48	3,829.36
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	1,290.32	-	-21.02	1,269.29

3、2017 年 7 月，财政部颁布了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并要求境内上市的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收入准则。公司自规定之日起开始执行。

2020 年起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对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预收款项	115,989.46	56,667.04	-59,322.43
合同负债	-	53,437.96	53,437.96
其他流动负债	-	5,884.47	5,884.47

2020 年起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追溯调整前期比较数据，合并财务报表层面调减期初预收账款 59,322.43 元，调增期初合同负债 53,437.96 元，调增期初其他流动负债 5,884.47 元。

4、2018 年 12 月，财政部颁布了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

通知（财会[2018]35号），并要求在境内上市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公司自规定之日起开始执行。

2021年起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对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1日	调整数
使用权资产	-	2,548.58	2,548.58
租赁负债	-	1,400.30	1,400.3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1,148.28	1,148.28

（二）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三）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无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六、重大事项说明

（一）对外担保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除对子公司的担保外，公司无任何其他对外担保。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对下属子公司的担保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人	担保到期日	担保方式	担保余额
1	欧派集成	直至授信合同项下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保证担保	1,366.37
2	欧派集成	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担保	20,243.23
3	清远欧派	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担保	2,457.68
4	天津欧派	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担保	938.65

（二）重大诉讼、仲裁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重大未决诉讼、仲裁。

七、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一）财务状况发展趋势

1、资产状况发展趋势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和持续盈利增强，公司资产规模呈上升趋势。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将投资于“欧派家居智能制造（武汉）项目”。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资产规模将有所提升。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逐步实施，在建工程、固定资产等非流动资产规模将进一步上升。

2、负债状况发展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总额呈上升趋势。目前公司负债主要为流动负债，需增加中长期资金用于改善公司的债务结构，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随着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公司债务规模将会显著提升，资产负债率也将相应提升，但仍将保持在合理水平，且债务结构将更加合理。公司将进一步通过各种途径和融资渠道满足资本支出需求，降低财务成本。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进一步增加，财务结构将得到优化，有利于增强公司资产结构的稳定性和抗风险能力。

（二）盈利能力发展趋势

公司主要从事定制家居产品的个性化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安装和室内装饰服务。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联系紧密，能够有效促进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欧派家居智能制造（武汉）项目”能够进一步合理优化整体生产资源配置，进一步完善多区域生产基地布局，降低生产、运输成本，进一步提升生产能力和服务能力。

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可促进公司产能的提升和研发、设计水平的升级，为大家居战略和信息化建设的全面推进奠定坚实的基础，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更好地为股东创造价值，公司未来发展整体趋势向好。

第八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预计不超过20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欧派家居智能制造（武汉）项目	250,000.00	200,000.00
合计		250,000.00	200,000.00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切实保障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发行事宜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审批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立项	环评	土地
1	欧派家居智能制造（武汉）项目	武汉欧派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武汉市蔡甸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项目编号：2109-420114-04-01-972177）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蔡甸区分局出具的《关于武汉欧派智能家居有限公司欧派家居智能制造（武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武环蔡甸审[2021]24号）	鄂（2021）武汉市蔡甸不动产权第0052745号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背景

（一）定制家居市场规模快速增长

近年来，在居民收入水平提升、房地产行业稳步发展、消费升级等多重因素的影响下，消费者对于定制家居产品的接受度越来越高。一方面，定制家居可提供个性化的家居组合，满足消费者多元化的家装需求，因此更受消费者青睐；另一方面，如何提升房屋的空间利用率成为装修的主要难点之一，定制家居通过对房屋进行整体规划、贴合设计，较成品家居更能显著减少空间浪费，有效解决住户的装修痛点。

定制家居市场规模自 2015 年起持续保持增长态势，据国家统计局与中国产业信息网数据进行测算，定制家居市场规模已经从 2015 年的 1,067 亿元增长至 2021 年的 2,347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了 13.71%，行业规模增长迅速。得益于新型城镇化进程推进、居民消费水平进一步提高以及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等因素，未来我国定制家居市场规模预计将保持快速增长的趋势。

（二）基于销售品类的扩张和资源整合，公司“大家居”战略持续深化

近年来，国内定制家居市场整装业务迅速兴起。根据中国建筑装饰协会住宅装饰装修和部品产业分会数据，2019 年有 64.3%的家装消费者选用整装模式。对于消费者而言，整装模式使得装修更加省心、装修风格更加统一、装修成本更低；对于传统的家装公司而言，整装业务可以加强产品标准化程度，构建较为固定的供应商采购关系，有效控制了成本；对于定制家居企业而言，整装业务使得家装公司成为了公司新的经销商，有利于公司争夺流量入口，并为公司的木门、卫浴等营收占比较低的产品引流，有利于公司的全品类扩张，抢占市场份额。

公司在行业内率先布局整装渠道，于 2018 年开始试点推进“欧派整装大家居”商业模式。欧派整装大家居是指公司直接选择和各地规模较大、口碑较好的优质家装公司开展合作，充分利用公司品牌知名度高、产品品类丰富、品类搭配、工艺板材一体化等优势，辅以公司成熟的信息化销售系统，迅速导入家装公司终端，对其进行品牌和产品的同步赋能，缩短磨合期，提升终端效率。在整个客户服务环节，公司负责产品的生产制造以及营销支持等，家装公司负责提供定制家居设计安装服务和家装设计落地施工。

公司积极落地整装经销商营销帮扶政策，加快整装渠道开拓及营销终端模式

建设步伐。同时，公司通过机制设计强化、引导欧派零售经销商与当地家装、整装渠道公司进行业务合作，推动零售和整装经销商携手激活当地市场的定制家居产品消费，共同完成公司对当地家居市场的销售拓展，提升公司产品的整体市场占有率。

（三）行业集中度逐步提升，品牌成为经营重点

我国家具企业众多，行业集中度仍处于较低水平。随着家具行业不断发展，行业集中度将逐步提高，优势品牌将占据市场主导地位。加强自主品牌管理和品牌建设，形成清晰的品牌定位和品牌内涵，提升产品竞争力和品牌附加值，将成为定制家居企业未来经营管理的核心目标。

（四）“MIFORM”、“铂尼思”布局带来新的业务增长点

目前，公司拥有欧派、欧铂尼、欧铂丽、MIFORM、铂尼思等品牌矩阵，其中 MIFORM、铂尼思为公司最新推出的品牌战略布局。2020 年，公司携手意大利设计联盟及全球顶级家居供应链，推出 MIFORM 品牌，强势进军高端定制家居领域。MIFORM 产品涵盖橱柜、衣柜、木门、卫浴等多个品类，定位意大利高奢定制家居，主要面向追求品质及体验的城市高净值精英阶层。铂尼思是公司推出的一体化整家定制新品牌，铂尼思将充分发挥供应链、家装公司的整合与协同优势，设计一体化、材质一体化，一站式供应和一揽子服务，实现一体化整家定制，为消费者打造更舒适的家居生活体验。在行业集中度逐步提升的背景下，强大的自主品牌建设，产品、渠道、制造和管理能力不断为公司带来新的业务增长点，公司的市场份额持续提升。

（五）公司持续构筑竞争优势，战略布局打开未来市场空间

公司作为定制家居的龙头企业，近年来以丰富的产品定制经验、强大的品牌影响力和终端销售体系、自主研发信息化管理软件优势、柔性化大规模非标定制生产能力及全国性的生产战略布局持续构筑着竞争优势。

1、丰富的产品定制经验，奠定“全屋定制”基础

公司拥有丰富的产品线，具备丰富的产品定制经验，可基本实现家装空间全

覆盖。公司以厨柜产品为起点，率先进行品类的横向扩张，自 2003 年以来，依次新增卫浴、衣柜、木门、软装、家配等业务，奠定“全屋定制”基础。在全屋定制的基础上，公司自 2018 年起开始推进整装大家居业务，顺应市场发展趋势，在新的市场环境下扩展客流、抢占市场，致力于为消费者提供一站式家居空间解决方案。

2、强大的品牌影响力和终端销售体系

公司以顾客价值为中心，以产品质量为保障，推动名牌战略，形成了具有相当知名度和影响力的“欧派”品牌，“有家、有爱、有欧派”的品牌理念已经深入人心；“欧派”品牌以其深厚的文化底蕴、良好的品牌形象获得众多消费者的认同。2016 年至 2021 年，公司凭借强大的品牌实力连续 6 年入选中国品牌 500 强企业榜单，并逐年攀升，2021 年更是以 439.51 亿元的品牌价值位列第 138 位；此外，公司还连续 5 年入选中国制造业民营企业 500 强；2019、2020 年连续 2 年收获“胡润中国 500 强民营企业”以及“中国制造业企业 500 强”的殊荣。

在营销网络渠道方面，公司建立了合作共赢理念营销服务体系，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拥有超过 7,400 家经销门店，强大的品牌影响力和营销网络渠道使公司的竞争优势更加突显。同时，公司顺应行业发展趋势，深化全渠道发展战略，搭建起以零售、整装渠道为主干，工程、电商渠道为两翼，直营、外贸渠道为重要支撑的较为成熟的渠道运营模式。

3、自主研发信息化管理软件优势

公司是行业内为数不多的自主研发全流程信息化管理系统的企业，自主研发的全流程信息化系统已经全面上线，实现了从前端的产品设计、订单形成、订单审核、订单报价、订单扣款，到后端的订单排产、组织生产、成品出货等环节的信息技术串联。客户在公司专卖店确定设计方案，然后方案通过信息化平台传送到公司，即时生成 BOM 清单，订单的审价、扣款、排产、加工等每一环节均能在电子信息平台进行显示。信息化工具的运用使得工厂订单的免审率、一次通过率都有了较大幅度提升。

公司结合多年运行信息化系统所积累的经验，与软件合作方共同研发了一套

符合自身精细化管理和柔性生产要求的信息化系统，并进行持续完善，使公司信息化始终保持行业先进水平。信息技术的应用源于公司长期不断的摸索、研究和优化，公司充分发挥了信息技术的渗透性和创新性优势，在销售服务和生产的各个环节不断提高自动化、智能化水平，极大地赋能终端销售，持续改善消费者体验，缩短生产周期，提升生产效率。

4、柔性化大规模非标定制生产能力及全国性的生产战略布局

20 世纪九十年代初，公司率先将欧洲“整体厨房”概念引入中国，开创中国工业化生产现代厨柜的先河，被誉为中国“厨房革命”的倡导者。凭借公司多年以来持续的研发投入、深厚的技术工艺储备、领先的家居研发实力、强大的产业链上下游议价能力，公司探索出了具有欧派特色的大规模非标定制产品制造模式。目前，公司定制家居产品生产总规模居于行业第一。公司产能设计立足于全国化布局及大家居战略，以生产制造为依托，构筑东（无锡基地）、南（清远基地）、西（成都基地）、北（天津基地）四大生产基地，已经形成辐射华东、华南、华西、华北的全国性生产能力。华中智能制造基地的投资设立，标志着欧派家居完成了“东南西北中”的全国、全品类生产基地布局，其新增的产能规划将满足未来公司订单规模增长的需要，这也意味着公司将更加及时、有效地满足未来全国主要区域销售市场的全品类订单需求，减少长距离的物流运输成本和降低产品运损率，提高公司产品的价格竞争力和客户满意度，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三、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及可行性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提升产品产能，满足客户及时交付的需要

随着公司在品牌推广、销售渠道、工艺研发、产品创新、管理经营等方面形成的优势不断加强，公司业务持续、快速增长。2019 年至 2021 年，公司整体厨柜、整体衣柜、木门、卫浴的销售额持续增长，年均复合增长率分别为 10.26%、40.31%、43.85%和 25.87%。2021 年度，公司整体厨柜销售额同比增长 24.22%，整体衣柜销售额同比增长 76.24%，木门销售额同比增长 60.36%，卫浴销售额同比增长 33.72%。受“房住不炒”政策及疫情常态化影响，住宅的居住属性未

来将逐步提升，家居舒适性、健康性和安全性将越发得到重视，家装的局部整改、旧房翻新增加将催生出大量的定制家居行业需求。

目前，公司的生产线已基本饱和，整体厨柜、整体衣柜、木门的产能利用率均处于较高水平，生产旺季来临时产能瓶颈更加凸显，产能紧张已成为制约公司发展的重要因素。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公司可以大幅提升全品类产品产能，减少排产等待时间，更快、更好地满足客户定制家居产品需求，推动公司业务发展。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完善战略布局，实现区域协调发展的需要

公司华中地区市场需求旺盛，华中地区 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贡献营业收入分别为 137,844.88 万元、158,486.00 万元和 204,531.69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31%、10.92%和 10.15%。本项目实施前，华中区域需求产品主要依靠公司现有成都、清远、无锡、天津四大生产基地进行产品供应和调配。

“欧派家居智能制造（武汉）项目”建成后，公司可以大幅缩短华中地区及相邻区域内的物流辐射半径和交货周期，快速响应该区域内销售需求。同时，基于武汉的区位优势，华中智能制造基地能够与公司现有的四大基地形成良好的协同，更及时、有效地满足未来全国主要区域的订单需求，减少长距离的物流运输成本和降低产品运损率，进一步完善公司在全国、全品类生产基地的战略布局，实现区域协调发展。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推进智能制造战略，提高核心竞争力的需要

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华中智能制造基地将以工业 4.0 为基础，稳步打造欧派智能制造体系中最先进的、集智能化与数字化为一体的现代化定制家居 AI 智能工厂集群。该项目将引入业内先进的柔性智能生产线，结合公司自主研发的信息化系统，应用公司现有生产基地精益生产和精细 AS 计划模式成果，实现从产品设计、原料采购、生产准备、产品制造、分拣包装到仓储运输的全业务流程自动化、智能化计划、管控和执行，打造家居行业智能制造 4.0 示范工厂。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公司将有效推进智能制造战略，进一步扩大在智能制造领域的优势，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从而把握定制家居市场发展机遇。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

1、政策可行性

近年来，为扶持定制家居行业的发展，国家出台了一系列产业扶持政策，对定制家居行业在发展方向、生产制造等方面给予了大力支持，其中主要政策列示如下：

产业政策	主要相关内容	颁布时间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推进产业数字化转型，培育发展个性定制、柔性制造等新模式，加快产业园区数字化改造。深入实施智能制造和绿色制造工程，发展服务型制造新模式，推动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到 2025 年，常住人口城镇化率提高到 65%	2021.03
《关于支持民营企业加快改革发展与转型升级的实施意见》	支持优势企业提高工业互联网应用水平，带动发展网络协同制造、大规模个性化定制等新业态新模式。加快发展柔性制造，提升制造业应急保障能力	2020.10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	锻造产业链供应链长板，立足我国产业规模优势、配套优势和部分领域先发优势，打造新兴产业链，推动传统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服务型制造。以质量品牌为重点，促进消费向绿色、健康、安全发展，鼓励消费新模式新业态发展	2020.10
《关于统筹推进商务系统消费促进重点工作的指导意见》	带动家电家具消费，有条件的地区结合实际制定奖励与补贴相结合的消费更新换代政策，鼓励企业开展消费电子产品以旧换新，积极促进绿色节能家电、家具消费。加快线上线下深度融合，支持线上经济、平台经济合规有序发展，保持线上新型消费热度不减	2020.04
《关于推动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发展的实施意见》	推广柔性化定制，通过体验互动、在线设计等方式，增强定制设计能力，加强零件标准化、配件精细化、部件模块化管理，实现以用户为中心的定制和按需灵活生产。以服装、家居等为重点，发展规模化、个性化定制	2019.11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加快培育共享制造新模式新业态促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培育发展共享制造平台。支持平台企业积极应用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技术，发展智能报价、智能匹配、智能排产、智能监测等功能，不断提升共享制造全流程的智能化水平。引导平台企业与技术提供商合作，强化平台开发与应用能力。鼓励工业互联网平台面向特定行业、特定区域整合开放各类资源，发展共享制造服务	2019.10
《制造业设计能力提升专项	实现传统优势产业设计升级，在消费品领域，	2019.10

行动计划 2019-2022 年)》	支持智能生态服装、家用纺织品、产业用纺织品、鞋类产品、玩具家电、家具等设计创新	
《国务院关于积极推进“互联网+”行动的指导意见》	推进重点领域智能产品创新。鼓励传统家居企业与互联网企业开展集成创新，不断提升家居产品的智能化水平和服务能力，创造新的消费市场空间； 依托互联网平台提供人工智能公共创新服务，加快人工智能核心技术突破，促进人工智能在智能家居、智能终端、智能汽车、机器人等领域的推广应用，培育若干引领全球人工智能发展的骨干企业 and 创新团队，形成创新活跃、开放合作、协同发展的产业生态	2015.07
《中国制造 2025》	发展基于互联网的个性化定制、众包设计、云制造等新型制造模式，推动形成基于消费需求动态感知的研发、制造和产业组织方式。鼓励制造业企业增加服务环节投入，发展个性化定制服务、全生命周期管理、网络精准营销和在线支持服务等	2015.05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定制家居生产基地的新建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扶持政策的方向，具备政策可行性。

2、市场可行性

当前，定制家居行业发展迅速，通过对家居产品进行统筹配置与合理安排，消费者可以实现居室空间的结构、色彩、功能的协调统一，是消费人群对生活品质要求不断提高的产物。定制家居市场规模自 2015 年起一直保持增长态势，据国家统计局与中国产业信息网数据进行测算，定制家居市场规模已经从 2015 年的 1,067 亿元增长至 2021 年的 2,347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13.71%，行业规模增长迅速。然而，我国定制家居市场渗透率与发达国家市场仍存在较大差距。根据艾媒咨询数据，2019 年我国定制家居的渗透率仅为 32%，而发达国家的定制家居渗透率在 60%左右，未来我国定制家居渗透率的提升空间依然较大。艾媒咨询预测，2024 年我国定制家居市场规模将达到 3,324 亿元。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备市场可行性。

3、技术可行性

公司一直致力于提升自身技术水平，在新工艺及新产品的研发、信息化建设上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成果。

在新工艺、新产品研发方面，公司坚持以创新促发展，不断自主研发，推陈出新，坚持不懈地研发新产品、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使公司的工艺与研发水平始终处于行业前列。为满足市场需求，公司持续改进和创新生产技术，以信息化作为工具和手段，促进工艺技术的提升，以成果为导向建立技术人才激励考核机制，建立了完善的工序级工艺管控体系。公司领先的工艺技术水平为生产高品质的定制家居产品提供了有力的技术保障。

在信息化建设方面，公司是定制家居行业内为数不多的自主研发全流程信息化管理系统的企业，自主研发的全流程信息化系统已全面上线。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推进信息化系统的全品类覆盖，终端端口数已超 25,000 个，实现了从前端的销售到后端生产、服务等全环节的信息化覆盖，有效提升了公司整体营运效率。

综合来看，公司已经形成了丰富的技术经验成果，能够有效地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提供强有力的技术支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备技术可行性。

四、募投资金拟投资项目概况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拟于武汉市蔡甸区投资建设“欧派家居华中智能制造基地”，新建橱柜、衣柜、木门、卫浴等智能家居全品类生产线及配套设施。本项目拟新建厂房、立体仓库及其他配套措施。

（二）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投资总额为 250,000.00 万元，其中 200,000.00 万元以募集资金投入。项目总投资估算如下表所示：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投资估算（万元）			总投资 （万元）	占总投资 比例
		T+12	T+24	T+36		
1	工程建设费用	76,787.17	74,743.71	79,426.88	230,957.76	92.38%
1.1	建安工程	76,787.17	8,531.91	-	85,319.08	34.13%
1.2	设备购置及安装	-	66,211.80	79,426.88	145,638.68	58.26%
2	基本预备费	6,142.97	5,979.50	6,354.15	18,476.62	7.39%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投资估算（万元）			总投资 （万元）	占总投资 比例
		T+12	T+24	T+36		
3	铺底流动资金	-	274.13	291.49	565.62	0.23%
项目总投资		82,930.15	80,997.33	86,072.52	250,000.00	100.00%

（三）项目投资进度安排

本项目计划分四个阶段实施完成，包括：建安工程、设备购置及安装、设备调试及验证、生产线投产。进度安排如下：

阶段/时间（月）	T+36				
	1~5	6~9	10~12	13~17	18~36
建安工程					
设备购置及安装					
设备调试及验证					
生产线投产					

（四）项目经济效益

本项目建设期 3 年，本项目达产后预计所得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23.67%，投资回收期为 5.58 年。

（五）项目前景

项目实施后，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在全国、全品类生产基地的战略布局，不仅能够更好的辐射华中区域客户，还可以与公司现有华南、华东、华北、西南基地形成合力，缩小区域服务半径，降低长距离运输成本，提高公司产品的价格竞争力，提升服务质量和消费者体验。

（六）项目所涉报批事项

1、立项备案

本项目已取得武汉市蔡甸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项目编号：2109-420114-04-01-972177）。

2、环评批复

本项目已于 2022 年 1 月 12 日取得武汉市生态环境局蔡甸区分局出具的《关于武汉欧派智能家居有限公司欧派家居智能制造（武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武环蔡甸审[2021]24 号）。

五、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经济效益，能有效丰富大家居一站式消费的新内涵，加强公司适应消费者需求变化的能力，提升公司的品牌形象和竞争地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通过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为公司实现可持续发展、提高股东回报提供更有力的支持。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资产和总负债规模将相应增加，能够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为公司的后续发展提供有力保障。随着可转债持有人陆续转股，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逐步降低，有利于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提升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第九节 历次募集资金运用调查

一、历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及资金到账时间

1、2017 年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311 号）核准，公司向境内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1,510,0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 50.0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078,820,800.00 元，扣除发行承销费 73,000,000.00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2,005,820,800.00 元，已由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5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广会验字[2017]G14000180461 号”《验资报告》。

2、2019 年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475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 1,495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按面值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495,000,000.00 元。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会验字[2019]G18034120180 号”《验证报告》审验，截至 2019 年 8 月 22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495,000,000.00 元，扣除发行承销费 13,455,000.00 元后，收到募集资金为 1,481,545,000.00 元。

（二）历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规定，经公司 2014 年 7 月 23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制定了《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1、2017 年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2017 年 3 月 15 日，公司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分别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平架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江高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珠江新城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机场路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江高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花城支行及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该等协议的履行也不存在问题。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账户余额	专户状态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平架支行	3602113229100122040	300,000,000.00	-	已注销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江高支行	44050149110400000418	150,000,000.00	-	已注销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珠江新城支行	82140155200000233	150,000,000.00	-	已注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机场路支行	020900064910809	321,300,700.00	-	已注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江高支行	657468449367	794,520,100.00	-	已注销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花城支行	8110901013700464761	290,000,000.00	-	已注销
合计	-	2,005,820,800.00	-	-

2、2019 年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2019 年 9 月 10 日，为规范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公司、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募集资

金专项账户监管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平架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三方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该等协议的履行也不存在问题。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账户余额	专户状态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江高支行	731572125797	581,545,000.00	-	已注销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颐和支行	3602113229100244916	900,000,000.00	-	已注销
合计	-	1,481,545,000.00	-	-

二、历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说明

（一）历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情况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99,132.08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01,112.6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280.69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017 年度	151,840.22
									2018 年度	34,955.01
									2019 年度	10,757.33
									2020 年度	3,560.0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65%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实际投资 金额与募 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的差额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或 截止日项目 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 目	募集前承 诺投资金 额	募集后承 诺投资金 额	实际投资 金额	募集前承 诺投资金 额	募集后承 诺投资金 额	实际投资 金额		
1	广州年产 15 万套厨柜生产线建设项目	项目实施地点及主体变更	15,000.00	15,000.00	15,250.45	15,000.00	15,000.00	15,250.45	250.45	2018 年 12 月
2	广州年产 30 万套衣柜生产线建设项目	项目实施地点及主体变更	29,000.00	29,000.00	29,873.10	29,000.00	29,000.00	29,873.10	873.10	2018 年 12 月
3	年产 60 万樘木门生产线建设项目	项目实施地点及主体变更	15,000.00	15,000.00	15,426.32	15,000.00	15,000.00	15,426.32	426.32	2019 年 11 月
4	天津年产 15 万套厨柜生产线建设项目	天津年产 15 万套厨柜生产线建设项目	29,000.00	29,000.00	29,047.80	29,000.00	29,000.00	29,047.80	47.80	2017 年 1 月

5	无锡生产基地（一期）建设项目	无锡生产基地（一期）建设项目		71,842.85	72,106.06		71,842.85	72,106.06	263.21	2018年6月
6	年产 50 万套抽油烟机、50 万套燃气灶生产车间	项目实施地点及主体变更	78,000.00	6,157.15	2,917.47	78,000.00	6,157.15	2,917.47	-3,239.68	不适用
7	“欧派”品牌推广项目	“欧派”品牌推广项目	30,000.00	30,000.00	30,078.64	30,000.00	30,000.00	30,078.64	78.64	不适用
8	信息化系统技术改造项目	信息化系统技术改造项目	3,132.08	3,132.08	3,132.08	3,132.08	3,132.08	3,132.08	0.00	不适用
9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	3,280.69	-	-	3,280.69	3,280.69	-
合计			199,132.08	199,132.08	201,112.61	199,132.08	199,132.08	201,112.61	1,980.53	-

注 1：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说明：

①根据 2020 年 4 月 2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0 年 5 月 29 日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终止 IPO 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终止“年产 50 万套抽油烟机、50 万套燃气灶生产车间”项目，并将该项目终止后的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剩余募集资金 32,806,877.39 元（含结余利息）用于公司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②除上述差异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系项目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存款活期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2、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47,672.87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47,768.6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018 年度	-
									2019 年度	147,768.64
									2020 年度	-
									2021 年 1-9 月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实际投资 金额与募 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的差额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或 截止日项目 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 诺投资金 额	募集后承 诺投资金 额	实际投资 金额	募集前承 诺投资金 额	募集后承 诺投资金 额	实际投资 金额		
1	清远生产基地（二期）建设项目	清远生产基地（二期）建设项目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	2020 年 11 月
2	无锡生产基地（二期）建设项目	无锡生产基地（二期）建设项目	17,672.87	17,672.87	17,683.12	17,672.87	17,672.87	17,683.12	10.25	2020 年 7 月
3	成都欧派智能家居建设项目	成都欧派智能家居建设项目	90,000.00	90,000.00	90,085.51	90,000.00	90,000.00	90,085.51	85.51	2022 年 3 月
合计			147,672.87	147,672.87	147,768.64	147,672.87	147,672.87	147,768.64	95.77	

注 1：因实际可使用的募集资金为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相应按照净额口径进行了调整。

注 2：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说明：

公司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系此次发行相关费用及项目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存款活期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二）历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1、2017 年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1）对广州年产 30 万套衣柜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及项目实施主体进行变更

公司各项业务快速发展，产品的市场需求快速提升。公司对整体生产布局进行了一定的调整，以实现资源更加合理的配置。基于对厂区、厂房布局的功能分布、生产工艺等方面的审慎研究，2017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将广州年产 30 万套衣柜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由广州市花都区梯面镇民安村欧派工业园变更至清远欧派南方基地（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广清产业工业园园区内）。

2018 年 12 月 12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将广州年产 30 万套衣柜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欧派集成家居有限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清远欧派集成家居有限公司。

（2）对广州年产 15 万套厨柜生产线建设项目、年产 60 万樘木门生产线建设项目及无锡生产基地（一期）建设项目内的“年产 50 万套抽油烟机、50 万套燃气灶生产车间”项目实施地点及项目实施主体进行变更

为提高产品各工艺及工序衔接效率，进一步整合生产资源，更好地发挥募投项目的经济效益，公司经过审慎研究，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

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将广州年产 15 万套厨柜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由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民营科技园居家用品园内变更至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广清产业工业园园区内、将年产 60 万樘木门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由广州市白云区新广花公路塘贝地段以东西湖村自编 1 号地块变更至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广清产业工业园园区内、将无锡生产基地（一期）建设项目中的“年产 50 万套抽油烟机、50 万套燃气灶生产车间”项目的实施地点由无锡市惠山经济开发区前洲配套区石洲路厂区变更至广州市白云区广花三路 366 号。

2018 年 12 月 12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将广州年产 15 万套厨柜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清远欧派集成家居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樘木门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全资子公司广州欧铂尼集成家居有限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清远欧派集成家居有限公司，无锡生产基地（一期）建设项目中的“年产 50 万套抽油烟机、50 万套燃气灶生产车间”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全资子公司江苏无锡欧派集成家居有限公司变更为公司。

（3）终止“年产 50 万套抽油烟机、50 万套燃气灶生产车间”项目并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由于近年来厨房电器行业新进入者增多，几乎所有的家电品牌都涉足了厨电产品，厨房主要电器抽油烟机和燃气灶市场整体产能过剩，市场竞争加剧；公司继续投资建设可行性显著降低，预计短期内难以取得理想的经济效益，基于对当前市场状况及未来一段时间内行业发展趋势的判断，公司整体厨柜配套销售的抽油烟机和燃气灶可以采取更为经济的 OEM 方式，公司为了提高募集资金效益，防范投资风险、更好地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秉持审慎投资的原则，减缓了项目投资进度。2020 年 4 月 2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 IPO 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终止“年产 50 万套抽油烟机、50 万套

燃气灶生产车间”项目，并将该项目终止后的剩余募集资金 3,254.27 万元及其利息收入（此为截至 2020 年 4 月 17 日的余额，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议案已经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0 年 8 月 18 日，公司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020900064910809）予以销户，销户时转出金额 32,806,877.39 元（含结余利息）已转入公司开立的一般账户中，全部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2、2019 年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2019 年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未发生过变更。

（三）历次募集资金投资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2017 年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有效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已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上进行了前期投入，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1,069,354,800.00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募投项目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总额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 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	募集资金置换自有 资金金额
天津年产 15 万套厨 柜生产线建设项目	290,000,000.00	306,662,400.00	290,000,000.00
无锡生产基地（一 期）建设项目	780,000,000.00	487,237,400.00	487,237,400.00
“欧派”品牌推广项目	300,000,000.00	233,375,000.00	233,375,000.00
信息化系统技术改 造项目	31,320,800.00	42,080,000.00	31,320,800.00
合计	1,401,320,800.00	1,069,354,800.00	1,041,933,200.00

审计机构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广会专字[2017]G14000180495”鉴证报告。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就上述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各自发表独立意见。一致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自筹资金事

项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2、2019年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2019年9月5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1,651,533,282.10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募投项目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总额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 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	募集资金置换自有 资金金额
清远生产基地（二期）建设项目	400,000,000.00	610,776,291.39	400,000,000.00
无锡生产基地（二期）建设项目	195,000,000.00	169,742,544.60	169,742,544.60
成都欧派智能家居建设项目	900,000,000.00	871,014,446.11	871,014,446.11
合计	1,495,000,000.00	1,651,533,282.10	1,440,756,990.71

除上述预先投入外，公司以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的金额为人民币1,786,331.70元，综上，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投资项目及发行费用的金额合计为1,442,543,322.41元。

审计机构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广会专字[2019]G18034120198号”鉴证报告。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就上述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各自发表独立意见。一致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自筹资金事项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四）历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情况

截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历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的情况。

（五）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历次募集资金不存在闲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六）历次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历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仅“年产 50 万套抽油烟机、50 万套燃气灶生产车间”项目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详见本节“二、历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之“（二）历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之“1、2017 年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之“（3）终止‘年产 50 万套抽油烟机、50 万套燃气灶生产车间’项目并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相关说明。

（七）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

2017 年 7 月 20 日，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情况下，公司（含子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该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

2018 年 5 月 15 日，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 2018-2019 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 2018 年至 2019 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2019 年 4 月 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 2019-2020 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 2019-2020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4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已全部赎回。

（八）历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0 年 4 月 2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 IPO 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终止“年产 50 万套抽油烟机、50 万套燃气灶生产车间”项目，并将该项目终止后的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议案已经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剩余募集资金 32,806,877.39 元（含结余利息），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的比列为 1.65%。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单位：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达产后满 产年净利润)	最近三年一期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 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 1-9 月		
1	广州年产 15 万套厨柜生产线建设项目	不适用	6,317.52	6,977.26	7,056.47	6,567.04	3,971.04	24,571.81	是
2	广州年产 30 万套衣柜生产线建设项目	不适用	6,237.14	7,800.45	21,751.74	18,610.77	8,935.14	57,098.10	是
3	年产 60 万樘木门生产线建设项目	不适用	6,179.09	-	41.70	6,299.82	4,662.68	11,004.20	是
4	天津年产 15 万套厨柜生产线建设项目	不适用	6,626.72	7,786.82	7,001.92	4,920.69	6,832.19	26,541.62	注 2
5	无锡生产基地（一期）建设项目	不适用	9,454.89	7,881.95	10,766.45	15,614.64	12,319.80	46,582.84	注 3
6	年产 50 万套抽油烟机、50 万套燃气灶生产车间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7	“欧派”品牌推广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8	信息化系统技术改造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1：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均为各项目各年实现净利润情况。

注 2：该项目 2020 年度效益未达预期，主要系公司部分二期募投项目投产，公司为发挥各基地的协同效应，降低运输等营运成本，实现综合效益最大化，将订单安排就近基地生产所致。

注 3：该项目于 2018 年 6 月全部投产，将实际效益年化处理后，项目可达到预计效益。

注 4：上表中是否达到预计效益是基于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的效益实现情况判断各完整年度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单位：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达产后满 产年净利润)	最近三年一期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 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 1-9 月		
1	清远生产基地（二期）建设项目	不适用	24,436.82	-	-	5,056.42	18,253.59	23,310.01	注 2
2	无锡生产基地（二期）建设项目	不适用	16,341.11	-	4,629.86	13,976.65	11,433.61	30,040.12	注 3
3	成都欧派智能家居建设项目	不适用	43,494.58	-	1,136.67	9,291.12	11,187.87	21,615.66	注 4

注 1：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均为各项目各年实现净利润情况。

注 2：该项目于 2020 年 11 月全部投产，将实际效益年化处理后，项目可达到预计效益。

注 3：该项目于 2020 年 7 月全部投产，将实际效益年化处理后，项目可达到预计效益。

注 4：该项目仍在用自有资金进行建设，项目尚未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

注 5：上表中是否达到预计效益是基于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的效益实现情况判断各完整年度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四、会计师事务所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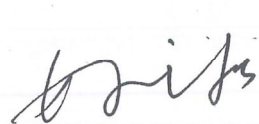
2021年10月27日，华兴会计师出具了《关于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华兴专字[2021]21010220035号），对公司董事会作出的截至2021年9月30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进行了专项鉴证工作，认为“欧派家居董事会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欧派家居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第十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 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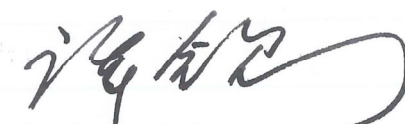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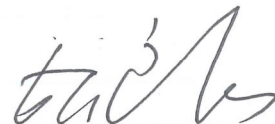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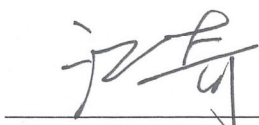
姚良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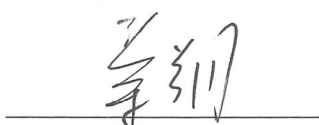
谭钦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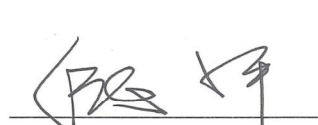
姚良柏



江 奇



秦 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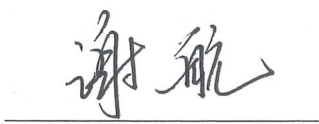


储小平

全体监事签名：



钟华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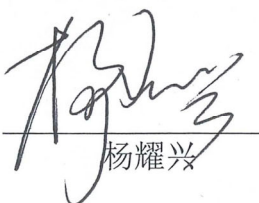


谢 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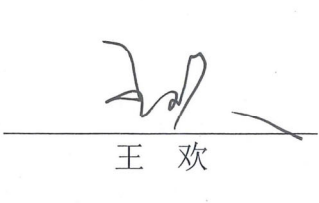


黎 兰

未担任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杨耀兴



王 欢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3日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一）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声明

本公司已对《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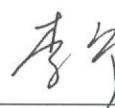


韦 喆

保荐代表人：



夏 祺



李 宁

法定代表人：



贺 青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3日

（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的全部内容，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总经理（总裁）：



王 松

董事长：



贺 青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3日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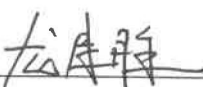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林晓春

签字律师：


任宝明


陈锦屏


龙建胜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2022年8月3日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林宝明

签字注册会计师：


郭小川
傅 鹏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年8月3日



五、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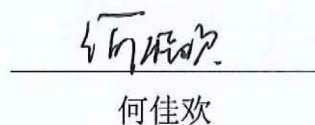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评级人员已阅读《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信评级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评级机构负责人：


张剑文

评级人员：


陈良玮


何佳欢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3日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除本募集说明书所披露的资料外，本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将下列备查文件备置于发行人处，供投资者查阅：

- （一）公司章程正本和营业执照；
- （二）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
- （三）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
- （四）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五）注册会计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 （六）资信评级机构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
- （七）公司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决议；
- （八）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投资者可在发行期间每周一至周五上午九点至十一点，下午三点至五点，于下列地点查阅上述文件：

- （一）发行人：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广花三路 366 号

联系人：杨耀兴、欧盈盈、梁韵婷

联系电话：020-36733399

传真：020-36733645

-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9 号新世界中心 43 楼

联系人：夏祺

联系电话：0755-23970137

传真：0755-23970137

互联网网址：<http://www.gtja.com>

自本募集说明书公告之日起，投资者可至发行人、主承销商住所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及备查文件，亦可在公司的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阅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全文及备查文件。